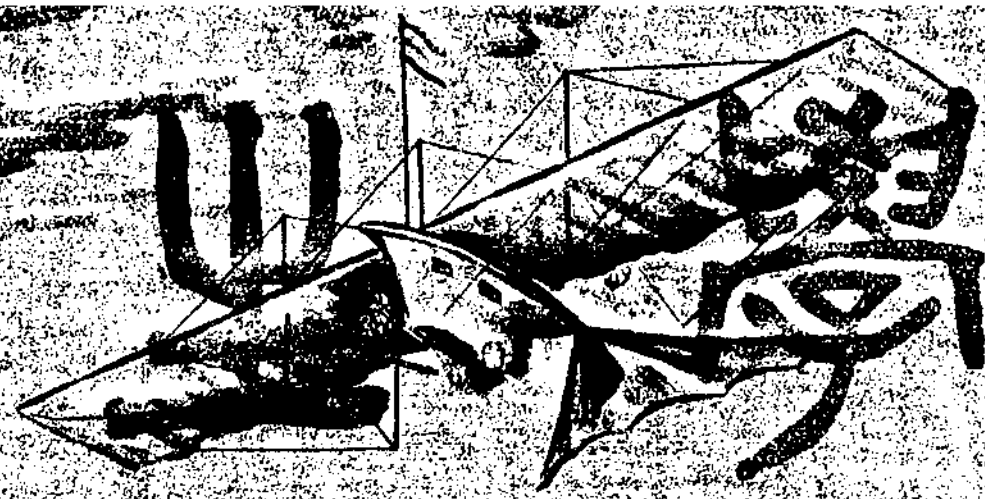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發行 第一卷 第一號



第二卷 第十一號

本號要目

- 學生生活須知 又玄
- 蔣竹莊先生靜坐法演講詞 傅博
- 古之衛生術 蕭公弼
- 無線電信發明家馬高尼 太玄
- 地中內部之構造 太玄
- 松柏科林木識別法 張石朋
- 金剛石 嚴莊
- 馬力表示之線圖 傅定禔
- 法國之學生生活 太玄
- 創製中國打字機圖說 周厚坤
- 少年旅行譚 孟憲承
- 數理先生 程紹道
- 三角形數之巧變 莊禮恭

李 文 彬 張 世 鑒 甘 作 霖 徐 銑 編

英 漢 新 字 彙

定價五元 特價二元五角 陽曆明年二月十五日為限

是書原文。為美人韋白司德氏傑作之一。曾經日本文學博士南條文雄文學士棚橋一郎及西人 Dr. Eastlake 譯為和文曰 **和譯字彙** 出版以來。銷數逾數十萬。扶桑學子。奉為良師。其於博物名詞。維列甚廣。為他種字書所不及。本館依據原書。參考和本譯成漢文。定名曰英漢新字彙。程功數載。始克成書。註解翔實。譯語簡明。實為 **習英文者必需** 之書。其優點如下：〔一〕孳乳新詞。原書另設補遺。本書則一概插入正文。以求檢閱之便利。〔二〕附載 **世界人名** 字彙。約一萬一千餘字。足供 **研究世界史者之參考**。〔三〕字下開列證句成語。極切 **實用**。〔四〕每字標加發音符號。可為發音之正確研究。〔五〕附錄九種。并蓄兼收。〔甲〕不規則之動詞變化表。〔乙〕冠頭接尾語彙。〔丙〕通用外國語彙。〔丁〕減筆字解。〔戊〕各種應用記號。〔己〕各國幣制及度量權衡表。〔庚〕英漢對照地名表。〔辛〕標音人名字彙。〔壬〕英譯中華民國重要地名表。〔六〕原文已廢古字。本書概行刪除。〔七〕全書約 **十萬字** 大版三行。用潔白堅緻洋紙印刷。裝訂精美。現在外間英文課本。註釋 **字音** 皆從 **韋氏** 而 **英漢字典** 之譯自 **韋氏** 各種字典者。此為創見。英文學生教員。均不可不人置一編也。

發行處 商務印書館

鑒君諸生學

本雜誌刊行以來業經兩載辱承 同志諸君子不棄紛紛寄稿每月殆達數千無任感佩近者銷行之數日益推廣南至叻埠北及蒙古東經日本以達西半球西由印洋以抵英德法意此固材料豐富價值低廉所致要亦出於 諸君之賜者實多當茲嘉會敢不勉旃明年更當竭力從事務期美益加美藉答 盛意第一號內特增頁數用材尤多倘有 宏篇巨作待發者請於陽曆十二月二十前寄至本社當可刊入特此佈告敬祈
公鑒

上海學生雜誌社謹啓

學生雜誌 第二

◎圖畫

南洋望加錫中華學校鄭紹昆繪畫成績
 漢儒繪畫成績
 蘇省立第二農業學校費德堃繪畫成績
 寶業女學校鄭孟宜繪畫成績
 直隸五田宋爾齋繪畫成績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徐濟河繪畫成績
 北京第一中學校于長沙繪畫成績

◎論說

學生生活須知

◎講演

蔣竹莊先生靜坐法演講詞

◎修養

古之衛生術

◎傳記

無綫電信 馬高尼

◎學藝

地中內部之構造

◎調查

松栢科林木識別法

◎文苑

馬力表示之線圖

法國之學生生活

◎遊藝

遊草堂記

遊靈谷寺記

旅行晉祠記

白圭樓記

校本植物園

秋季旅行記

又 玄

傳 博

蕭 弼

太 玄

太 玄

張 弼

嚴 莊

傳 定

本 玄

俞 弼

常 弼

莫 弼

李 弼

程 弼

卷第十號目錄

◎英文	◎通訊答問	◎餘興	◎七則	◎記載	◎夢之原因	◎復古堂舉約四章	◎荀卿非十二子篇評議	◎數理先生	◎藝巧	◎少年旅行譚(續)	◎小說	◎名著	◎創製中國打字機圖說	◎詩詞四十首	◎菊花盛開邀友人小酌書	◎讀貨殖傳書後	◎讀余祖望江浙兩大獄記書後	◎擬岳飛除授河北招討使制	◎擬哀金陵文	◎紅文專修館課藝序	◎送陳增甫畢業歸家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莊慶容

戴慶元
歐陽昭
李榮第
程紹道

孟憲承

周厚坤

徐家哲
張元燊
陳世藻
胡詠絮
黃祖榮
夏祖光
尹文光
楊樹榮



說部叢書



(第 二 集)

即函樣另
寄索本有

券 約 預 售 發

二六一百
冊十百種

(限為底月二十曆陽元四十價約預)

全書二萬六百餘頁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本館譯印小說數百種久荷
社會歡迎惟陸續發行每以
未窺全豹為憾前曾選印初
集百種以餉同志茲更精
選情節新奇趣味
濃郁者一百種彙
印第一集中有林琴
南先生手筆四十
五種尤為特色全書
准於民國五年一月
出版預約售價十四
元以四年十二月
底為截止期川滇黔秦晉
桂甘新八省路途較遠
如在五年三月內將書價郵
費全數寄到上海本館者亦
照預約辦理與分館無涉愛
讀諸君幸勿失此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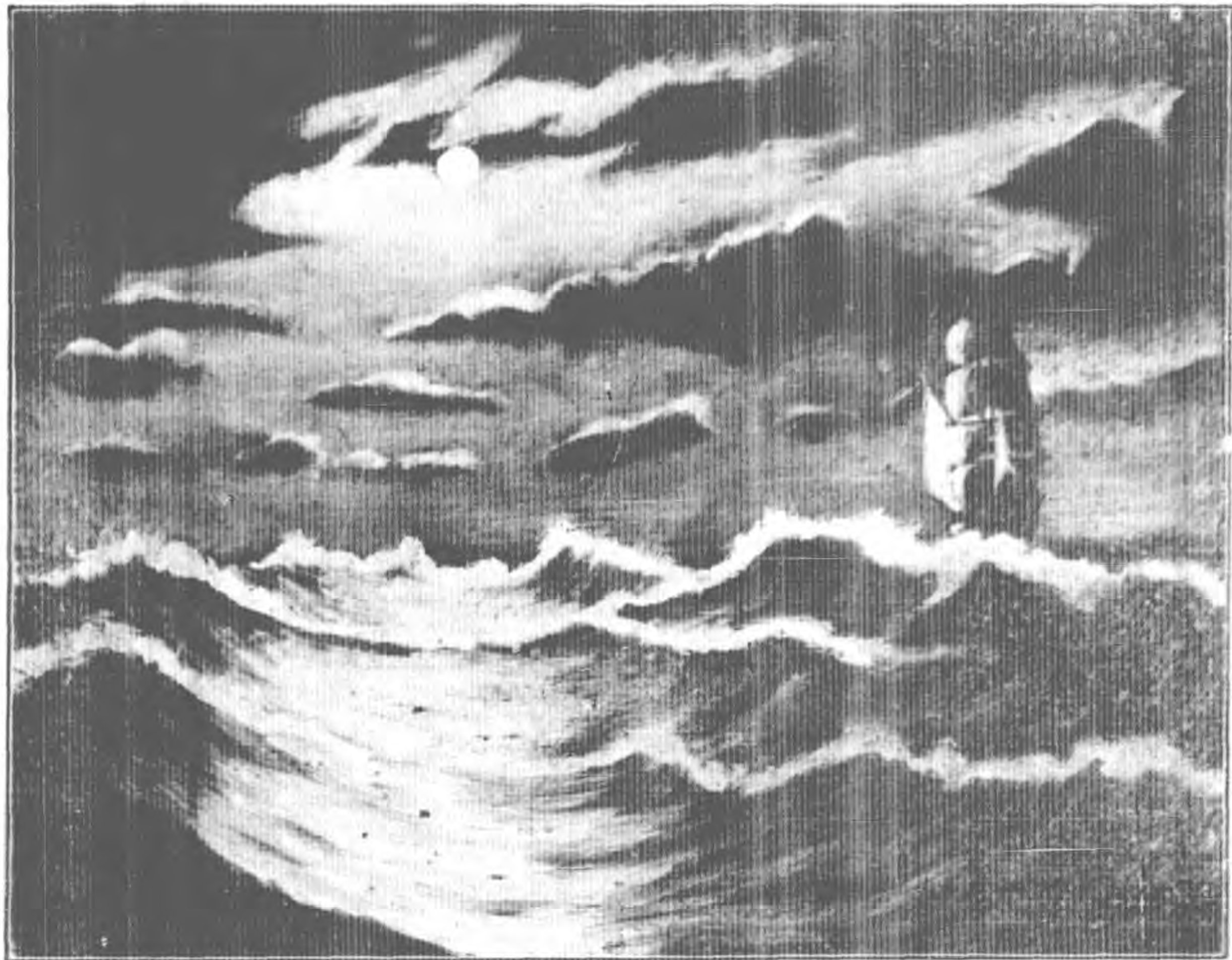
目 價

意 注

全部原價
五十五元
出書之後定價
廿八元預
約價僅售
十四元購
券先付七元
每部郵費一
元二角

書中第一種至
三十二種與前
出版林譯
小說相同如欲
除去預約價可
減少二元
五角惟購券
時仍須先交
七元

● 角 四 元 一 加 另 箱 木 用 欲 如 君 諸 者 購 (意 注) ●



繪 昆 紹 鄭 生 年 三 小 高 校 學 華 中 錫 加 望 洋 南



多少繁華轉瞬

無几徐暉感榮枯夢工了入

丹青裡留得長春富貴圖

壬子夏日雨齋

臨黃荃先生筆法以左

張源先雅屬

民國紀元四年
十月余以歸省
檢視家中僕荷
得亡友宋君兩
齋所繪富貴長
春圖一軸識者
同學玉田高小
時贈予物也兩
齋名廷樹姓宋
氏直隸玉田人
始畢業縣之第
一高小嗣學於
京兆通縣中學
段時年甫及冠
耳嗚呼物是人
非撫今思昔溯
溯無從爰特寄
登雜誌以志不
忘直隸省立遵
化中學校學生
玉田李嶽金識

單級教授講義六期

現已出全 舉行試驗

既可得單級知識
又可得優厚獎金
並可得檢定文憑

展緩繳卷期通告

本講義試驗期限原定近省十月十五日。遠省十一月十五日為繳卷截止之期。現因各處函片紛紛。咸以展期相商。本社自應曲從衆意。特行通告。無論近省遠省。繳卷期展至陽歷十二月底為限。試案展至明年三月底揭曉。以副諸君雅意。

本講義原定六期、各科均已完畢。所有試驗題目試驗規則均刊列第六期卷首。並附發試卷封面一張。試卷用紙格式四張。即日舉行試驗。最優等獎現銀三百元。以次遞減。當本講義出全之時。正值京兆及各省將實行檢定教員之際。凡小學教員、研究本講義、則於普通教育學及各種教授管理方法、洞悉無遺。以應檢定試驗。自然可得文憑。時機難再。如欲補購全份。尚宜從速。遲則無及矣。

定價全份二元郵費二角二分

零售每册四角郵費二分

單級教授講習社同啓
商務印書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每月出一册
每册一角半

英 文 雜 誌

全年一元半
郵費外加

第 一 卷 第 十 一 號 出 版

本號內容分 社論 文學 作文 文法 讀本 繙譯 會話 信札 商業 時事 難句研究 類字別義等共 二十餘門。除文學二種及讀 本照常附以對照之漢 譯外。其他各門。凡遇難字 難句。亦均附以精確之 漢譯。讀者手此一編。可 免翻字典之勞。而 全行了解誠為本雜誌 之特色。

最新編輯

英 語 週 刊

按期發行

每 逢 星 期 六 出 版 現 已 出 至 第 八 號

● 定 價

每册四分

預定半年 一元六角

每册五分

本週刊內容豐富。註釋詳明。如讀 本 會話 文法 作文 翻譯 尺牘 故事 新聞之類。皆由專家撰述。可供學堂 課外之補習。休沐餘暇之自修。 所取材料。悉就中學初級及高小 學堂 英文一科之必要 者按期登載。故用為學堂課本。適 足一星期之教材。若英文夜館補 習學堂用之。尤為便利。

一卷十一號出版

婦 女 雜 誌

本號要目列下

● 論 說

吳江麗則女中學國文教授 宣言書
麗則女學國恥紀念碑陰 擬巧桐城吳芝瑛女士寫本 校國恥紀念碑碑陰啓
女界緣起
論男女之分業
說女子貴養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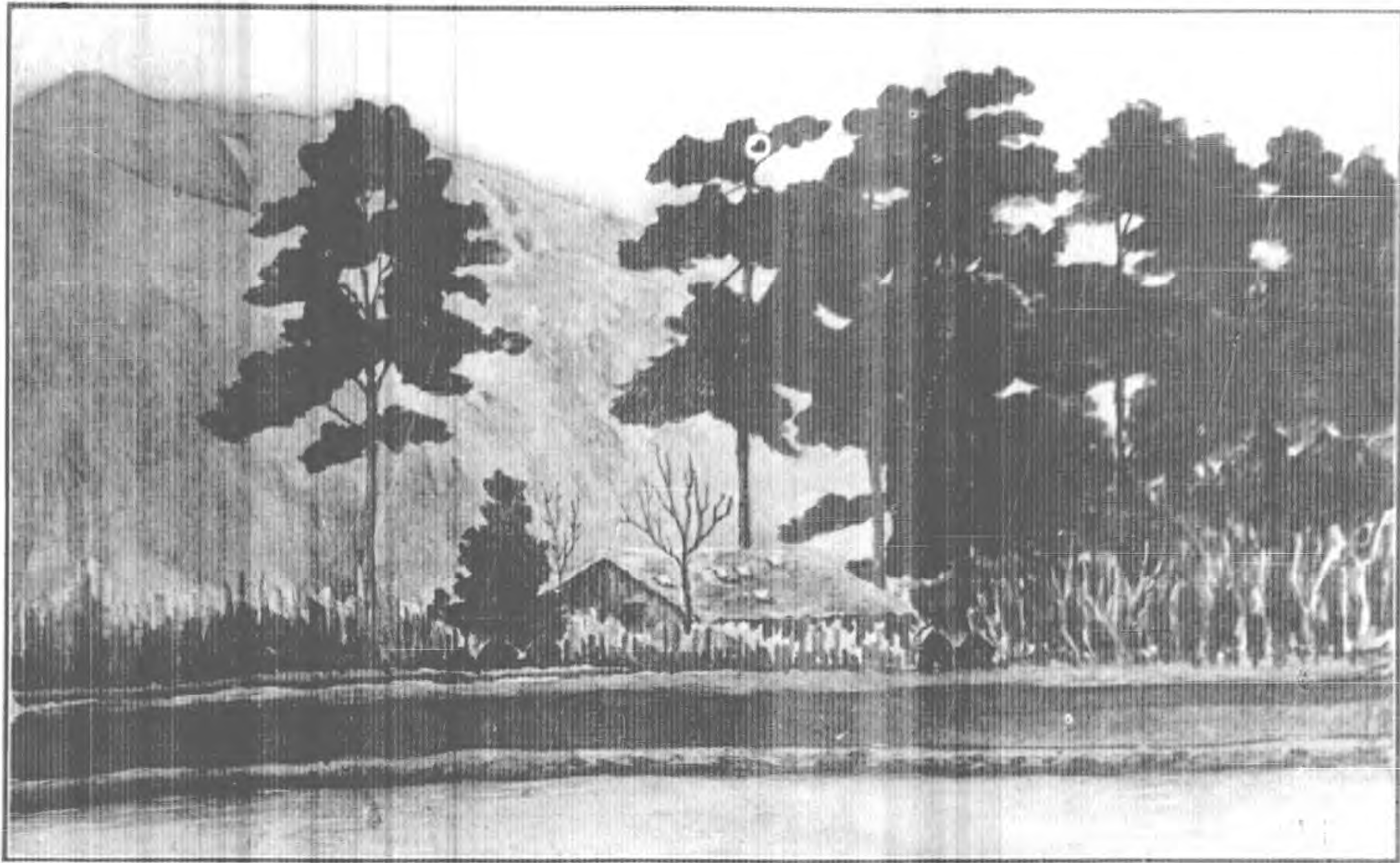
● 學 藝

繡餘理化談異(續)
家庭園藝法害論
● 家 政
實用一家經濟法(續)
中饋談(續)
兒童康健之保護法
● 名 著
女世說(續)
▲其他要目不及備載

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 半年一元五角 郵費每册二分



北 京 第 一 中 學 校 于 漢 儒 繪



福 州 北 城 小 學 畢 業 生 蔡 耀 培 繪

中華民國五年

國民日記

洋裝一冊

五角

學校日記

洋裝一冊

五角

袖珍日記

洋裝一冊
另有小本一冊

一角六分
購鉛筆加五分

日曆

一厚組

一角六分

上列四種。每日一張。前三種附插圖表甚多。皆極新穎。

七曜日記

十二幅

五分

上列一種。每月用一幅。懸之壁間。隨時記載。可免遺忘。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學 生 適 用

(英) (文) (學) (叢) (刻)

本館新輯
英文學叢
刻專供學
生之用每
書取其精
華節其繁
編讀者既
可省時省
力而其獲
益與讀足
本者無異
書中僻字
及難辭皆
註以英文
音義尤便
初學之用

高爾
斯密士傳

▲定價一角

是書為英國十九
世紀大文豪麥卓
寶氏所著。考據精
確。議論獨到。

美
偉人文選

▲定價二角

本書彙刻美利堅
開國時名著。美人
立國之精神。於此
亦可見一斑。

法蘭
克林
格言彙錄

▲定價二角

克林氏格言彙錄。
名言精義。久為新
大陸人民所推重。
讀其書者。可以想
見其為人。

美
偉人軼事

▲定價二角

本書選錄諸偉人
言行。既可為學者
矜式。且皆極有趣
味之作。

古舟子詠

▲定價角半

本編為美國名著。
詩中押韻之自然。
聲調之諧和。為古
今作者所不及。

古史鈎奇錄

▲定價三角

此即所謂霍爽氏
之奇書也。敘述神
怪。隱寓勸懲。文筆
亦異常超脫。

精選
伊索寓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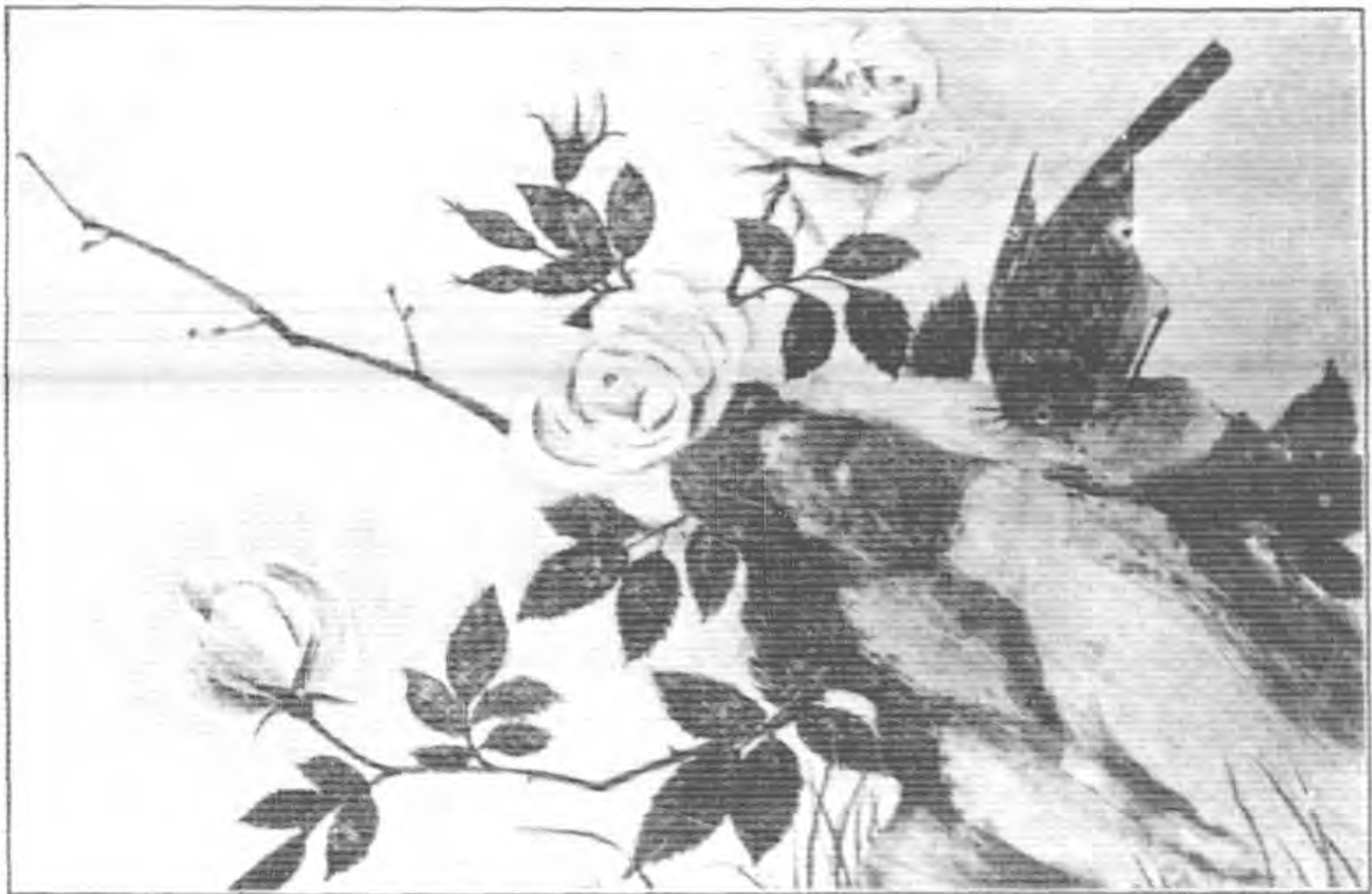
▲定價角半

此編與本館前出
之伊索寓言。略有
不同。彼編取宏博。
本書精選擇。

勵志集

▲定價二角

是書所載。皆西國
名人生於貧賤憂
患而卒成大業之
事蹟。讀之有興趣。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宗鏡繪





繪宜孟鄭校學女業實陽尊沙長



繪河濟徐校學範師二第立省蘇江

商務印書館

附設 函授學社英文科 通告

本社現已開辦第一二二三

各級講義業於九月

二十日發出課卷用紙亦

已印就發賣每份一元五

角足敷一級之用無論本埠外

埠請備價向報名處購買當即

照寄本社為普及起見並不

限定學年學額男女各

界有志諸君儘可隨時報名入

社另備詳章函索即寄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函授學社啓

報名處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英字切音

出版

近世英文為用甚廣本社詳審社會

情形先行創辦英文一科唯恐有志

者難於普及因編英字切音一

書以便未習英文者先借

人教授約計二十小時可以

畢業畢業之後可以報名入第一級

此書現已出版每冊僅取回

工本洋一角五分

發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新編 實用教科書

說明

本館編輯教科書。歷時二十年。經驗最富。久為海內所共知。惟是教育事業。關係至巨。必須力求進步。方足以應時勢之要求。本館因廣聘通人。更編是書。茲將特色列後。

(一) 本書以實用為惟一主義。所有內容形式。無不謹守斯旨。一洗空言無補之弊。

(二) 本書編輯。費時數年。經十數次之校訂。始行付印。與率爾操觚者迥不相同。

(三) 我國地方廣大。風土物產。南北不同。不宜有所偏重。本書為南北教育家會同編輯。支配適當。無論何地皆可適用。

編輯人

天津	天津	天津	衡水	元氏	吳縣	丹徒	新安	紹興	紹興	武進	紹興	武進	武進	丹徒
陳寶泉	鄧慶瀾	鄭朝熙	王鳳岐	董瑞椿	王祖訓	曹振勳	杜亞泉	駱紹先	莊俞	壽孝天	蔣維喬	譚廉	趙玉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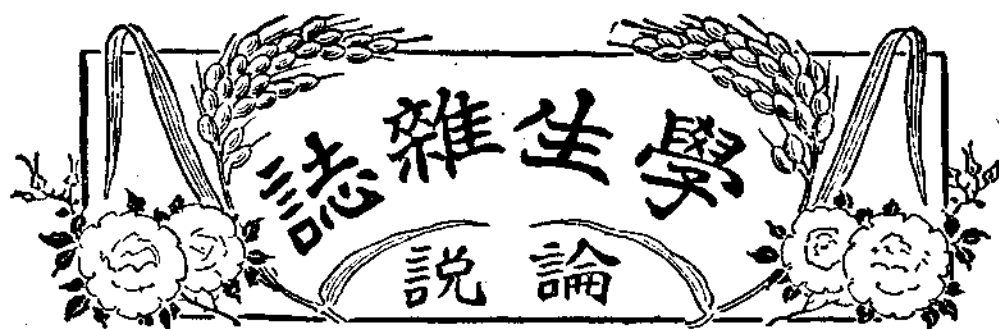
●國民學校用書

實用	實用	實用	實用	實用	實用	實用	實用	實用	實用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修身教科書	修身教科書	國文教科書	國文教科書	國文教科書	國文教科書	算術教科書	算術教科書	算術教科書	算術教科書
折實三分	折實八分	折實五分	折實五分	折實五分	折實四分	折實四分	折實四分	折實四分	折實四分

●高等小學用書

實用	實用	實用	實用	實用	實用	實用	實用	實用	實用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修身教科書	國文教科書	國文教科書	國文教科書	國文教科書	算術教科書	算術教科書	算術教科書	算術教科書	算術教科書
折實三分	折實五分	折實五分	折實五分	折實五分	折實四分	折實四分	折實四分	折實四分	折實四分

高等 小學 校各 科均 有教 授書 倘有 中學 師範 各種 教科 書亦 已編 就不 日當 陸續 出版



論說

學生生活須知

又 玄

學生爲中國主人翁。斯語也。實發之於十餘年前。一時衆口同聲。咸相讚美。而一般學子。亦嚶嚶自得。似若受之固無所於愧者。不意近數年來。忽有高等游民之新名詞。橫加於我學生界。吾始聞之。而勃然怒。繼思之。而悚然懼。語云。物必自腐也。而後蟲生之。人必自侮也。而後人侮之。夫學生者。國家之花。社會之光。果其具有高尚之人格。研修切實之學術。精我業。以待需求。養我才。以臻遠大。入則克勤克儉。出則有守有爲。凡屬非分。概置弗顧。如是則主人翁三字。舍學生其誰克當之。顧今日社會之對於我學生。不免有求全之毀者。何也。豈學校之學生。均不足入於社會之目耶。然其專心一志。奮勉力學者。固不乏人。而心猿意馬。思想撩亂。舉動乖戾。終日混混者。亦實繁有徒。此其原因。要皆未明學生生活之原則故耳。吾思至此。吾於學生生活問題。遂不能有所陳述矣。

第一學校之選擇

學生之畢業於小學校後。循例可入中

學生生活須知

一百十七

學。又。可。入。與。中。學。同。等。之。各。種。專。門。學。校。然。此。時。宜。入。何。校。要。非。決。諸。學。生。自。己。不。可。蓋。今。日。之。爲。父。兄。者。其。能。不。吝。子。弟。之。學。費。已。屬。賢。明。無。比。若。欲。爲。子。弟。主。張。選。擇。何。種。學。校。實。罕。有。所。聞。至。母。校。教。師。雖。可。勝。指。導。之。任。然。人。各。有。志。不。能。盡。同。况。復。家。有。貧。富。質。有。智。愚。教。師。代。謀。決。不。如。學。生。自。謀。之。爲。愈。學。生。既。自。謀。入。學。故。報。名。投。考。之。初。必。握。定。志。願。審。問。能。力。入。學。以。後。孜孜。矻。矻。必。底。於。成。而。後。已。非。然。者。今。日。入。甲。校。明。日。入。乙。校。始。而。學。實。業。繼。而。改。法。政。朝。三。暮。四。茫。無。所。之。人。壽。幾。何。安。忍。令。此。大。好。光。陰。拋。却。岳。武。穆。滿。江。紅。詞。有。句。曰。莫。等。閒。白。了。少。年。頭。空。悲。切。學。生。諸。君。曷。其。奈。何。弗。思。

第二修學之努力

吾人爲學當就自己心志之所近不可隨附時世之流行治法政而入宦途可以保國家之治安學實業而居田里亦可以助國家之富有嘗觀今日學生之修學厥有三派(1)抱萬能主義者其於所授學科處處欲出人頭地朝誦夕維無時或息卒致神經衰弱進取莫由(2)圖虛名者講師上堂則挾書而默坐同學自習則據座以假寐局外人莫不謂其修學之勤而實則曾鸚鵡之不若者(3)行爲拘謹者對於學科時虞質魯不能勝以爲我姑專修一二科目果能至於其極亦可告無愧於師友始

焉。懼。繼。焉。餒。終。焉。怠。一。經。比。較。遂。覺。處。處。落。人。後。以。上。三。者。皆。未。足。語。修。學。之。道。也。修。學。之。道。戒。躁。進。戒。偏。重。平。日。修。學。宜。酌。定。適。當。時。間。務。使。所。修。學。科。等。量。而。進。庶。乎。得。矣。

第二費用之注意

學生之當求學時代尙屬分利而非生利故學膳及雜用

等費須由父兄擔負此固盡人知之東西各國之學生有以自己勞力之所得而供求學之費用者然按諸中國今日社會情形就使有篤志苦學之學生而社會上尙難深信者故自己擔負費用之事祇可俟諸異日余茲所言深望我學生須知父兄之能力有限而費用則無限制之可言節儉二字無論已入學之初是宜列表預算向父兄請求學膳費而外以參考書籍及文具儀器爲最不可少衣服則無取華麗但求清潔溫暖足矣煙酒爲消耗品至不宜於青年學生務宜戒絕之求學時代能養成節儉之習慣將來裨益於社會實非淺鮮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四保持身體之健康

保持身體之健康不外衛生與運動兩端除校中

體操正課時間外運動最簡單之方法莫妙於散步或校園或戶外均屬有裨於健康進而飲食有度衣服清潔凡一切聲色貨物之足以有害衛生者概行戒絕如是則健康之道得矣

第五交際之誠敬

學生之交際範圍甚狹。除學校以外。似無交際之必要。茲就校內言之。無論對師長。對同學。果其持躬誠敬。則道德與學業均能增進。無量由是養成。習慣將來立身社會。且足以感化惡風。所謂學生為社會中堅人物。殆以是也。奈何今之學生。往往以意氣用事。而排擠師長。或虛偽百出。而欺侮同學。同在一校之師長同學。乃疏遠若路人。甚至疾惡如讎。敵則寡聞。孤陋道德。何由進學業。何由增試。為推求其故。何莫非交際不知誠敬所致。他如酒食徵逐。歌舞相尋。甚非學生交際所宜問也。

第六自治之必要

上舉五端。何莫不賴吾學生自治。何以辭不憚煩。而斤斤若此。蓋吾嘗見一般學生矣。與之談遊戲。則振振有詞。與之言學業。則格格不入。學校與家庭不聯絡。而父兄不知其子弟之成績。講師與學生不親密。而學生成績之比較。不真確。雖然。知自治之學生。固不必待父兄之督責。師長之訓勉。雖獨處暗室。而亦不敢自欺。則自治之功。為何如乎。故不自欺之人。即深知自治之人。求學固必底於成。處事亦不致行偽。學生而如是。則人格已完全。無缺。尙何訾議之有。

上所舉者。尙不過其大略。學生而能處處注意。則結果自然美滿。不則耗金錢。失歲月。勞精力。且與家國前途關係非常重大。吾親愛之學生。果將何以自理其生活耶。



蔣竹莊先生靜坐法演講詞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四年生 傅 博

人生大要有二。一身體。一精神。身體為外界的精神。為內界的外界。主動。內界主靜。所謂一動一靜。天地之道。動足以鍛鍊身體。而之強固。靜亦足以磨礪精神。而之愉快。是故動者。外界之修養。靜者。內界之修養。內外交修。形神合一。乃保身之道也。然其修養。雖一其效果。迥殊。蓋動者。多刺激。多物欲。多雜沓。多念慮。喜怒無常。悲感無定。靜者。屏外務。却萬念。除煩擾。絕欲望。怡然淡寔。恬樂無為。則二者相形。不啻天壤之懸矣。我國古世醫學。本有導引之法。厥後有外功。內功之術。數千年來流傳不絕。後人不加研究。幾於湮沒。誰知誠有無上之益於人生也。余少以多病。習靜坐法者十六年。未嘗敢以告人。非祕之也。以世人多不察。且亦未敢自信也。今聞日本此風盛行。蓋即得之我國者。乃與諸君講究焉。靜坐之法。正身穩坐。端容平視。不昂首。不旁瞬。垂其肱。置其掌於股。分開其膝。加足於脛。如佛家之趺坐。務去思念。務深呼吸。呼吸深入。臍下。思念去之。畢。盡思念不去。不能久坐。

講演

蔣竹莊先生靜坐法演講詞

呼、吸、不、深、不、能、致、愉、快、坐、之、方、且、而、坐、暮、而、坐、日、坐、二、次、每、次、坐、半、時、以、至、二、時、坐、數、月、餘、即、有、大、效、而、其、坐、也、始、也、苦、悶、繼、也、益、悵、觸、當、用、數、息、之、法、乃、可、却、苦、悶、却、悵、觸、又、繼、也、稍、有、樂、趣、又、繼、也、腹、中、發、熱、熱、漸、至、脊、至、肩、自、頭、頂、以、下、達、於、胸、於、腹、以、至、四、肢、是、時、襟、懷、暢、豁、意、象、閑、澹、萬、念、俱、寂、精、神、爽、然、樂、不、能、言、狀、也、由、是、日、以、繼、日、月、以、繼、月、年、以、繼、年、雖、欲、間、不、間、矣、然、而、間、則、前、之、功、用、將、盡、付、烏、有、故、知、靜、坐、尤、務、堅、忍、尤、務、有、恆、殆、斯、廢、也、無、常、斯、不、成、也、勤、而、習、之、不、畏、難、以、事、之、如、飢、而、飲、食、如、寒、而、衣、裳、則、功、效、愈、多、而、精、神、愈、旺、身、體、愈、健、是、蓋、自、經、驗、得、來、非、虛、言、也、

由生理上之研究而知靜坐足以却病夫吾人生命之本在於血液而關於血液之主要部分有三焉所賴以消化飲食物取其精華變成血液供周體之需用厥維消化器所以使血液周行於四肢皮膚五臟六腑屏其陳腐補其不足使之活動者厥維循環器所恃以去血中之污物以潔血液而使之循行益便者厥維呼吸器三者之作用不可偏廢無消化器則無以攝取血液之原料無循環器則無以運行血液無呼吸器則無以清潔血液雖然其尤要莫呼吸器若焉試絕人食則一日二日而不死三日四日而不死試絕氣息則不盈時而斃是蓋氣息不通而血行停滯消化力失也故聞惡氣則病立見吸新氣

則體豁然。理固然矣。夫病有內外。自表面觀之。似各有所由。而推其源。皆氣之所致也。是以瘳病必自養氣始。不養其氣。病縱似去。病根實未盡去也。氣體之充也。養其氣。卽養其全體。養氣以養其全體。病何由至哉。所謂養氣者。深其呼吸。而期於心廣體胖。卽孟子所云浩然之氣。亦不外此。夫深其呼吸。而期於心廣體胖者。得之自靜坐。由心理上之研究。而知靜坐足以延年。人之盛欲者。富愁者。好怒者。鬱閉者。多壽命夭折。曠達者。快樂者。無憂者。靜穆者。多終其天年。自古而然矣。究其故。蓋盛欲者。富愁者。好怒者。鬱閉者。其思慮紛擾。其胸懷狹隘。紛擾狹隘。足損其身體。足損其精神。身體損矣。精神損矣。安得不夭折。曠達者。快樂者。無憂者。靜穆者。反之。自然延年。夫靜坐之事。揭萬念。求愉快。靜坐之功。正容貌。端形體。靜坐之效。却疾病。斂精神。人之所累。念衆也。憂衆也。容貌形體不端正也。疾病纏綿。精神疲弱也。已略言之矣。今也念亡矣。樂得矣。容貌形體端正矣。疾病盡去。精神振起矣。則年壽安有不延者。

夫樂人之所喜也。而今人之所謂樂。身體之樂。形骸之樂。耳樂聲。口樂味。目樂色。樂果樂矣。而其樂也。一時之樂。非久長之樂。外觀之樂。非精神之樂。樂之極。卽生悲。是其樂不能增加。乃無益多損之樂。傷性殘命之樂。非余之所謂樂。樂何足稱。余之所謂樂。樂余之靜。

講演

蔣竹莊先生靜坐法演講詞

三十七

乃精神之快樂。精神之快樂。可增加至於無限也。尤樂於衆之所樂也。夫與爲外觀之樂。寧爲內界之樂。與爲有限之樂。寧爲無限之樂。樂余之樂。樂以忘余。憂樂以適。余意樂以得。余志樂以快。余心樂以却。余病樂以延。余年樂哉。樂哉。樂不勝言。一靜坐而衆樂得矣。傅博曰。先生所言。理亦玄奧矣。而以實驗之功。究此玄奧之理。竟窺其深堂。入其門戶。宜乎先生收身體健康。精神充足之美果也。則是靜坐之方。洵養生良劑矣。且自聆先生言。而後悟。吹吁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伸。壽者所好。而道家練丹。佛家禪定。固非妄也。然而道佛以宗教之眼光。創此術。先生以科學之智識。究此術。道佛成仙。長生渡登彼岸之言。迄無靈驗。而先生却病延年之方。竟臻實事。是先生所論。殆高出於道佛矣。抑嘗聞之物生於神。養於神。神聚則強。神王則昌。神衰則病。神散則亡。神氣之精也。氣身之帥也。靜以養氣。即靜以養神也。靜以養氣者。其心一。其視一。其覺一。其知一。則神全矣。噉糟之夫。臥之顛崖。而不墮。嬰媿之子。遇猛虎。而不畏。非具非常之膽。非常之識也。特神全耳。特靜以養氣。而致神全耳。是故華其色焉。榮其慮焉。終日博博。汝汝。溟溟。未有不遭疾之侵也。未有不遭身之損也。余於此益服先生之確論焉。余亦身屨常恨無良方以補救。今而得焉。願從先生後。



古之衛生術

四川工業專修學校電科學生 蕭公弼

上天下地。高明寥廓。吾人位於空間。不似粒沙之在廣漠乎。往古來今。綿遠悠久。吾人占於時間。不似蜉蝣之息旦暮乎。是人生宇宙間。若白駒之過隙。儻忽而已。注然勃然。莫不出焉。油然漻然。莫不入焉。其來無迹。其往無崖。已化而生。復化而死。雖有壽夭。其去幾何。則眇眇微軀。應運隨化。奚以修為。雖然。參天立地。福國利民。成人濟物。厥躬是恃。則身之用大矣哉。故曰。儒者愛其死。以有待。養其身。以有為。其豫備有如此者。則養生之術。尚矣。吾校對於體育。亦頗注重。主講生理衛生者。為美醫學家謝道堅。余聽其說。覺津津有味。欲記述之。特以諸君各校。亦必有是科之設。恐雷同剿說。有厭視聽。故不述。特求古修養家之衛生術。以貢獻於同胞之前。且僕於斯。稍有歷練。或於身心。不無小補。第儒者雖重修養。然其歸本。則利他主義也。故欲求古修養者。不得不推宗道家。蓋道家者流。出於史官。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實君人南面之術。修養之專門家也。見漢書藝文志而道

修養 古之衛生術

家尤以老子為鼻祖。故其傳曰：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是以後世譚吐納道引。採補丹鼎。熊經鳥甲諸術。皆托始於老子。蓋有由也。老子之言曰：衛生之經。能抱一乎。能勿失乎。能止乎。能已乎。能舍諸人而求諸己乎。能儻然乎。能兒子乎。兒子終日嗥而嗑不噉。和之至也。終日握而手不挽。共其德也。終日視而目不瞋。偏不在外也。行不知所之。居不知所為。與物委蛇。而同其波。是衛生之經已。斯言至矣。盡矣。蔑以加矣。但吾人終覺過於渾涵。欲實行之。殊失把握。可默喻於好學深思之士。固難為普通一般同輩道也。今僕由演繹法外籀之。撮其大要。不外五端。敬質高明。以備採擇。庶幾有裨體育云爾。

一曰寂心

心曰靈臺。所以統攝萬事。宰制萬物者也。故心若清明。在躬則志氣如神。乘虛照以御物。燭幽微而通化。妙存有形之表。周流無窮之內。任運而赴。見機而動。變化莫測。不可言喻。故易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老子曰：谷神不死。是謂元牝。元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絳絳若存。用之不勤。按此語道家之事修養者常奉為金科玉律伊川曰：聖人之心。未嘗有在。亦無不在。皆寂之謂也。蓋吾人心本虛明。若蔽於物。欲牽引不息。匪獨心魂感苦。而處事亦乖方矣。故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僕性卞急。臨事果斷。

凡有所作。務求立竣。坐臥之間。常不釋懷。而斯時食量頓減。心殊不寧。此役物不克。寂心過也。不識同輩有此病否。幸自審察。則他日置身社會。捍衛國家。庶弗隕越。

一曰定性

夫天命之謂性。性即理也。窮理即盡性。若支離玩空向外討求。則失之矣。故曰廓然大公。物來順應。動亦定。靜亦定。無將迎。無內外。則喜怒哀樂愛惡恐懼。時物之境而不繫。逐不然。貪嗔恚癡妄念紛擾。慾壑無厭。好憎靡常。則失性情之正矣。故曰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老子曰見素抱樸。少私寡欲。廉而不劌。光而不耀。此克己復禮。禮與定性之道也。余素亢岸激烈。後遭奇疾。幾頻於死。今知其弊。漸歸和藹矣。夫孔子溫良恭儉。釋迦慈悲喜捨。其應事接物可知矣。今我國家屢膺奇恥。大辱僕願。吾曹雄而蓄之。以沈剛而持之。以重富繼續力。養堅毅性。實事求是。勿尙意氣。則十年之後。吳其沼乎。

二曰斂氣

氣者與吾人生命最相關切者也。故一息不來。死亡立呈。而道釋兩家。尤特重之。常謂水府求玄。護惜精氣。二六時中。返照臍內。一寸三分。名曰氣海。守而不著。照而不住。身心定久。坎離并交。心火下降。腎水上升。亥末子初。尾閭氣動。用意吸提。上至天谷。則一氣周流。滋潤臟腑。面返童顏。延年益壽。此吾國丹田內功說也。余昔學

習此功後 至今大廟禪林。猶有行者。日本武士道之碩大且肥。角力鬪技者。猶相傳不
遂中職 衰云。吾曹對此。但正平沈靜。浩然是守。不致紛馳。放逸。鑠我天性。則得矣。

四曰保精

莊子曰。棄事則形不勞。遺生則精不虧。形全精復。與天爲一。天地者。萬

物之母也。合則成體。散則成始。形精不虧。是謂能移。則精之關係於吾人大矣。通天地。感鬼神。潤肌膚。曼色澤。皆精使然。故人至老耄。而黃耆。駘背。失美觀者。因精力耗散。形骸遂萎。是以董子有言。男女交合。少年以十日爲期。中年倍之。晚年再倍之。夫畏塗者。十殺一人。則父子兄弟相戒。必盛卒而後出。不亦智乎。衽席之上。飲食之間。而不知爲之戒者。過也。吾徒欲留此身。擔宇宙。則剝牀以膚之戒。可勿凜諸。

五曰凝神

陸象山曰。人精神在外。至死也。勞攘。須收拾作主宰。收得精神在內。當

惻隱。卽惻隱。當羞惡。卽羞惡。誰欺瞞得你。善哉斯言。蓋任我。則情情則蔽。蔽則昏矣。因物。則性。性則神。神則明矣。是以吾輩終日。雖疲敝。科學常須求清曠之野。散步。游行。以舒肢體。或時靜坐。以凝神志。其功甚偉。僕體素羸。於科學覽書餘暇。輒時爲之。頗有效果。蓋神勞而不凝。則弊。精用而已。則竭。自然之理也。故老子曰。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一者。純素不雜之謂。體體純素。是爲真人。故曰。賢士尙志。聖人貴神。

右列五端。匪僅道家如是。而儒釋兩家亦莫不然。特道家偏重利己主義。故云然也。斯篇雖不敢謂於古修養之術。網羅殆盡。然諸家奧義。鮮有出此外者。惟所謂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尤三教共同之歸納法也。其他復有練形之說。則居移氣。養易體。心性和平。純正。則緣督以爲經。可以保身全生。養親盡年。奚事他求哉。第上舉各條。限於篇幅。不克暢所欲言。諸君苟有志衛生。則循是以求。獲益良多。蓋西人所重者。肉體。修養也。吾國所重者。理性。修養也。若能參酌中外。並行不悖。嘗使吾人意志自由。體態活潑。制物而不制於物。隨感而能盡其用。則厥功茂矣。國有瘳乎。

常 識 談 話

孫 毓 修 編

科學之需要、人皆知之、吾人於此種常識獨為缺
乏、編者特創此體、為科學普及之基礎、特色列下、

千 里 眼

小 世 界

縮 地 奇 方

飛 行 使 者

空 中 戰

每 種 一 冊

每 冊 八 分

(一) 取眼前之物、說明其理、由

淺入深、人人能解、

(一) 用故事體、貫串聯絡、趣味

深長、閱過之後、永不能忘、

(一) 全用白話、無不達之意、附

列圖畫、表難顯之情、

(一) 處處揣合兒童之心理、無

過高不及之弊、

今已出以上五種、其餘陸續刊行、有志家庭教育
兒童教育社會教育者、當無不先睹為快也、



無線電信發明家 馬高尼

馬高尼之於無線電信

太玄

馬高尼(Marconi, 意大利人)氏爲無線電信之發明家。讀者所稔知也。夫馬高尼氏以前。世固早知不用電線。可通電信於空中之理。今必推馬氏爲發明家者。其故無他。亦以氏能離理論而趨實用耳。當無線電未經實用以前。其研究之經路。最初爲福拉台氏始。初電波(用於無線電信之電波)之理論。而麥克斯惠爾氏開展之。赫爾資氏更以實驗證明之。故電波一稱赫爾資波。厥後黎克氏及陸機氏復改良赫氏之機器。擴張其利用之範圍。迨馬氏出。乃綜合以上諸家之理論及實驗。更參以己意。遂收實用之效。而得發明之榮譽焉。

自馬氏發表一己之心得。世界學子。爭相改良研究。而馬氏猶不敢自滿。孜孜探討。每進

傳記

無線電信發明家馬高尼

三十一

愈勵。遂能日益昌明。致成今日之盛況。故欲舉無線電信之功臣。自不可不歸諸馬氏。蓋氏以堅忍不拔之精神。潛心研究。力謀改革。始克於電氣學上。開一新紀元。此其事業之偉大。安可沒哉。今約舉近時無線電信發達之現狀及其利用之範圍。與夫世界之計畫於次。

無線電信之功用

無線電信之利用範圍。大別如左。

(一) 海上船舶之利用。

(甲) 保護航海之安全。且增進其便益。

(乙) 增進船客公衆之利便。

(丙) 遇險時。便於求救。

(丁) 便於海上之氣象通信。及時刻報告。

(二) 軍事上之利用。凡用電線通信。一旦電線或爲敵人斫斷。則各軍隊即陷於孤立之狀態。而爭鬪之能力遂弱。惟用無線電信。則無此險。

(三) 利用於海陸間隔之相互通信。如橫斷大西洋。而爲英與美德。與美美與哇之間。

之通信是也。且於俄羅斯、印度、勃蘭齊、亞非利加內地各處之通信亦均得利用之。近且有無線電環行世界一周之計畫也。

(四) 利用於飛行機與飛行船。

由上所述。無線電信之實用範圍至為廣大。用為海陸之通信機關。至為重要。固章章明矣。據一九一三年之調查。世界之陸上無線電信局凡七百所。船舶上之無線電信局約四千所以上云。

無線電信環行世界一周之計畫

今世界謀設無線電信者。其種類數目不能盡載。茲特就長距離通信之計畫。約略記之。

(一) 千九百一十二年。英國議會議決。投資三百六十萬圓。於倫敦、埃及、東亞、非利加、印度、

新嘉坡、南亞、非利加六處。創設大無線電局。繼達澳洲。更進而環行世界一周。

(二) 法國以保護殖民地之目的。有支出八百八十萬圓。以設無線電信之計畫。

(三) 馬高尼之無線電信公司。自數年前。即有環行世界一周之計畫。謀於舊金山、盎恩、日本、新嘉坡、巴嘉洛、亞典、該羅（埃及之首府）、倫敦、格里甫特、葛甫斯勃等處。連絡設置。以圖無線通信之完成。并求各國政府之特許。

此外德、美、俄、葡等政府亦皆設大公司。爭相從事於長距離無線電信之計畫。夫通音訊於萬里。縮全球於咫尺。具偉大之利用。開利器之端緒。以增世界人類之福祉者。非無線電信之發明乎。非偉人馬高尼之賜乎。今請言其經歷。

從事電學之始期

馬氏以一八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於意大利巴洛尼安附近之葛列福。自幼即深嗜電氣學。年十四從事斯業。其後入巴洛尼安大學。受業於李尼教授。對於無線電信學益覺興趣。盎然研究。愈力。至一八九六年。而一種之電波無線電信機始得有成。乃試驗於巴洛尼安市外之一別墅。成績甚佳。其距離在一里以外。則得通信焉。是年七月。攜其器械而赴倫敦。實驗於惠斯脫巴恩公園。甚為英國郵政廳技長電氣學家巴禮斯氏 (Barrett) 所稱賞。後因巴氏之要求。又實驗於撒里斯巴里平原。成績優異。郵政廳及陸海軍各當局皆為意滿。同年十二月。巴氏更開無線電信講演會。特延馬氏到會。從事實驗焉。

一八九七年五月。更行距離較遠之實驗。橫斷布立斯多海峽。遙相通信。成績極完美。是役也。巴氏特將當時實驗情況。作為講論報告。大衆未幾。馬氏受意國政府之聘。遂赴羅

馬實驗。供其國王及王妃顯官等之觀覽。又赴斯比日亞（意大利軍港）實驗於兩軍艦上。先於陸地礮兵工廠裝置受信機。次駛軍艦於遠距離之處。累次通信。至十二哩之遙。亦得完全奏功。於是意政府益嘉賞馬氏發明之功。晉以學位採用其法。厥後氏歸英國。又實驗於撒里斯巴里與拔斯之間。相距為三十四哩。亦克告成。

無線電信公司之設立

一八九七年七月。氏於倫敦投資十萬鎊。創立無線電信有限公司。建築無線電信所二處。即現在馬高尼無線電信公司。其一所則在威地島之亞拉姆灣。僱小汽船裝置各機。數週之間。游弋於海岸附近。試行實驗。不幸氣候不良。未能如願。嗣於一八九八年。別建無線電信所於巴瑪島。後又移之於甫爾。而其時有效之通信距離。尚不過十八哩而已。然自經此之實驗。研究其技術之進步。益益顯著。乃於英國下院及霍斯比達等處。開設無線電信機展覽會。旋得多數學者證為無線電信之良機。一無阻礙云。

是年七月。都伯林（愛爾蘭首府）有一新聞紙。逐日登載快船賽航之無線電新聞。且證明馬高尼通信法之有效。謂為極合商業之用。由是馬氏遂承為威地島維多利亞女皇離宮與廓烏士灣皇室快船之通信。時時報告使宮中女皇得具悉。在船靜養之皇子病

傳記

無線電信發明家馬高尼

三十六

狀。則、女、皇、之、滿、意、可、知、也。自、是、以、後、英、國、軍、艦、多、裝、設、馬、高、尼、式、之、電、信、機。通、信、距、離、亦、漸、推、漸、遠。至、一、九、〇、一、年、可、及、二、百、五、十、哩、而、遙。更、由、哥、奴、瓦、之、撲、爾、多、通、信、於、紐、芬、蘭、之、聖、得、歇、司、亦、竟、奏、功。於、是、多、數、之、大、舟、艦、亦、皆、用、馬、氏、之、裝、置。如、大、西、洋、船、運、公、司、比、利、時、郵、船、意、大、利、航、海、公、司、坎、拿、大、政、府、無、不、用、之。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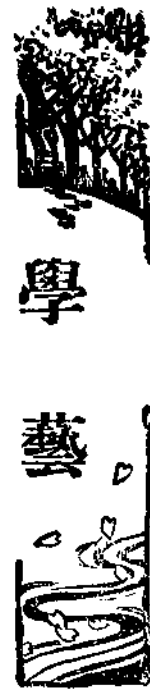
更 正

本誌第十號文苑欄南通遊記內有

鐘樓對聯云疇昔之州今之縣兩之

字係是字之誤今蒙 楊君偉桐來

函通知合亟更正



地中內部之構造(續)

太玄

以上所述爲地球全體比重分布之說而地球表面附近比重之分布固由於場所而大有異同者也如斯異同之分布可由地球表面重力之分布而推測之多方觀察重力之分布與地球表面垂直線之傾斜由其結果而推定之則可想見自地球海面下至百二十基羅邁當之處占有特別之境界雖表面有高山與深海之別然於百二十基羅邁當之底自上部及於下層之壓力殆爲同一以常目測之高山之處地質溢出於表面其處質量當然有餘而海之深處適與反對質量自應不足然實際則異是海面以下百二十基羅邁當以上之質量不論何處初無大差恰如高山之底質量較輕於他處海底之地盤視他處稍重然

有拉扶氏者數學家也彼想像地球雖爲數多同心球所組織然某處或受刺戟則其平衡之形狀即因之而略變密度既有差違內部相互引力之平均亦被破壞而規律的之

分布勢不能保。故氏謂現今地球面上海陸之分布，即表示因地球內部平均破壞而致。質量分布不規則之狀態者也。依此計算，則現今大陸與海之分布，似可以簡單之球數而略示其大概云。

次更就地球之彈性、剛性而略述之。

以地球之龐大欲撮取而叩擊之，以測其質性之硬軟固斷，非人力所能。然亦可藉天體與地球自身之力而推測之也。第一太陽與月之引力能使地球變形，則地球之硬度可由是而推。第二可因地球之回轉移動（即緯度之變化）而推定之。第三可因地震時波動之速度而判斷之。蓋近於地球表面之處若發起何種之變動，則波動即由其處而起。傳達於地球之內部，然其波之速度因於內部物質之彈性而定。故確可由此而推測之也。

太陽與月之引力其影響所至能使地球表面垂直線之方向為週期的之變化。海面常欲對於各點之垂直線而為直角。故海面之形常以週期的而變動。此即潮汐之現象也。今假想地球為剛體，全不因太陽及月之引力而變形者，則潮汐之高度若何固可計算。然若潮為日日漲退者，則簡單之靜力學的理論即不得應用。又或大洋與陸地為不規

則。之。分。布。則。計。算。亦。難。然。反。是。而。為。長。期。之。潮。汐。例。如。有。十。四。日。或。二。十。九。日。之。週。期。者。則。應。用。簡。單。之。理。論。亦。甚。適。宜。乃。於。假。想。的。地。球。面。上。計。算。潮。之。高。度。與。在。地。球。上。各。處。實。測。之。價。相。比。較。則。實。際。之。價。終。不。能。與。假。想。者。相。合。蓋。尚。不。足。其。三。分。之。二。也。此。以。地。殼。自。身。受。太。陽。與。月。之。影。響。而。稍。變。其。形。隨。於。海。面。而。略。高。下。故。耳。若。地。殼。全。體。如。水。液。而。毫。無。剛。性。者。則。地。面。當。與。海。面。偕。相。上。下。而。居。於。地。球。表。面。者。將。無。由。見。潮。之。上。下。矣。如。前。所。述。地。球。受。日。月。引。力。影。響。而。變。形。之。程。度。固。已。瞭。然。地。球。之。有。剛。性。不。待。言。矣。據。從。來。計。算。之。結。果。地。球。全。體。平。均。之。剛。性。殆。與。鋼。鐵。等。略。為。同。度。然。此。事。不。必。資。藉。於。潮。汐。亦。可。直。接。於。實。驗。室。試。驗。之。前。述。吸。引。潮。汐。之。結。果。垂。直。線。對。於。地。面。而。週。期。的。變。移。方。向。故。若。由。空。中。懸。垂。極。長。之。擺。而。觀。其。擺。球。對。於。地。面。之。變。動。如。何。以。其。結。果。與。假。定。為。完。全。剛。體。者。之。計。算。相。較。則。能。知。地。球。變。形。之。度。即。可。由。此。推。定。地。球。之。剛。性。矣。然。此。垂。直。線。之。變。化。非。常。僅。少。故。簡。單。自。室。內。承。塵。板。上。懸。垂。一。擺。全。然。無。效。若。幸。而。有。水。平。擺。則。亦。可。代。長。擺。之。用。惟。此。乃。極。難。之。實。驗。而。機。械。至。為。敏。銳。每。起。種。種。意。外。之。障。礙。例。如。太。陽。之。光。熱。溫。暖。地。面。地。殼。之。表。面。即。起。變。形。而。與。由。潮。汐。作。用。之。變。形。互。相。混。雜。矣。如。欲。免。此。患。須。於。北。志。達。姆。之。觀。測。所。開。掘。二。十。五。邁。當。之。縱。孔。放。

置機械於其中。然即於如斯之深處。仍不能全避免太陽光熱之影響也。故欲確知由太陽而起之影響。決乎不能。然苟就太陽為長期之觀察。而取其平均。則由他原因而起之影響。大抵可以消除。而惟得潮汐之影響矣。虛懷依達氏等。曾以用如斯方法而得之結果。計算地球之剛性率。與由海面上。下而察得之結果。相較。其價遙過之也。

所謂由緯度變化而知地球之剛性率者。今試申論之一切物體。皆有慣性能率之。主軸即物體能迴轉自如之軸也。地球亦有一定之方向。若假定地球以此迴轉。極自如之軸。而迴轉。則地球表面之物質。將大起移動。或成極高之山。或成極深之谷。則地球上質量之分布。大相差異矣。此軸之位置。所以對於地球而變易也。地球固有之主軸。與實際迴轉之軸。不一致之際。迴轉之軸。有勉欲與此主軸相一致之傾向。而其結果。地球之迴轉。軸遂相對的。以一定週期。迴轉地球。主軸之周圍焉。在於實際迴轉軸對於空間。固取一定之方向者。乃終不得不起緯度變化之現象。而其週期。若假定地球為完全剛體。則可由地球慣性能率而計算之。此計算所必需之慣性能率。由歲差之現象而定。如此計算緯度變化之週期。約為三百五日。然實際緯度變化。而算出之週期。則為四百二十七日。據近時之結果。約四百三十五日。則實際之週期。固較長也。若言其所以。則以地球非

完全剛體。故其迴轉軸與慣性能率之軸不相一致。而發生歪力。遂致變形也。申言之。即迴轉軸勉欲與地軸相一致。而耗費其力之一部分。使地球變形。故其結果。遂致週期延長耳。今稍正確計算之。既知地球之剛性。爲若何之程度。自可估計緯度變化之週期。爲四百三十餘日。如斯而得之剛性率。其價仍遠視鐵等爲大也。

據上所述。地球全體平均之剛性。固可以確知。惟表面與內部。其差異。若何。仍屬茫然。然苟詳察地震波動之力。表面與內部相差之度。亦不難測計。則地震者。固考察地球極良好之資料也。當地震時。其主要震動。未至之前。先有初期之微動。陸續發起。由是而主要之震動。始來。此初期微動。爲由地球內部傳來之波。而主要地震。則其波動。由地球表面傳來者也。如記錄由遠近種種震源地而來之地震波。而詳爲比較之。則初期微動。與主要震動。惟同時發於震源地。而初期微動之速度。甚大。主要震動。似漸漸而來。今據數多地震之觀測。而將震源地之距離（但沿地球表面而計算）與初期微動及主要震動到來之時間。列爲一表。而觀之。則可發見極有趣味之事實。即主要震動。以始終不變之速度。而傳行於地球表面。初期微動之速度。驟觀之。似逐漸隨於震源地之遙遠而增加。然若思及初期微動。非傳行於地球表面。乃直接通過地球內部。而傳行於遠處者。則即不

以波之速度為漸次增加者亦可說明之矣。

發生於各彈性體之波凡有三種其一種乃沿於彈性體表面而傳達者即所謂來利波也。因此波而起之振動專限於附近物體表面之處由表面逐漸行於內部則振幅漸減。今主要震動之速度沿於球面而測之既無變異可知其確為地球表面之波。又主要震動傳播之速度與傳行於岩石而來之利波速度相同亦可據此以說明之也。

其他二種之波皆為傳行於物體內部之波甲種為與音波相類似之疏密波以捻旋之狀態而傳播今地震之初期微動通例分為二段以第一第二名之此第一初期微動似確由疏密波而起如斯考之既可說明初期微動沿於地球表面速度之異同且可由是而推測地球內部之狀態也。

今試以一圓形考想為地球之斷面且假定地球全體為同等之物質則由地球表面上一點(A)而發之疏密波以此點為中心成球面波而傳播此波達於任意之點(P)所需時間當為此球面波達於弦(AP)之距離之時間以此時間除(AP)之速度不論P點何在而皆相同然沿於球面而測之速度則隨P之漸遠而漸增固可知矣。又若假定地球內部非為同等之物質愈向於內部而疏密波愈大者則由A而發之波即非球面波故垂直於

波面之線。非爲直線。此波傳達之曲線形。由於地球內部彈性之如何。而凡有種種。故沿於地球表面而測之波動速度（即初期微動之速度）亦種種不一。由此而觀。則彈性的疏密波之速度。由地球表面進於內部。殆以不一致之比例而逐漸增加。達於一千五百基羅邁當之深處。速度非於其處而急增。直迄於中心之附近。皆以同速度而傳達焉。如斯而測之結果。與由他方面推論而得者。全相符合。即自表面至千五百邁當之處。爲特別之境界。其說殆全然一致也。

後有嘎依加及格登白爾希兩氏。以直接來自震源地波之震幅。與由地球表面反射而來之震幅。互相比較。由其結果。計算地球內部各層地震波之速度。據其所測。則由表面迄於一千一百基羅邁當。與一千五百基羅邁當。及二千二百基羅邁當之三處。速度增加之比例。變動頗爲急速也。

地球之內部液體乎。抑固體乎。此問題固非可簡單決之。然今於物質受非常高溫度及高壓時之性質。研究較前尤精。故此問題之解決。想當不遠矣。而月地球表面至百基羅邁當內外之處。以下當有流動而粘稠如飴之部分。學者唱此說者頗多。即如由地球表面重力之分布而推論之海面以下百二十基羅邁當之處。壓力當爲平均。然古地質時

代以來地球表面極高之部分。受水之侵蝕而削去。沈積於他之部分。而今仍為如斯之狀態。此即明示地下有幾分之粘性層者也。

以上所述。多漠然不能確定之詞。然於今日。實有不能明確言之者。且今之所云。至數年後當有如何之變易。余亦不能保證之也。

松柏科林木識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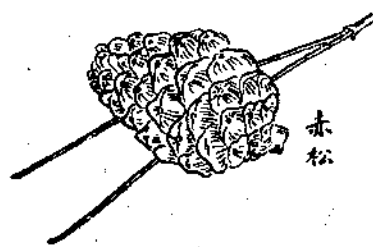
廣東農林試驗場附設
講習所林學科畢業生 張石朋

普通植物學之入我中國。不下三十年。而森林植物學。迄於今。研究之者甚鮮。夫研究植物。以形態學為初步。而辨別異同。亦形態學之一部也。非然者。名物不辨。是與五穀不分無異。將何從而研究之。耶。小子不敏。不敢言森林植物學。惟日與林木為伍。且從事栽植。僅就松柏一科。辨其同異。條而列之。亦研究植物者所不棄歟。凡茲記述。本之師說。參以東籍。證以實驗。非徒托之空言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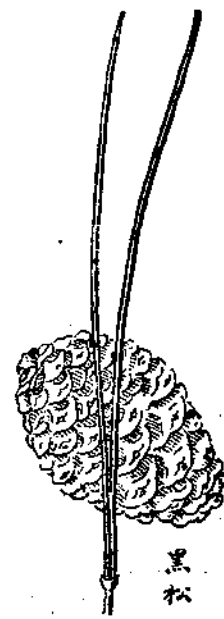
(一) 赤松 (Pinus densiflora, Sieb. et Zucc.) 與黑松 (P.

Thunbergii, Parlat.)

赤松與黑松均有二枚之針葉。赤松之針葉稍柔軟。長二三寸。(工部



尺下同)闊三四釐。基部有鞘。鞘長二三分。由十餘之鱗片而成。葉之橫斷面有四個樹脂溝。皆近接表皮。其葉通常經三年即脫落。黑松之針葉尖硬刺掌。長四五寸。闊五釐。基部亦有鞘。鞘長四分。由二十餘之鱗片而成。葉之橫斷面有三個樹脂溝。位於稍內方。葉色每比赤松為濃。通常經三年即脫落。亦有保存至四五年者。



赤松之新芽為卵狀。以赤褐色之鱗片包被之。黑松之新芽為筆頭狀。被以灰白色鱗片。赤松之樹皮幼時赤褐色。黑松則暗灰色。

赤松之鱗果(即毬果)長一寸五分。徑一寸。種子長一分五釐。闊七八釐。黑松之鱗果較大。長一寸五分至二寸。徑八分至一寸。種子長一分五釐。至二分。闊六釐。至一分。赤松之木材稍軟。黑松之木材較硬。樹脂亦較赤松為多。

(二) 五鬚松 (*P. parviflora*, S. et Z.) 與五釵松 (*P. pentaphylla*, Mayr.)

二者皆具有五枚之針葉。五鬚松之針葉短而柔軟。長一寸至一寸八分。常迴振於外方。裏面有白線一條。至第二年即消失。五釵松之針葉較五鬚松為長。裏面亦有白線。惟至

落葉時亦不消失。

五鬚松之幹皮始綠色後灰色其鱗片細小闊大不逾一寸五釵松之幹皮赤褐色被以廣大之鱗片平均長三寸五分闊一寸七分其質薄而柔軟惟邊緣稍硬

五鬚松之鱗果殆為圓形大三四寸種子有短翅五釵松之鱗果為長卵形長二三寸大一寸餘種子之翅甚長有達四分者

(三) 針樅 (*Picea polita*, Carr.) 與刺樅 (*P. bicolor*, Mayr.)

二者樹形略相似鱗果從枝上而下垂成熟時其鱗片不脫落惟針樅之針葉殆為四方

形長五分至八分葉質堅剛而尖銳不能以手觸之刺樅葉雖尖銳而全體較扁平長不過三分至六分又針樅之葉依直角之方向生於枝之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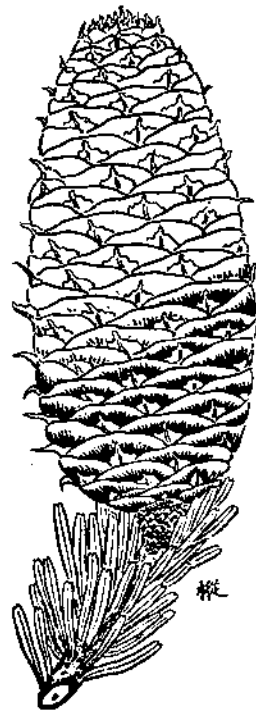


圍刺樅則稍向上面而斜生其狀恰如抱枝然。

(四) 樅 (*Abies firma*, S. et Z.) 短葉樅 (*A. homolepis*, S. et Z.) 臍樅 (*A. umbellata*,

Mayr.) 白檜 (*A. Veitchii*, Lindl.) 檜 (*A. sachalinensis*, Ma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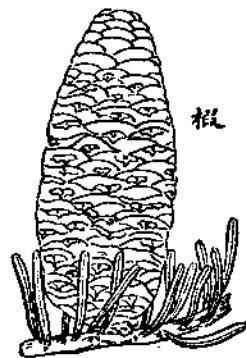
五者之樹形大同小異其針葉呈扁平形鱗果直立於枝上成熟時各鱗片自相分離與種子同落僅留鱗果之心軸於枝上而已茲各舉其特殊之點如下。



樅之葉序爲同屬中之最疎者其側枝或開張於幹之左右而爲羽狀或直立於上面而爲刷毛狀其鱗果有短柄可認。

短葉樅之針葉爲同屬中之最長者長五分至一寸一分其裏面白色雖子葉亦然臍樅之鱗果上端凹下自凹中有突出物如人之臍然最易分別。

白。檜。之。樹。幹。極。平。滑。雖。老。年。并。不。龜。裂。處。處。有。樹。脂。腺。膨。起。如。小。疣。然。壓。潰。之。放。脂。香。鱗。果。小。



檜。之。針。葉。為。同。屬。中。之。最。長。者。長。一。寸。至。一。寸。五。六。分。闊。六。七。釐。種。子。為。同。屬。中。最。小。者。長。二。分。闊。一。分。餘。連。翅。不。過。三。分。餘。

(五) 梅 (Tsuga Sieboldi, Carr.) 與 米 梅 (T. diversifolia, Maxim.)

二。者。樹。形。略。同。梅。之。鱗。果。有。長。三。四。分。之。柄。新。芽。之。軸。無。纖。毛。米。梅。之。針。葉。及。鱗。果。皆。比。梅。小。其。鱗。果。之。柄。甚。短。僅。可。辨。認。新。芽。之。軸。微。生。黑。褐。色。之。纖。毛。



(六) 扁 柏 (Chaamaecyparia obtusa, S. et Z.) 花 柏

(C. pisifera S. et Z.) 羅 漢 柏 (Thujaopsis dolabrata, S. et Z.) 黑 檜 (Thuja)

五者鱗葉之形狀及排列皆相類似。扁柏之鱗葉其大在黑檜與花柏之中間。而鱗葉之角度比花柏為大。在九十度以上。葉之裏面上下左右相接處有白條。為花柏等所無。樹冠為鈍圓錐狀。與花柏之為圓錐狀者不同。自遠處觀之尤易區別。



柏花



柏漢羅



檜黑

花柏之鱗葉其尖端比扁柏較銳。葉裏面色白。樹冠亦較銳。羅漢柏之鱗葉最大。長二三分。互相重疊如雄雞之足。黑檜之鱗葉其大當羅漢柏三分之一。而為扁柏之二倍。側柏之鱗葉小於黑檜。其枝葉常直立如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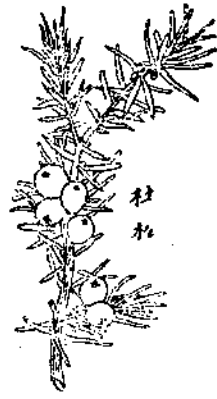
(七) 廣葉杉 (*Cunninghamia sinensis*, R. Br.) 與杉 (*Cryptomeria japonica*,

Don.)

二者之針葉皆扁平。於主軸之周圍如螺旋狀而生。廣葉杉之葉為線狀披針形。基部最廣。上端漸狹。全長一寸至一寸八分。基部闊一分五釐。餘裏面有白線二條。杉之葉為方錐形。全長因老幼而不同。平均長四分至六分。嫩葉之兩側有稍白色之線。久後消失。

(八) 其他

除上所舉外。本科尚有數種林木。皆各具特殊之形態。如杜松 (*Juniperus rigida*, S. et Z.) 之鱗果如丸。其鱗片癒合密著而不離開。果中之種子待鱗片腐敗後始落於地。檜柏 (*J. chinensis*, L.) 具有兩種之葉。一為杉之針葉。一為扁柏之鱗葉。落葉松 (*Larix leptolepis*, Gord.) 為落葉喬木。海松 (*Pinus Koraiensis*,



杜松



杜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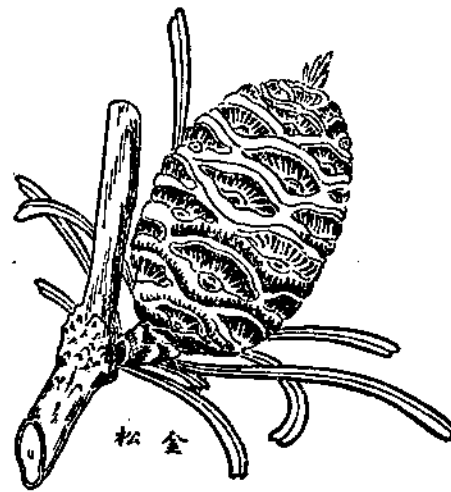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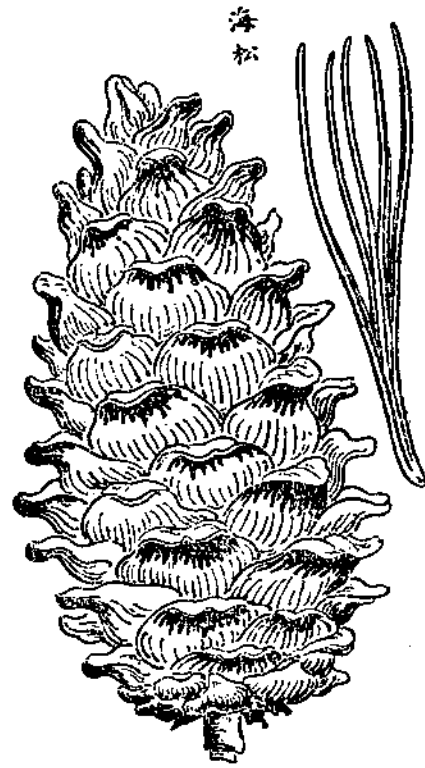


落葉松



海松

S. et Z.) 之鱗果為松柏科之最巨大者。長五六寸。大二三寸。種子亦最巨。長三四分大。



二分。無翅。金松 (*Seiadopytis verticillata*, *S. et Z.*) 之針葉自短軸之端聚生如傘。凡此皆不易混同者也。

金剛石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學生 嚴 莊

金剛石。一。拳。石。耳。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然。世。界。各。國。雖。婦。人。小。子。莫。不。知。其。貴。者。何。哉。蓋亦。量。錯。所。謂。輕。微。易。藏。在。於。把。握。可。以。周。海。內。而。亡。饑。寒。之。患。者。也。試。證。諸。往。古。商。人。得之。而。得。列。為。貴。族。牧。夫。得。之。而。得。成。為。畜。牧。大。家。(事。詳。後) 利。之。所。在。誰。不。愛。哉。惟。麟。角

鳳毛。不常見於汚地。叔世。隋珠和璧。多珍藏於帝室皇宮。莘莘學子。研究博物。所見標本。非劣品。即贗物。而欲一窺其真相。實非易事。此亦未嘗非研究科學者之缺憾也。著者讀博物化學諸書。聆師長親友之教。及觀雜誌之記載。彙而輯之。以供同好。略備參考。文之工拙。所不計也。

金 剛 石 之 性 質

金剛石者。純粹炭素之結晶體也。或成八面。或成十二面之菱形體。表面多腐蝕微點。且略彎曲。比重僅三點半。而硬度冠萬物。故摩司氏之硬度計。Mohs Scale of hardness 應用之。而為第十度之標準。即其粉末。用以摩擦寶石。則有金剛光澤。刻劃玻璃。不啻剖几上肉。其質頗脆。鐵臼碎之。多完全劈開。面折光性甚強。久曝日中。移置暗處。則有燐光發現。故世人恆利用之。而為無上之裝式品。價之昂貴。罕有匹者。亦礦物界之奇觀也。

金 剛 石 之 形 式

金剛石初生之形不一。大都韞於岩石中。經人工雕琢。始定其形式。可大別為三。曰玫瑰形。曰放射形。曰扁平形。玫瑰形者。由衆小三角合成一頂角。如南星 Southern star 梯法尼 Tiffany 喀以奴 Kohinoor 是也。放射形者。二端成平面。中部膨脹。成菱形體。角成

芒狀。光亦放射。如福祿來亭 Florantine 客里昂 Cullinan 之一種是也。扁平形者由衆小平面圍繞而成一扁平面。如德力士丁 Dresden 南斐星 Star of South Africa 是也。其形亦有長方橢圓及螺旋等等。皆因原石之情形若何而定。最可貴者厥惟玫瑰形。

金剛石之顏色

金剛石之色亦甚不一。惟以透明無色者爲最貴。清明如泉水。故俗有稱第一水者。如客里昂及大馬喀爾 Great Mogul 是其尤著者也。次爲淡紅色。如南星。次爲青色。如花魄 Hope 次爲綠色。如綠金剛石 Dresden Green 次爲紅色。如紅金剛石 Dresden Red 又次爲金黃色。如梯法尼。又次爲淡黃色。如福祿來亭。則金剛石之色亦猶寶石顏色之不能一定也。惟產出者多屬黃色。至於黑色而不透明者。是其最劣也。然黑色者其硬度往往較透明者爲硬。比重亦爲輕云。

金剛石之產地

天然產出之金剛石多獨立者。而羣生者則不多。覩常混於崩墜之岩石。或湮於河底之沙土中。如喀以奴及花魄皆產於印度之口勒 Kollur 山麓。麗更脫一名皮脫 Regunt or Pitt 亦產於印度之派脫愛爾 Parteen 山。南美洲巴西所產者多於花岡岩所成之砂

岩或礫岩中。如南星與德力士。是為最著。南斐洲所產者。如維多利亞。Victoria 則產於更不勒來。Kimberley 山之綠色凝炭質岩石間。南斐星則產於哥蘭河畔。司太垣脫 Stewart 則產於飛爾河畔。其他如客里昂則產於潘力米亞。Premior 山。愛克司蘭酸。Excelsion 則產於極干司分丁。Jagersfontein 山。英之加拿大亦有產出。惟往往在砂質之粘土層中。總之金剛石之出產。水成岩較多於火成岩。此其梗概也。

金剛石之重量

金剛石之重量恆以開拉脫 Carat 計算。按開拉脫雖治金家皆用之。然略有所

之時例。如金十八分銀或銅六分。即可稱之曰十八開拉脫。其最重者以客里昂為首。重約三

○二四開拉脫。愛克司蘭酸重約九七一開拉脫。大馬喀爾重七八○開拉脫。維多利亞重四五七開拉脫。有奇皆重大者也。其次如司太垣脫重二八八開拉脫。南星重二五四開拉脫。有餘。亞羅福 Orloff 重一九四開拉脫。喀以奴重一八六開拉脫。其他如福祿來亭及德力士。丁約重百二十開拉脫。左右。桑西 Sancy 花魄皆不逾五十開拉脫。紅金剛石僅十開拉脫。然其價亦須十萬盧布。可為昂矣。

金剛石之琢磨法

琢磨金剛石之器械。即琢磨寶石之器械。惟所用粉末不同。琢磨寶石多用矽酸或炭酸化合物。金剛石則須用金剛粉末。蓋利用其銳角也。其狀以一鐵製之短棒。上端用鉗夾之。保持其固定之位置。下端用灰膠粘附所磨之金剛石。且接觸於一鋼製之砥板。此板亦名板板上散以粉末。另用電力或蒸氣力以旋轉此砥板。一手持短棒。隨時調節其速率。使成各種形式。此器械係希利耶特 F. F. Hiltner 所創造。故即以其名名之。磨工之良者以荷蘭為最多。

各國所有之金剛石。

金剛石大都為皇室珍藏。英為最多。如客里昂之最大者。即為英皇冕上之寶星。次者籍於笏內。喀以奴初為印度品。一千八百五十年英人沒收印度王之財產。遂為維多利亞王所珍藏。花魄初由英人名花魄者以重資購自印度。曾陳列於一八五一年之博覽會。頗惹世人之注目。南斐星初為黑奴所得。後有荷蘭商人以牛羊易之。黑奴頓變為大畜牧家。荷蘭商人復以之出售於李英佛爾。又轉售於古得力伯爵。陳列於維也納之博覽會。曾博世人之驚賞。次為印度如南星初為法人希底獻德所購。得不久出售於印度酋長。今仍存在。如桑西初為法人名桑西者貢於女王。後入於英國皇室。至路易十四以重

金贖還。革命軍興。又遭遺失。俄人懸賞而復得。轉售於印度皇族。云。又次為俄國。如亞羅福初為印度佛像之寶。被英兵士竊去。售之猶太商人。俄人亞羅福購而贈之。女皇亦籍之。笏中云。此外法王家則有麗真脫。澳皇室則有福祿來亭。美商人則有梯法尼。皆其著名者也。又法亦有花魄一枚。革命時遺失。英有大馬喀爾一枚。幾經轉移。不知所終。惜哉。

金剛石係純炭素之來歷。

金剛石對於各種試藥均無變化。鹿化西氏 Lavoisier 證明二養化炭可由燃燒金剛石而成。至一千八百十四年。兌飛 Humphry Davy 以金剛石置之純養氣之玻璃瓶中。用三菱鏡折日光線於金剛石上。漸即變黑。燃燒成完全之炭酸氣。乃知金剛石為炭質。屢經試驗。始知其在攝氏熱度表三千五百度之高熱。始可由固體而為氣體。

金剛石之人造法。

自金剛石係炭素之說風行於世後。諸博物家及化學家皆欲以人力造之。然所成者皆石墨也。至一八八八年。本業氏以巴拉賓油和骨炭煙炭及少量之鏗於鐵鍋中加強熱。始得微晶。色黑。仍歸無效。至一八九三年。慕山氏 Moissan 出始告成功。先以糖炭溶於三千度熱之沸鐵內。因炭素任何溶液均不使鐵飽和炭素致之冷水中使成淡紅色。俄又

冷於空氣中。表面生成皮殼。而內部鐵汁欲凝固。而生強壓力。炭因壓力而漸結晶。復以鹽酸溶去鐵質。即得微粒之結晶。以顯微鏡檢之。全與天產品之金剛石無異。即其硬度比重亦然。惟粒不甚大。須待科學進步。或有大金剛石出現。

金剛石之擬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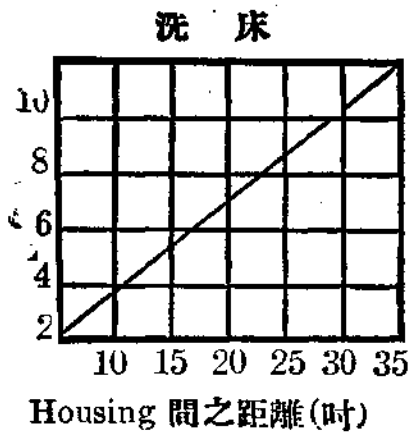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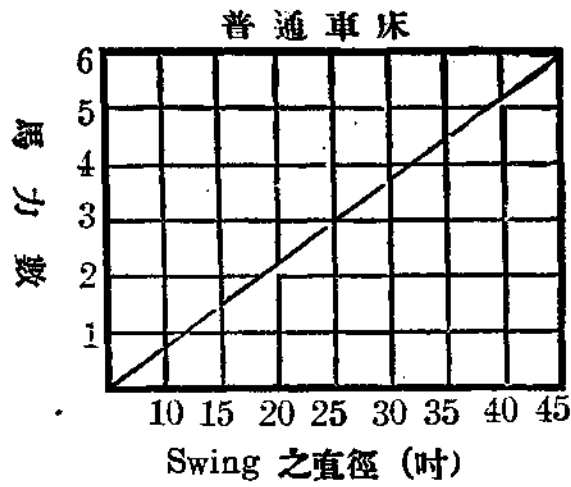
擬造金剛石法與擬造寶石大同小異。用純砂百分。鉛丹一百。五十分。鉀三十分。硼砂十分。分一分。混合後。加強熱度。使之溶解。徐徐冷卻。宛如水晶。然再用金剛石粉末。琢磨之。成多面體。使富於折光性。便可出售於市場。真贋莫辨矣。惟硬度比重。終不及真者。猶之魚目終難混珠也。若以其成分中。加以酸化鉻。則有綠色。加以酸化鈷。則有藍色。加以鹽化金。則有赤色。加以酸化鎢。則有黃色。今日市場上之針簪鈕扣。以及一切之裝飾品。使人目眩眼迷。誤認為金剛石者。皆此贋品。即世人所稱之巴黎金剛石是也。

馬力表示之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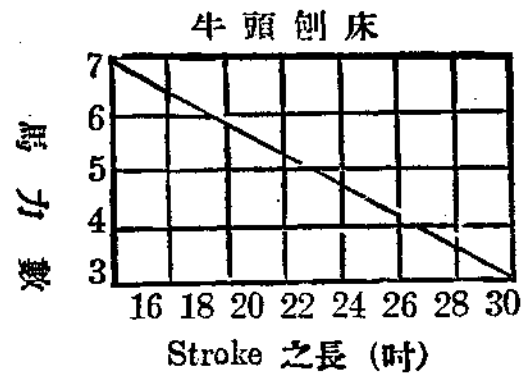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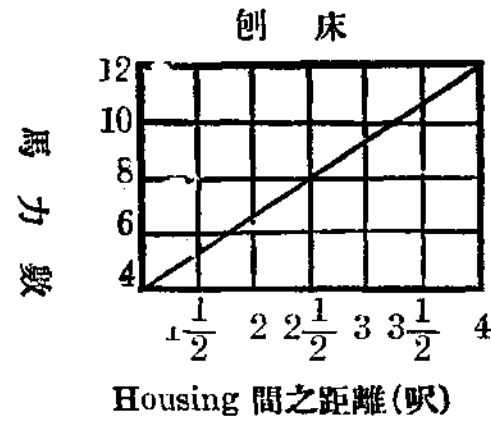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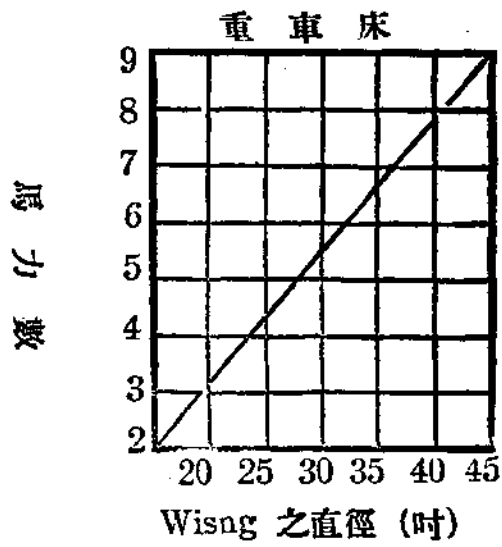
湖南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機械科三年生 傅定禔

原動機為工作機械之生命。其所應備之馬力與工場內機械之多少。及各機械必需之動力相關。若購置原動機。而不預先測算。則馬力之過與不及。遂有虛耗經費或阻滯工作之虞。故工場設計時。須預算各機械之最大馬力。以定原動機之大小。茲將美國 *McQuay-Norris Engineering Co.* 實驗所得之公式。製成線圖。以表示各機之大小與馬力之關係。庶可為工場設計者之一助焉。惟是切削馬力與切削面積及切削速度為比例。此圖係取最大之切削面積。其切削速度。則以一分間二十尺計算云。

學 藝 馬力表示之線圖



學藝 馬力表示之線圖



三百七十八



調查

法國之學生生活

太玄

法國之學生生活。試先就其小學時代而述之。法國兒童。滿六歲入小學校。至十三歲畢業。凡七年。此為學制上之義務教育。而實際其義務教育。非必皆由於學校。何則。法國人最重品位及禮節。上流社會之父兄。決不使其兒童與中流以下之兒童同一學校。然彼號為共和國。故不設特別之貴族教育機關。因是而上流社會子弟之教育。遂不於學校。而於家庭。即自延師至家。授其子弟以特別教育也。然為上流之家庭教師者。執教鞭於市鄉小學校者。甚多。非極滑稽之事乎。法國上流社會之兒童。雖受如斯之特別家庭教育。然至十三歲。亦必須與卒業於小學校者受同等之試驗。此試驗較諸我國之小學校卒業試驗。其難特甚。然普通之學生。多能合格者。此固其所施之教育使然。而亦其兒童智慧早熟故也。此外為中流以下兒童所設之小學校。皆係市鄉公立。而絕無私立者。概不收取學費。不論如何之鄉村。無不設有小學。雖人口不足三百者。亦必有小學校一。

所。惟。皆。爲。單。級。組。織。教。員。唯。一。人。或。教。員。之。妻。從。而。補。助。之。

小。學。校。卒。業。後。則。入。中。學。校。其。期。亦。七。年。前。五。年。爲。普。通。課。程。全。校。一。律。至。後。二。年。則。分。實。科。中。學（以。數。學。科。學。爲。主）文。科。中。學（以。哲。學。文。學。爲。主）二。部。此。中。學。時。代。之。生。徒。勤。勉。殊。甚。支。配。一。生。之。實。力。殆。全。於。此。時。代。養。成。之。學。生。於。教。師。之。言。非。如。我。國。學。生。皆。以。囫。圇。吞。棗。置。之。者。教。師。亦。不。束。縛。學。生。之。自。由。而。強。以。教。科。書。苦。之。法。國。人。本。爲。喜。求。知。識。之。國。民。故。勤。學。特。甚。教。科。書。之。外。必。更。搜。集。參。考。書。及。種。種。有。益。之。書。籍。而。讀。之。彼。等。晨。起。讀。某。書。一。日。間。決。不。釋。手。雖。深。夜。猶。然。則。其。中。學。生。之。讀。書。力。實。可。驚。異。而。於。書。中。難。問。題。尤。富。於。解。決。之。力。

既。卒。業。中。學。校。當。受『巴。加。洛。利。耶』之。試。驗。通。過。此。試。驗。則。得。得。業。生。之。稱。號。有。入。大。學。之。權。利。故。通。過。此。試。驗。實。法。國。學。生。最。重。要。之。事。且。有。極。大。之。名。譽。也。法。國。官。立。之。大。學。凡。九。他。無。私。立。者。此。九。大。學。之。設。備。至。爲。美。備。且。規。模。宏。大。收。容。全。國。之。得。業。生。綽。乎。有。餘。裕。然。收。容。之。學。生。其。學。力。程。度。之。優。劣。實。有。雲。泥。之。隔。有。極。優。美。之。程。度。者。亦。有。來。自。外。國。之。劣。下。者。卽。其。本。國。之。學。生。優。劣。之。差。亦。甚。相。遠。蓋。往。往。有。出。類。拔。萃。者。介。乎。其。間。也。

法。國。中。學。校。之。學。生。非。常。勤。勉。於。學。問。而。運。動。則。非。其。所。好。要。之。法。國。非。體。育。之。國。而。爲。智。育。之。國。也。前。於。普。法。戰。爭。創。鉅。痛。深。之。際。政。府。恥。之。雖。極。力。獎。勵。體。育。然。現。時。小。學。校。尙。未。實。行。小。學。校。之。規。則。中。雖。以。體。操。爲。正。課。而。實。施。者。殆。無。一。校。學。校。中。有。運。動。場。者。殊。不。多。見。有。之。亦。惟。爲。兒。童。之。散。步。場。耳。故。如。德。國。於。學。校。中。教。授。兵。式。體。操。及。英。國。盛。行。種。種。運。動。之。事。殆。未。之。有。法。國。所。行。者。惟。有。棒。球。及。網。球。以。手。施。行。之。游。戲。而。無。鍛。練。體。力。之。運。動。故。中。學。生。等。之。體。格。多。屬。孱。弱。而。無。活。潑。勇。武。之。氣。概。然。其。智。力。之。發。達。實。可。驚。異。全。國。教。育。普。及。殆。無。一。人。不。能。讀。新。聞。雜。誌。之。論。說。者。故。新。聞。紙。之。銷。行。非。常。暢。盛。如。路。賣。擔。報。閱。者。常。在。百。萬。人。以。上。以。我。國。最。銷。行。之。報。紙。比。之。止。得。其。百。分。之。一。耳。今。我。國。之。中。學。生。常。識。程。度。固。不。無。優。越。者。然。如。法。國。中。學。生。之。思。想。徹。底。則。決。無。之。也。偶。與。法。國。中。學。生。有。所。問。答。覺。其。腦。海。澄。澈。言。詞。流。暢。令。人。有。文。明。國。少。年。之。感。如。保。護。貿。易。關。稅。政。策。等。彼。等。皆。作。爲。尋。常。之。語。能。一。一。闡。明。其。蘊。奧。此。豈。我。國。中。學。生。所。能。望。其。項。背。者。故。論。意。志。之。強。體。力。之。雄。當。效。法。英。德。之。學。生。而。自。智。力。上。言。之。則。又。當。效。法。法。國。學。生。也。

今更就法國大學而一言之。巴黎大學之教法亦與中學同。不尙束縛而以非形式的之

自。修。為。本。位。惟。大。學。生。之。頭。腦。視。中。學。生。為。進。步。其。常。識。已。為。哲。學。的。故。自。始。即。為。特。殊。的。之。講。義。比。如。日。本。之。大。學。惟。以。陳。舊。之。概。論。的。講。義。反。覆。教。之。十。年。殆。如。一。日。而。學。生。聽。者。無。不。滿。意。此。以。教。師。從。事。於。新。研。究。者。不。概。見。也。然。在。法。國。如。無。特。殊。嶄。新。之。講。義。學。生。皆。望。望。然。去。之。矣。

法。國。人。皆。為。系。統。的。規。律。的。法。則。的。此。於。學。生。生。活。上。亦。表。現。之。彼。等。極。尚。清。潔。處。理。事。物。井。井。有。條。即。重。秩。序。之。精。神。所。發。見。也。故。教。育。學。生。之。主。義。亦。多。注。意。於。此。秩。序。之。心。與。學。生。之。心。無。須。臾。之。或。離。欲。測。法。人。之。秩。序。心。試。遊。行。於。威。爾。撒。宮。之。庭。園。即。可。見。之。此。庭。園。以。宮。殿。為。中。心。而。其。他。之。配。置。草。場。之。區。劃。皆。二。分。之。為。同。一。之。形。至。為。均。整。又。樹。木。之。種。植。亦。行。列。整。齊。絕。無。參。差。巴。黎。之。學。生。蓋。猶。是。耳。其。行。於。道。途。整。理。品。物。亦。無。不。然。此。為。法。國。學。生。惟。一。之。特。色。故。其。頭。腦。亦。為。合。理。的。之。發。達。一。切。之。考。想。皆。為。數。學。的。凡。論。理。與。文。章。皆。以。秩。序。整。然。為。貴。又。此。秩。序。之。精。神。於。學。生。之。經。濟。的。方。面。亦。發。見。之。彼。等。既。重。秩。序。故。自。治。甚。嚴。無。益。之。費。雖。一。文。亦。不。妄。用。苟。於。學。問。上。有。益。或。有。裨。於。真。正。之。娛。樂。者。雖。費。巨。款。亦。所。不。惜。苟。無。利。益。又。不。足。以。助。娛。樂。者。雖。小。費。亦。必。靳。之。此。雖。在。富。有。巨。萬。之。子。弟。亦。然。學。生。如。斯。故。法。國。人。非。常。富。於。貯。蓄。心。每。年。人。民。貯。蓄。之。金。

凡二十億法郎（八億元）云。世人每思法國學生習於華奢。所費必多。然彼等凡重價之飾品。概不購置。表面雖似華奢。而決不肯耗糜多金。此彼等之恰巧也。又法國之學生。既不置重體育。以常情度之。似不免涉於怠惰。然巴黎人之早起。極爲有名。雖極幼小之學生。遲至六時無不起者。而睡眠至十一二時者。大抵皆我外國之留學生也。

次更就法國學生之決鬪。而一言之。法國人之好決鬪。由來已久。其弊害甚大。故於十六世紀十七世紀之間。法國宰相許流僧正。嚴禁決鬪。違者處以絞罪。以彼嚴行此法。例故有赤僧正之渾號。蓋以僧正著緋衣。又人民多流血故也。此決鬪之風。於今日之學生。尙猶存在。其決鬪。非如德國爲模擬之決鬪。而實爲生死之決鬪。多以三角形之小劍相刺。又有用手槍者。近時於學生外。又有急進黨首領。前財政部總長卡伊郁。惡氏之政治上決鬪。此決鬪本約定用手槍者。然卡伊郁。惡於敵人發槍之後。自向空而發礮。蓋示其爲名譽而決鬪。非有殺人之意也。如此之一種武士的精神。今尙遺留於學生社會也。

要之法國之學生生活。非常快活。學生在中學時代。亦有制服制帽。而多居寄宿舍。然萬事自由。可完全得精神的之愉快。而大學生亦然。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得此一書
勝他萬卷

辭源

四百餘萬字
三千餘頁

新 字 典

原本 華裝 六册 二元四角
縮本 洋裝 紙布皮面 一元八角
紙布皮面 一元二角

(定 價 表)

新 舊 名 辭 中 外
典 故 無 不 詳 備

編 輯 者 數 十 人
費 時 歷 七 八 載

略號	冊數	定價	輪船火車 已通郵費	輪船火車 未通郵費
甲種本大	十二册	二十元	八角	八角
乙種本大	二册	二十元	一元	二元
丙種本大	二册	十四元	八角	二元
丁種本中	二册	七元	四角	四角
戊種本小	二册	五元	三角	三角

計另費郵國外

學 生 字 典

紙面 六角

本書就中學以下學生程度編纂。專用淺近文言。注釋字義。而尤以改良切音。釐正字體為本書特色。

布面 八角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二十卷一十號

五卷一十號

十一月份出版

(雜)(東)
(誌)(方)

(雜)(法)
(誌)(政)

目 要

錄 目

國民共同之概念
懺悔錄
歐洲合衆國論附圖五
論戰後之俄羅斯下
德俄接近論附圖五
君士坦丁堡之逐鹿觀附圖六
墨西哥內亂與美墨之交涉
附圖十二
論意大利之軍力附圖九
印度名流對英之議論

思潮 刑法新派之共犯論 陳承澤
雜錄 民事訴訟簡易程序法 草案編纂主旨 陳其權
名著 政治與民意 姚成瀚
專件 修正刑法草案理由書

奉天中日合辦採木公司事業
之梗概及其組織附圖五
歐洲交戰國兵器及其供給之
難附圖八
毒氣彈之性質及功效附圖四
德國潛行艇之解剖附圖一
世界距離最長之電話
眉廬叢話
▲其他要目不及備載

事記
本國 國民代表大會之經過○
代立法院開會記○司
法官懲戒法及審計官懲
戒法公布○調查田賦辦
法之八大綱○政府考試
官吏之新規定○覆列章
程之修改
世界 英下議院之質問案○墨
西哥總統之新政策○美
國內閣動搖之說○美國
承認墨西哥總統○紀日
本議員演說案

每册 三角
全年 三元
郵費 外加

每册 一角
半年 一元
全年 二元
郵費 外加

版出日五十月一十年四國民

教 育 雜 誌

一月一冊 每冊一角 (目要號一十第卷七) 全年一元 郵費一分 每冊半

本雜誌發行以來。久蒙海內外教育界歡迎。銷數逾萬。足徵吾國教育進步之速。近頃教育漸趨重實用主義。本社又搜采各種實用材料。隨時列入。藉副閱者盛意。本號要目列下。

● 言 論

體育之價值

朱元善

敬告小學教師

張覺初

時局與教育

賈豐臻

● 譯 論

勤勞教育論

天民

● 徵 文

天津教育講演錄

侯鴻鑑

● 學 術

現代教育思潮

志厚

● 實 驗

學校生活童兒之靜止姿勢

太玄

個人本位之學級教授法

无我

● 教 材

八團錦體操

王懷琪

● 調 查

游美隨筆

黃炎培

歐美露天學校之實際

太玄

● 雜 纂

關於兵式教練之一得

孫揆

小學校旅行之心得

羅選清

● 文 藝

教育一青年

天笑

▲此外尚有圖畫記事成績諸門目繁不及備載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新 智 識 叢 書 之 一

戰 爭 與 進 化

德國騎兵上將般

哈提著

過耀根譯

此書成於一九一一年
 (即民國紀元前一年)
 在德法二國因摩洛哥問
 題爭議之後。以主戰論鼓
 吹其國民。與現在歐戰頗
 有關係。原書共十四章。茲
 譯出四章。(一)戰爭之權
 利。(二)戰爭之義務。(三)
 未來戰之性質。(四)未來
 之海戰。為軍國民必讀之
 書。並足供留心戰爭學理
 者之研究。

裝洋一冊 二角半

王一一六九號

商 務 印 書 館 精 製

幻 燈 影 片

教育都規定通俗教育章程設有
 專條採用幻燈本館製成以下各
 種幻燈影片尚祈 採購為幸

幻 燈

甲種大號
 乙種
 丙種

四十三元
 三十八元
 三十四元

五 彩 影 片

●理科用購全份百張實洋五十元

生 理 學	動 物 學	植 物 學	礦 物 學	地 理 學
一組	一組	一組	一組	一組
十張	十張	十張	十張	十張
實洋六元	實洋六元	實洋六元	實洋六元	實洋六元

孔 子 遺 蹟	古 代 名 勝	各 省 景 觀	西 湖 景 觀	上 海 風 景	歐 洲 戰 事	雜 物 組
一組	一組	一組	一組	一組	一組	一組
十張	十張	十張	十張	十張	十張	十張
實洋六元	實洋六元	實洋六元	實洋六元	實洋六元	實洋六元	實洋六元

王二五五號

商 務 印 書 館 彩 印

民 國 四 年 適 用 之 新 地 圖

高等小學適用 **中華新地圖**

角四

是圖首列中華民國全國。次各省及各特別區域。蒙古西藏青海等圖。共二十六幅。形勢明晰。調查精確。本館出版之高小共和國教科書新地理及教授法中所見之地名。一一載入。新改縣名。附注舊稱。商埠鐵路。詳細調查。皆以民國三年十二月底為斷。最新最備。

教科適用 **中華分道圖**

角八

民國成立。政治更新。全國疆域。迭有變更。是圖按照最新區畫編製。所有各道區域。改正界線。一一註入。各縣新名。附註舊稱。尤便觀覽。全圖闊四十三寸。長三十一寸。銅版精鑄。字跡清晰。紙張堅厚。彩色鮮明。誠我國空前未有之最新地圖。另附行政區劃一覽表一冊。檢查極便。

教科適用 **中華地文圖**

刊近

我國疆域遼闊。陸地之高低。江海之深淺。相差甚遠。非圖不明。是圖依據歐美新測各圖。放大摹繪。陸高水深。悉以顏色分別。一目了然。而山脈河流。折衷中西學說。攷訂尤詳。誠研究地理者所不可不備者也。

教科適用 **五洲新圖**

刊近

是圖採取歐美新出各圖。參互摹繪。圖中地名。悉從舊譯。並附英文原名。以便對證。各國疆域。詳加考正。每洲一大幅。甚便教授。歐洲一幅。於今日時局。至有關係。現已付印。其餘陸續出版。

商務印書館精印

世界新輿圖

定價七元



洋裝厚冊

奚若編纂

是圖採用中日英法德五國圖籍二十餘種。精繪詳校。迥非直譯一家者可比。譯名則據輿地學會之本。增譯新名。約有三分之一。內分天文、地文、人文圖、八幅。六洲總圖、各國分圖、三十八幅。城市圖、百餘幅。附記鐵路、航路、運河、海電、及圖例分率。取便推算。末附統計表。臚列各國政體、教育、財政、國防、交通、商務等門。以備學者參考。至紙張之堅韌。印刷之華美。裝製之精良。尤為向所未有。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外輿圖局和記

五彩精印地圖

童世亨先生著

(調查查精確) (各校適用)

增修 四版 **世界形勢一覽圖** 附說全一册 一元二角
 是圖按照最近世界變遷大勢分洲分國成圖三十餘幅凡國都商埠軍港以及名勝衝要之區無不詳加選註朗若列眉

中學 適用 **歷代疆域形勢一覽圖** 附說全一册 一元五角
 是圖上溯禹域下迄清疆旁及塞外諸族或分或合共成四十餘幅其間疆域之沿革戰爭之形勢已擇要分註施以彩色一覽瞭然

道縣 新制 **中國形勢一覽圖** 附說全一册 一元三角
 是圖發行以來閱時七載覆印六次每次必大加修改精益求精此次七版付印適當省道縣三級新制修正公布之後已將全國縣名悉行註入

中學 適用 **中國形勢暗射圖** 廿四幅 四角
 是圖二十四幅專供中學師範地理教科練習之用凡名山大川都會衝要之地無不繪入圖中并於圖旁附載地名撮要欄俾學者顧名思索易於記憶

最新 調查 **中華民國分道新圖** 一大幅 六角
 是圖係當省道縣三級新制及各特別區域釐定發表後首先出版以供政學兩界參考之用圖中於新定縣名之下兼註舊名易於查閱另附全國行政區域表一大張詳載道縣旗盟土司牧廠及京兆尹都統署省道縣新官制

詳查 調查 **中華民國新區域圖** 附表 一巨册 三元四角
 本局前刊《中華民國分道新圖》略示大概茲復詳加調查分繪二十餘幅所有京兆地方區域各省道縣區域及各特別區域無不考正疆界詳細劃分圖旁附刊各省都會圖及區域因革一覽表末附全國縣名檢查表尤便參考

實地 調查 **七省沿海形勝全圖** 五大幅 二元
 是圖以英日兩國所刊東亞航海圖數十種縮繪併合而成所有沙礁島嶼水道深淺及燈塔浮筒之類悉載圖上地名本諸親歷并參考沿海七省志乘圖籍更正註入險要港口分繪二十餘圖并附以說明提綱揭要一覽瞭然

實地 調查 **膠州灣青島詳圖** 一大幅 三角
 是圖係據日本參謀部軍用圖稿并參以童君遊歷所得詳繪一大幅所有山川高下樹林疏密以及市街村落燈塔無不詳細記載

實地 調查 **青島詳圖** 一大幅 三角
 是圖係據日本參謀部軍用圖稿并參以童君遊歷所得詳繪一大幅所有山川高下樹林疏密以及市街村落燈塔無不詳細記載



遊草堂記

四川成都工業專門學校本科畢業生 蕭公弼

草堂者蜀名區也。距省治南約五里。蓋唐杜工部子美遺宅。高適集人日題詩寄草堂。即指此也。考舊唐書文苑本傳。載上元二年冬。黃門侍郎鄭國公嚴武鎮成都。奏甫為節度參謀。甫於成都浣花里種竹植樹。結廬枕江。縱酒嘯吟。與田夫野老相狎蕩。無拘檢。嚴武過之。有時不冠。其傲誕如此。則舊址之建。當在廣德年間。蜀人景仰高風。為置寺。其旁即今所謂杜公祠也。民國三年。友人邀往游焉。喜甚。以春日載陽。風光旖旎。正人生行樂時也。爰著短服。攜手同行。車挂鞵。人駕肩。廣路達衢。羣塵嘈啞。貨列隧分。鋪珍耀異。持籌握算。計量權衡。井鬼星分。茲實陝區。迺出城郭。臨郊垞。則堞壤膏腴。田疇闢治。黍稷滿阡。桑麻。菜。暢。而。溪。水。潺。湲。咽。激。有。聲。山。光。隱。約。吐。岫。成。雲。桃。柳。掩。映。綠。紅。相。間。洵。一。幅。天。然。絕。妙。畫。圖。也。

文苑 遊草堂記

時則鳥鳴嚶嚶。兒童種瓜樹下。魚游圉圉。逸客垂釣磯前。鄉村樂趣。其味靡窮。宜乎嚴子陵不友光武而甘優游富春也。爰笑爰語。載欣載奔。遠眺森林。蔚枝柯蒙密。鷓鴣飛翹。鷓鴣棲戲。色斯舉矣。翔而后集。其避害防患。覓靈乎人。彼貪夫殉財。夸者死權。蹈湯赴火。沒而不悟。何其智出禽鳥下邪。

俄頃沙門崔嵬。層構崢嶸。盤法鼓。居左。晨鐘懸右。阿彌坦腹。笑容可掬。有若表示。其皆大歡喜之意也。者時際寺僧誦經寶壇。約三四十人。合掌恭敬。敷座而坐。其聲咿喔。了不可辨。氣象莊嚴淵靖。令人撲去五斗。俗塵肅然起敬。惜其不克聘無礙辭。演微妙法。以教化衆生。如馬鳴龍樹。誠可歎也。轉而西之。曲徑縈紆。古槐夾道。竹露滴響。花香襲衣。卽草堂也。室宇爽塏。臺榭穆敞。軒檻井幹。于何弗備。其東有高樓焉。騷人墨士。品茶於是。輒染翰濡墨。題壁其間。然班門弄斧。鮮有差強人意者。俯憑對舍。石碑聳聳。則將軍馬維騏所書公詩秋興八首。字脈遒勁。惜不工妙。步階升堂。石橋橫貫。天光倒影。碧波蕩漾。姿態可愛。其正殿則杜公遺像在焉。旁配陸放翁黃山谷。蓋二公皆曾游蜀者也。其旁翼然而峙者。草亭也。置石磴。鑿碁道。以爲游人遺興之所。而迴廊廣廡。跨越池沼。檐椽抗。嗟峨。巢巖。藻狎。獵葺。披離。梓柎。夔夔。梗栝。藜鬱。鯉鯉。奮鬚。龜鼈。浮沈。兒童競以餅餌投之。誘其爭。

食以娛耳目。騰浪。逐擊。淺滉。涵涌。誠有味也。

於是游意既酣。相與命坐。啜香茗。道款曲。風煙俱淨。雲景垂姿。肆意忘形。抵掌傾談。其樂融融。友人卒然問曰。詩至李杜。可謂極矣。胡爲若然邪。其構辭飾藻。謀篇錘字。聲韻之推。敲用筆之抑揚。可得而聞乎。余曰。唯唯。僕非文人。敬謝不敏。友曰。雖然。子必有以語我。余曰。執盲問塗。非徒隔膜。抑且失人。吾將何以語君。無已。其妄據管見乎。君常不覽杜詩。歟。其曰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則公學問淹博。可想見矣。曰。許身抑何愚。自比契與稷。則公抱負雄偉。可類推矣。吳楚東南析。乾坤日夜浮。其豪邁爲何如邪。山虛風落石。樓靜月侵門。其超逸爲何如邪。醉眠秋同被。攜手日同行。是篤於友也。香露雲鬢溼。清暉玉臂寒。是情於妻也。至同谷七歌。淒涼身世。繫念弟妹。秋興八首。指陳得失。關懷君國。其他無家新婚。諸將麗人。諸篇繾綣。民瘼譏諷。權貴溫柔。敦厚主文。譎諫洵雅。頌流亞三百。遺作也。如此之類。指不勝屈。及讀爲人性僻耽佳句。語不驚人死不休。其下筆不苟。又可知矣。今君不先務其遠者大者。乃爲辭人之討論。得毋失言乎。

故僕謂今之作詩者。無公之學識。志願天性。境遇而漫。事效顰徒。摸擬音調。雕刻辭藻。足不履重洋之險。心未抱生民之憂。無病而呻。不傷而哀。架空設想。輕於詠吟。乃欲凌軼王

孟頴頴。李杜。蟬。撼。大樹。可見。不自量。爾。偶。或。形。肖。亦。落。小。家。蓋。杜。之。牢。籠。天。地。彈。壓。山。川。龍。驤。虎。步。縱。橫。裕。如。者。厥。有。由。來。非。可。爲。書。生。腐。儒。一。二。道。也。友。聞。余。言。欣。喜。歡。忭。僕。亦。一。笑。置。之。不。敢。自。是。時。已。昏。鴉。噪。林。斜。陽。西。匿。晚。煙。欲。起。寒。飈。掠。面。遂。遵。舊。跡。放。歌。言。旋。歸。而。猶。神。想。於。斯。游。因。握。管。而。爲。之。記。

遊靈谷寺記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生 俞殿華

出朝陽門。山行六七里。抵靈谷寺。寺在鍾山東麓。箬深林密。曲徑通幽。寺後連峯插天。壁立若屏障。天然一幅山水畫圖也。入山門。行萬松中。風自山巔下。杳靄間。復簌簌作海濤響。將抵梵舍。周植。棗竹。萬竿。露篠風篁。蔭蔽澄碧。攜筇款步。飄乎若仙。寺東龍神祠。爲曾文正所重建。寺僧云。禱雨甚驗。余姑聽之。立祠外。隔篁竹。聞溪水。湯湯清脆。如碎玉聲。迹之得泉。俗呼曰龍泉。泉方不盈丈。水清而味甘。泉旁有山澗。水流亂石間。晝夜不息。或曰。此卽八功德水。本在鍾山之陽。自洪武移寺東麓。舊池就涸。其水遂從寺東馬鞍山下流出。灤洄往復。而至此。鍾山第一靈蹟也。攀叢密。緣澗行。距泉數十武。有巨石臥澗中。形似盤龍。諦視之。乃一古碑。因澗水經此。石上砂泥。爲水冲刷。而顯露者。當余初見泉時。意卽欲竭余之力。以窮其源。後阻巉巖。艱於步履。遂中止。茲頗深悔之。夫人之學問事功。亦皆

有。阻。力。苟。遇。小。挫。而。輒。畏。難。不。進。皆。釀。悔。之。端。也。豈。獨。茲。泉。也。歟。寺。後。寶。公。塔。爲。誌。公。藏。骨。地。壁。嵌。石。碑。碑。上。繪。誌。公。像。係。吳。道。子。畫。李。太。白。贊。顏。魯。公。書。故。世。稱。三。絕。碑。又。有。鐵。剪。以。體。積。度。之。重。當。在。五。百。斤。外。俗。以。舊。無。是。剪。故。名。飛。來。實。則。是。剪。久。沒。地。中。後。經。雨。灑。風。掃。砂。礫。隨。山。水。流。去。翦。始。負。土。而。出。與。盤。龍。石。之。因。澗。水。而。露。同。一。理。由。也。外。尙。有。萬。工。池。無。量。殿。等。遺。迹。然。一。則。荷。盡。水。涸。幾。莫。可。蹤。跡。一。則。敗。垣。頽。壁。孤。峙。於。荒。煙。蔓。草。間。均。不。足。供。人。游。覽。抑。余。於。此。更。有。默。會。於。神。而。流。連。不。能。舍。者。覺。是。中。松。風。竹。露。鳥。語。泉。鳴。一。種。悠。然。虛。寂。之。景。接。於。耳。目。謀。於。心。神。幾。疑。此。身。真。若。悠。悠。乎。與。灑。氣。俱。洋。洋。乎。與。造。物。者。游。者。嗚。呼。金。陵。四。十。八。景。余。雖。未。嘗。徧。然。此。靈。谷。深。松。余。實。不。能。不。爲。於。諸。名。勝。中。首。屈。一。指。云。

旅行晉祠記

山西陽興中學
校第五班學生 常乃慮

余少隨宦大梁。得識南中士大夫。多嘖嘖然道西湖之勝。已又得親戚所遺西湖風景畫數幅。碧波平靜。芳草縵茂。臺閣稠疊。誠令人心動神馳。然年幼程遙。卒不得一往游也。旋里之後。肄業於省之陽興中學校。值春假之期。例當休業數日。校長乃命諸生作晉祠之遊。僉應曰。諾。晉祠在省南五十里。多產稻米。爲北部所罕見。余所知者。僅此而已。徒以時

值季春風日清美。旅行際此。殊於衛生有益。是以決計赴途。猶未知晉祠之勝究何若也。於是偕同學諸友及期而行。一路光景妍麗。雖未至晉祠。此心固已愉快。已而夕陽欲沈。暮色蒼然。幾經紆折。乃達晉祠。息裝旅舍。竟夕無倦容。次日隨衆往游。祠中諸勝。幾於目不暇給。留凡三日。觀覽殆徧。愧非寫生妙手。不敢爲圖。乃作晉祠之記。晉祠鎮屬太原縣。距城約十數里。唐叔虞之祠在焉。鎮之名晉祠。以此鄉民則謂之晉祠廟。云祠當鎮之中。央臨市。全鎮風景悉萃於是。鎮之西有山曰懸甕。晉水之所自出。水經注所謂懸甕之山。晉水出焉者也。形如懸甕於空中。故名。或曰龍山。而其名顧不著。祠後倚山。可以拾級而登山。勢初若平衍。樹木亦稀。漸進則岡巒起伏。巖谷深峭。萬轉千盤。山氣沁心。遙望對崖。萬樹參天。綠陰匝地。彷彿似有居人。欲逼視之。則溪澗阻深。不可越也。乃循原路而返。忽聞有聲鏘然。如水騰沸。蓋諸友有臨池濯足者。容與中流。飛湍觸之。因作此繁響也。池水爲難。老泉所匯。在祠之右。左有廣濟泉。合於晉水。自山下伏流里許。至二泉。忽穿穴而出。屈折蜿蜒。過祠外。別疏爲澗。旣通流。乃稍平靜。土人恆藉之以溉田園。宜其地秬稻豐收。爲吾晉之特產也。廣濟無池。水自地中行。人不能見。故不甚稱著。惟難老一泉。獨擅一祠之勝。其上有亭覆之。明末傅青主先生嘗隱於此。遂書其額。池內鑿石像龍首形。水自

其口下注。乃入於池。池中有橫礫。一下有穴。以洩水。卽以之界內外焉。池水溫暖。宜人。當春無寒氣。夾岸碧草叢生。如將染屐。博物教員增君雨亭。謂宜採掇以歸。用製標本。增君前率衆登山。曾得礦石若干枚。今與草俱雜。陳校中。亦此行之紀念物也。祠內有讀書閣。石磴百級。俯瞰全鎮。南偏有塔。與之對峙。如矗奇峯。閣下老柏一株。支撐天矯。勢欲摩天。傅青主先生題曰晉源之柏。第一章。至今來遊者。每因鑒賞法書盤桓。其下物以人傳。不信然歟。出祠則市井喧囂。頗爲靈境之累。然環祠居民。藉此以通貨物。生計攸關。此亦何可少也。復有此萬頃碧波。縈帶左右。古稱市隱。今豈遂無其人乎。余深幸今日之所見。可。以。實。前。日。之。所。知。故。出。游。連。日。而。不。以。爲。煩。徒。行。五。十。里。而。不。覺。其。倦。意。所。謂。西。湖。之。景。亦。不。過。是。惟。西。湖。代。有。名。人。點。綴。故。未。履。其。地。者。亦。熟。其。名。獨。茲。以。僻。處。偏。隅。省。外。幾。不。知。其。地。之。所。在。然。事。之。得。於。意。外。者。其。樂。乃。愈。難。忘。卽。不。與。西。湖。齊。名。於。晉。祠。乎。何。憾。是。行。也。同。行。者。除。增。君。雨。亭。外。學。監。王。君。韞。岑。體。操。教。員。岳。君。仙。友。等。凡。四。五。人。學。生。凡。百。人。隸。役。庀。行。具。者。亦。有。數。人。時。在。民。國。三。年。四。月。初。旬。

白圭樓記

湖南慈利縣立
中學四年生 莫祖介

予伯父伯星先生。於居室之樓。葺而新之。顏曰白圭。塗墍飾牆。不瓊而曜。延山入窗。不雕。

而華下植百卉。崎零錯落。插架萬卷。與爲寢饋。有時招文酒。勝流觴。詠其上。醉則侃侃談經史。怡然自得。今歲予以暑假歸自縣中校。則見方與客飲且談。予就侍焉。客有叩名樓之義者。伯父笑曰。難言也。姑再飲。固請。乃曰。不佞竊取小雅白圭之章。以箴失言。是爲正義。樓下柏與桂各一。離立挺然。在文木白爲柏。木圭爲桂。省去偏旁。假借之以爲名。又旁通義。衆皆憬然曰。善。遂命小子介記之。昔者伯父從先大父鄉寧公宦山西。親覽太行黃河之奇。躬習唐魏蟋蟀之儉。時維清季。士夫尙口高言。治亂而懵。不知所以爲救。濟心滋恥焉。南容三復孔子所稱。伯父之以白圭名其樓。偷亦所謂有道不廢者。非耶。退爲誦白圭之詩曰。白圭之玷。尙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而今而後。願與客之登斯樓者。共三復之。未必非寡尤之一助。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某日記。

紀本校植物園

江蘇第三師
範學校學生 李榮第

我校舍之四周皆爲植物園。如南舍之外。爲分科植物園。有隱花顯花之別。裸子被子之分。由是而分爲單子葉雙子葉。更由是而分爲離瓣合瓣。花種類繁多。占地亦最廣。校之西及西北隅。有工業植物及果實園。凡草本木本。有助於工藝。或果實之可食者。均隸焉。占地較小。校之外牆之西南。爲農藝園。以桑及菜蔬爲主要物。占地亦廣。介南北宿舍間。

有隙地一方。雜栽草本植物。是爲生態。區。兩樓之前。校門之內。有長方形隙地。磚分三匝。栽花卉之美麗。適觀者。歷四時而不絕。觀賞植物區也。藥用植物區。則在廁側。占地最小。校之東爲操場。校之北多隙地。猶在規畫間。未種植焉。爲區。凡三。爲類。凡八。占地幾居校之半。皆規畫有方。區分得宜。無或亂者。然而斯園之成。亦大不易也。民國前一年。茲校建。二年春。卽有植物園之規畫。爾時余已入校。聞而樂焉。以爲物質科學。首重實驗。斯園若成。我之博物知識。當增進不少也。無何而國事變更。經費驟縮。無從經營。三年春。始集同學稍稍墾闢。未幾。暑假散歸。工作亦止。暑期過。則又叢草青藤。滋蔓難圖。而經費之窘。更無餘力。足以經營之。乃議改入校友會。節食以充其費。始不受牽制。得漸次以經營之。至今歲春。定時間。分區域。努力進行。未半月而植物園之規畫。始稍稍可觀。余因斯園建設之難。墾闢之劬。歷時之久。而成就之遲也。又因斯園地域廣。種類繁。循此進行。而裨益於學術者。甚大。故記其大體於茲。俾時觀之。以釋工作之勞。而愬經營之艱。庶不負斯園敷設之意乎。

秋季旅行記

安徽省立第二師
範學校農科生 程延鑑

學校之有旅行。爲吾輩實地考察之良好機會也。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校舉行秋

季旅行。以柏山爲目的地。柏山離校甚邇。名勝冠休。東八時整隊出發。向西南行數百步。至長干塋渡河。水聲淙淙。其清澈底。游魚出沒可數。未幾向南行。過洽陽橋。洽陽水出其下。按此水有二源。一出白際嶺經頭亭。雙溪口等處。與連嶺水會。過小姑潭入於河。一出連嶺經石門。桃梅等處。與白際水合於雙溪口。過兗山入於河。二水出口處名洽陽。由此東南行至百鳥亭。亭額爲漢威遠鎮四字。每一字中繪鳥二十五。四字凡百鳥。故名。又南行至兗山。入造紙廠參觀製紙法。先刈三桠樹。去其外皮。取其內皮。浸入水中。和以石灰。用臼舂之。復取出置槽內。和以楊桃藤水。攪之使融。用簾揀之。層疊放板上。榨乾後黏於牆。藉日光曬之。乾則成皮紙。所謂兗山紙者。蓋以地得名也。出廠前行數十步。見一槐樹。又名獅樹。以葉周圍分披形似獅。故名。相傳此樹迄今已二百餘年。植魏闢生祠前。魏闢者。魏忠賢也。明熹宗無道。一切朝政。委任魏闢。其黨頗甚。浙江巡撫潘汝禎首疏請建魏闢生祠。勒石記功德。諸方效尤。於是生祠徧海內。每生祠前。則有大石一。槐樹一。以爲標誌。故今槐樹猶存焉。復向東南行至兗山渠。渠長八里許。創於明時。因此處有田千餘畝。無水以灌溉。自有此渠。每逢乾旱。彼則獨稱樂歲。人巧奪天工。洵然。又向東北行。則柏山已臨於前。考柏山脈出馬金嶺。東行至方原山。由方原山北行至石耳山。又由石耳山西

行。則至柏山。其山脈自彼及此。大率一百四五十里。從山麓仰視。高數十仞。層巖曲嶂。聳秀峻極。至山麓稍憩。沿途所採之植物。檢視之內。有柘樹一種。可以飼蠶。柘樹爲自然的。桑則須人培植。不過食柘葉之蠶。較食桑葉之蠶。吐出之絲。略硬。後隨意攝影。攝影畢。復自山麓蜿蜒而上。山腰有泉。曰柏液。芬冽可飲。上有齊祈寺。精廬數間。佈置幽雅。瞻覽既盡。出寺縱觀。前有石欄。憑欄而望。羣峯攢簇。村落碁布。東北諸峰。林壑尤美。下則窈然深藏。田疇萬頃。未幾。雲蔽天空。陰陰欲雨。歸隊之號。陡然傳來。乃自柏山出光穀亭。越黃口洲。渡河。繞率溪書院至校。因爲之記。以誌不忘。

送陳培甫畢業歸家序

廣東揭陽縣立
中學校一年生 楊樹榮

古人治學。窮老盡氣。未聞有限。以一定年期而謂爲畢業者也。昔孔子自敘其治學次第。自十五志學。以迄七十從心不踰。終身治之。未嘗或止。孟軻氏不動心之學。遲至四十方敢自信。其他魁儒碩士。類皆竭畢生詣力。咕嗶皓首於一室。而忘其老之將至。蓋學問之事。非可一蹴幾仰之。則彌高鑽之。則彌堅。猶之大洋浩瀚。茫無際涯。是以孔子之聖。而猶思假數年以學易也。自近世歐風東漸。規取西制。於是始限以一定年級。比學記大成小成之義。而號爲畢業。蓋將令全國之民。皆具茲普通智識。而非謂學問之事。即可於此區

區數寒暑。間畢之者也。乃莘莘學人。漸失斯意。一達畢業之年。卽沾沾自足。假虛名以翹於衆。噫嘻。此學風之所由每下愈况也。歟。陳子培甫於民國二年肄業本校。附屬高等第八班。良易好學。與予道相合。而意相得。每促膝論文。侃侃忘倦。知其所養者大。而所志者遠也。今冬業卒將歸。一尊言別。不能無惓惓之情。因取古人臨別贈言之義。而論今之失者以告之。陳子得無聞而領之乎哉。

紅棉山莊讌集序

廣東東莞中
學校四年生 尹文光

夫人寄身於大塊之內。插足於紅塵之間。嘆人生之幾何。悲百年之易過。當此春光駘盪。正宜行樂及時。此曲水流觴。所以開蘭亭高會。江頭選宴。所以作艸堂清游也。則有鉢嶺幽蹤。煙霞小築。堂名萍綠。莊號紅棉。捲簾則山色迎人。開戶而煙嵐飢我。輕鱗出水。緬懷濠濮之間。新柳抽黃。若誦輞川之句。於是呼俊侶。歡吟朋。爲城東之春游。賞嶺南之奇卉。蘇英著樹。恍如野火燒天。墜蕊飄零。宛若紅茵匝地。乍飛絮而疑柳。睹流霞而似桃。山非塞北。不羨臙脂地。異漆南。何來芍藥。幽賞旣愜。高懷乃申。絳帳啓而羣彥多。油幕開而嘉賓集。遂乃市汾溪之酒。買珊瑚之魚。肴核雜陳。獻酬交錯。相與章歌。旣醉曲唱。臨江或擊鉢。以催詩。或投壺。以角勝。莫不色飛眉舞。逸興橫生。玉唾珠霏。莊諧雜出。亦足極人生之

樂事銷萬古之愁懷者矣。所愿紅雲再謙無忘今日之歡。白社重邀復踐來年之約。

國文專修館課藝序

北京國文專修館一年級生 夏祖光

文之貴。非華也。非奇也。非空言時勢清談玄理也。非高古獨尙而以求譽也。文之貴在乎文辭清利情理明晰觀之而不厭觸之而有感發古聖之道排異端之言遵先王之法闢邪辟之行是故施之於世可以爲戒傳之於後足以爲法故曰辭達而已彼華麗者重詞而不重義者也易引人尙浮華而不求真彼奇怪者重文而不重理者也易引人入邪辟而不務正空言清談則尙虛而不顧實易導人於放曠高古獨尙則是古非今而不顧大道易導人驕矜輕薄此四者皆失文之本非聖人之所道而有害於世者也奚其可北京國文專修館之設蓋見夫文章一道將日趨於卑靡而國粹無以保存因招徠二三同志專修國文每月試課三四篇延當代文學名家爲之修正擇其文之可爲法則者存之則庶乎培文學之本發道德之原也因名之曰國文館課藝存其實也特誌數語以爲序亦自勉吾之學力庶將來有增進也民國四年一月六日光謹序。

擬岳飛除授河北招討使制

浙江第七中學三年級生 黃祖榮

自海上連盟引狼入室江東播越如鳥驚弓草創臨安板蕩京洛興言及此流涕何從然

而唐有李晟原爲社稷漢用充國永靖河湟苟有其人何憂彼敵具官某起家行伍受任專征度量恢宏才猷卓越慕江中之擊楫懷夜半之枕戈首捷郟城終平仙鎮討賊之績可方衛霍行軍之畧媲美孫吳用特授爾爲河北招討使委以重任專制北方道開盧龍魏武征烏桓之日師踰瀚海李靖擒頡利之時必期淨掃櫓槍全收甌脫兩宮復返九廟增輝痛飲黃龍望爾建此偉烈刑茲白馬在朕更有褒嘉往卽爾勞毋廢朕命

擬哀金陵文

江蘇女子職業學校
校本科二年生 胡詠絮

嗟夫天禍中華干戈疊起愁雲慘霧浩劫頻仍武漢起義欣民國之崛起潢池弄兵嘆民生之轉徙黃歇浦邊時驚烽火石頭城畔徧樹旌旗僕本恨人中懷感觸撫今思昔能不生悲無可奈何貢偃句以傷世變必不得已草數行以誌吾哀慨夫金陵龍蟠虎踞昔稱帝王之雄都霧集雲屯今爲通商之巨埠百貨駢臻都人趨附閭閻撲地鼓吹沸天十里秦淮紀詞人之韻事六朝金粉慶寰宇之清平而今則荒煙蔓草風景全非冷雨淒風豪華盡歇豈真天演淘汰久盛必衰世局轉移泰極否來耶當夫坐守堅城積日累月民情洶洶內外交迫櫓艣如雲旂旄蔽日壯士荷槍武夫負戟又若兩軍緊接奮力相抵鎗煙漫空陣雲湧起尸積如山血流滿地父老流離死亡相繼迨夫堅城既下守卒逃遁軍無

紀。律。騷。擾。百。姓。黎。庶。無。辜。遭。此。蹂。躪。田。園。爲。墟。骨。肉。同。盡。嗟。乎。紅。羊。浩。劫。六。十。年。前。之。元。氣。尙。未。全。甦。獨。夫。肆。威。三。晝。夜。中。之。慘。劇。何。堪。設。想。斷。碣。殘。碑。弔。前。王。之。陵。寢。荒。墟。冷。苑。望。故。國。之。烽。煙。見。者。痛。心。聞。者。酸。鼻。嗟。彼。蒼。天。曷。其。有。極。嗟。乎。雨。花。臺。畔。白。骨。縱。橫。莫。愁。湖。邊。孤。魂。嗚。咽。白。楊。早。落。塞。草。前。衰。稜。稜。蕭。風。蕪。蕪。苦。雨。烏。衣。巷。子。弟。無。存。王。謝。堂。風。流。已。杳。嗚。呼。盛。衰。不。時。苦。樂。異。致。中。原。多。故。時。局。堪。悲。已。矣。乎。吾。爲。金。陵。哀。金。陵。不。吾。哀。金。陵。不。自。哀。而。後。人。哀。之。後。人。哀。之。而。不。鑑。之。亦。使。後。人。而。復。哀。後。人。也。其。哀。豈。有。窮。期。哉。

讀余祖望江浙兩大獄記書後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學生 陳世淖

吾讀余祖望江浙兩大獄記而不能已於言也。夫文字之獄自古有之。董仲舒著五行災異說。下吏幾死。太史上解。釋李陵書。至受毒刑。他若排斥僉王。輒遭貶謫。章奏瑤閣。嘗伏誅。求代有其人。不可指屈。然未有若清初莊氏方氏之獄爲尤慘也。當有清入主華夏。常抑制漢人。漢人不得已於枕戈飲泣之餘。而寄其憤於文字間。斯亦窮而無爲者矣。乃猶不遺餘力。睚眦必報。至清風明月之字。皆爲之諱。嗚呼。亦太暴戾矣。一人犯法。而株連他姓。一姓觸罪。而禍及親友。甚至市書閱讀者。同置法網。裝訂送遞者。亦伏重誅。死者十百生者無幾。其滅絕人道。殘害黎民。較之崔大夫暴拓跋氏先世之惡。爲尤甚矣。雖然。三

文苑 讀貨殖傳書後

二百七十四

百年後。廟社邱墟。皇基大統。終至顛覆。是則文字之感於人者切。而入於人者深也。非耶。

讀貨殖傳書後

浙江安定中學校四年生 張元榮

嘗聞惲子居之言曰。貨殖者。天人古今之大會也。竊以貨殖耳。何古今之異。及讀遷固兩史所爲傳。因以知惲子之言爲非無因矣。夫古今之致富者。商其大宗也。子贛鬻財於陳楚之間。白圭計然。亦皆以居積起家。閉關之世。以一國之商與一國之商戰。戰勝則我富。戰不勝則人富。富不富均不出乎一國之外也。大通之世。以一國之商與萬國之商戰。此國勝則富在此國。彼國勝則富在彼國。富不富之數。商與國同。其利害者也。夫巧勝拙理也。強勝弱勢也。史遷之言曰。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奪予。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孟堅之言曰。商通難得之貨。工作無用之器。夫富家而卽以富其國者。今之外商是也。彼以一機器而兼數十人之工。一日夜而出什百千之貨。持此以與華商角。其巧拙勝負之數。顧待問哉。五洲之橫互於大瀛海。不知其幾萬里也。而水則輪舶以運之。陸則火車以載之。巴黎之貨。夕設於倫敦。錫蘭之茶。朝焙而暮就道矣。故通難得之貨。又外人之長技也。至於外洋之鐘表鈕扣等物。泰半取供玩好。班史所謂無用之器也。顧外人製之。華人爭購之。則轉無用者爲有用矣。夫如是。故華商之遇外商。百戰而百不勝。商日以困。卽

國日以貧。二三執政。迺拾桑孔之唾。餘苟且於一試。嗚呼。是猶割左臂之肉。以益右臂。一轉瞬間。血肉俱潰。豈足以言中國療貧之策哉。不觀史記引白圭之言乎。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也。商學蓋若是其難哉。今中國而欲療貧乎。其必自智其商。強其商始矣。

菊花盛開邀友人小酌書

廣東東莞中學四年生 徐家哲

未奉蘭言。殊令茅塞。望芝輝而引領。益葵向而傾心。敬維某君足下。清節秋高。冲懷月朗。灌園種樹。潘安仁竟可閒居。釣鯉弋鴻。仲長統偏能樂志。翹瞻紫氣。頌洽丹忱。弟園有三徑。門無雜賓。雖非家住范村。且喜宅臨菊水。齊開萬朵。不必駱丞。冒雨之尋。鬪豔三秋。可陪陶令。臨風之坐。十年作客。肯教辜負。黃花一夕。逢君正好。快斟碧酒。爰邀歡伯。敬屈高軒。泛鄂君桂漿。蘭橈證吾輩幽香。晚節縱遜平原之飲。十日筵開。願題杜牧之詩。滿頭花插。悵此身之草草。自笑勞人。恕鄙意之拳拳。惠而好我。

江口

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農科二年生 顧憲融

雲晦。片帆遠。風迢。一雁寒。秋聲警。羣壑雨。陣困孤巒。王氣慘。如血。天痕青。入欄。夕陽工繪。事染得。釣竿殷。

文苑

菊花盛開邀友人小酌書 江口

文苑

感懷 午夜不寐 深宵 曲木 山遊 有感

二百七十六

感懷

神座千年據老饜。嚼殘世界付兒曹。鐵原可鑄何愁錯。鬼不能言敢慘號。造孽生涯新士氣。逃禪消息病文豪。放開法眼空餘子。風雨崑崙劍影搔。

前人

午夜不寐

鼠鉢摧詩花。影冥一燈愁。思太零星歡。場懊惱題香字。病榻消磨誦佛經。空對月華銷宿懺。自將劍氣勒花銘。須彌迢遞蓬萊淺。如是我言如是聽。

前人

深宵

深宵起坐慣披衣。簾外朦朧月影微。獨自憑欄情悄悄。絕無人處聽蟲飛。

永定明德高等小學三年生

江錫周

曲木

寂寂空山樹。深深屈一枝。為憐來客遠。折節候多時。

前人

山遊

絕頂聞猿嘯。林深風怒號。亂峯失去徑。虛壑送驚濤。入險愁天隘。出山見日高。奇遊興未已。自覺忘疲勞。

黑龍江省立師範學校二年生 張清岱

有感

前人

寂寞龍沙地。淒涼恨若何。憂時心似病。感舊意如梭。救國經綸少。思親涕淚多。前途頻悵望。午夜自悲歌。

紀校園藝千日菊

江蘇省立第二中學校學生 殷芝孫

吁嗟千日菊。胡為來茲鄉。既不入名園。復不登華堂。得毋厭塵俗。寧就三徑荒。且得供芸几。共分藝苑芳。佳種日繁殖。傲骨自凌霜。此菊名千日。長留晚節香。

金焦紀遊

前人

我慕金焦勝。欲遊年復年。一日試登臨。褰裳鼓勇先。焦山最雄秀。屹立江中天。金山遙對峙。明媚復鮮妍。又有吸江樓。高據焦山巔。長江風浪惡。波濤氣萬千。僧人肅客入。含笑進清泉。既歌醉且飽。袒腹禪房眠。舟子來喚醒。報道將開船。登舟便解纜。來至金山邊。登山觀周鼎。屈指三千年。又出諸葛鼓。古色亦盎然。撫摩東坡帶。煮茗第一泉。四海云多事。逃禪便是仙。

秋牕雜詠

廣東東莞縣立第一中學校四年生 杜文昇

回首偏驚歲月徂。西風一夜撼菰蒲。桐陰落翠敲窗急。蓼影搖紅壓艇孤。此日詩情懷稻蟹。有人鄉思起尊鱸。問他淅瀝奔騰勢。動得松根柏節無。(秋風)

文苑

紀校園藝千日菊 金焦紀遊 秋牕雜詠

文苑 遊慧濟禪寺 焦山三詔洞 與友人登北固山 秋江晚釣

二百七十八

破曉蒼煙古逕封。板橋霜印馬蹄濃。籬邊黃菊有佳致。門外青山多倦容。短笛輕舟人入畫。疏林落葉客扶筇。柳黃楓紫都難繪。粉本重教寫遠峯。(秋色)

幾日涼風落井梧。淡煙疏雨總模糊。含來冷眼情難寫。瘦却纖腰態欲扶。紅板橋寒誰繫馬。白門秋老盡啼烏。樓頭少婦休相笑。記得春深悔語無。(秋柳)

薄寒天氣未霜辰。一徑殘紅夕照勻。老圃尚存霜後樹。濃陰曾覆道旁人。攤書客至打頭急。沽酒船歸響屐頻。流水題詩成底事。多才終古屬宮嬪。(秋葉)

遊慧濟禪寺

在普陀佛頂山上

上海華童公學甲班生 潘志銓

策杖度西嶺。崎嶇路不平。山花迎客笑。野犬逐人行。松古得僧貌。鳥靈呼佛名。幽閒方丈地。時覺妙音清。

焦山三詔洞

江蘇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本科一年生 石淮

曉煙初破寺門鐘。披草閒尋瘞鶴蹤。劫火燒餘丹詔冷。山僧猶自說焦公。

與友人登北固山

前人

半天斜日照峯頭。攜手來登北固樓。滄海桑田經幾變。而今我欲問東流。

秋江晚釣

前人

颯。颯。荻。花。寒。青。山。相。對。遠。倚。艇。一。高。歌。煙。落。秋。江。晚。

雁

前 人

昨。夜。北。風。寒。營。門。夜。未。闌。不。知。霜。落。未。惟。見。雁。行。單。

遊瓦橋關懷古

北京師範學校
本科四年生 王炳南

我。訪。易。水。城。斷。瓦。頽。垣。夕。照。橫。我。渡。酈。亭。水。荒。溪。淺。渚。含。煙。紫。幽。陵。南。望。鬱。蒼。蒼。雲。樹。三。關。墮。渺。茫。停。車。欲。問。舊。時。事。當。年。遺。跡。都。滄。桑。我。來。瓦。橋。更。弔。古。烏。啼。花。落。春。無。主。芳。草。埋。埋。信。國。祠。蓼。花。風。冷。何。公。譜。事。如。春。夢。去。無。痕。安。得。昔。賢。今。再。覩。吁。嗟。乎。趙。北。際。燕。南。陲。士。多。慷。慨。古。所。推。東。津。西。淀。各。鍾。秀。賢。豪。間。出。會。有。時。

宰社肉

福建永定縣新
學校三年生 賴喬松

誰。將。尺。劍。宰。山。河。食。肉。封。侯。志。未。磨。調。鼎。奇。才。今。絕。少。解。牛。名。器。古。來。多。雄。心。已。化。雲。龍。去。妙。策。還。從。兔。狗。過。借。問。報。功。稱。善。處。韓。彭。趙。醢。又。如。何。

菊圖

漢口致忠
學校學生 陳國章

不。買。臙。脂。畫。牡。丹。東。籬。秋。色。正。闌。珊。數。行。醉。墨。支。離。甚。一。種。孤。芳。寫。取。難。客。邸。無。花。秋。寂。寂。故。鄉。有。夢。夜。漫。漫。劇。憐。傲。骨。應。同。病。莫。向。西。風。怨。歲。寒。

文苑

登北高峯 秋夜 城西卽景迴文 和左冕春登謝公樓 自勉 與同

二百八十

登北高峯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中學四年生 伍淵

登高直上北高峯。修竹千竿一澗松。最是晚鐘聽不得。萬山皆寂起涼風。

秋夜

廣東陽江縣立中學校學生 姜贊璜

星沒中天月半牆。空庭寂寂白如霜。可憐秋士三更夢。却被秋聲惹斷腸。颺颺秋風匝地來。激揚萬籟儘堪哀。梧桐昨夜摧殘甚。葉落階前掃不開。

城西卽景迴文四首取二

京師公立第三中學校三年生 周守慤

平鋪水漾蕩明波。緩步行遊閒士多。晴日乍雲微雨霽。清光挹露沁新荷。(昆明湖) 灣灣影勢架虛空。岸柳行連接徑通。山碧仰瞻遙對面。攀梯磴挂倒垂虹。(駝背橋)

和左冕春登謝公樓

安徽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學生 吳報琳

聯袂閒登謝眺樓。江城如畫目中收。年華逝水蹉跎過。辜負溪山二十秋。

自勉

前人

世事渾如一局碁。電光石火幾多時。從今好醒黃梁夢。補讀奇書尙不遲。

與同學分詠歲寒三友限寒韻拈得松字卽賦一律

江蘇省立第七中學校一年生 季忠琢

濃青淺綠總摧殘。此樹森森獨可看。寺古慣驚孤鶴語。山深特見一龍蟠。半天月色雲常鎖。滿地濤聲雪不寒。抱得冰心誰與共。梅花萬本竹千竿。

過湖上舊居題壁

秦縣贊文國文專修科生 徐 苴

蛛網全封屋角塵。庭花開放不知春。多情只有雙棲燕。絮語呢喃問主人。

前 人

春日湖莊卽事

枯坐。有禪意。閒參靜裏因。敢云真避世。却喜暫離塵。花好正當戶。犬馴常近人。陶潛安樸拙。時慕葛天民。

前 人

觀物

靜中觀物最縈心。每到牢騷便苦吟。葦竹穿籬原抱節。焦桐入爨偶成琴。金因有價交能重。玉縱無瑕玷易尋。我欲抽身塵海外。清泉萬斛滌煩襟。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學生 姚煥章

古意

高樓居少婦。夜深弄玉珎。推窗望天涯。迴身憤切切。明月掛樹梢。故意照離別。

前 人

連日暴雨

雷震漏天宮。風馳轉地軸。人間垢穢多。日日蒙湯沐。

讀某君筆記有感

同里麗則女學校學生 嚴萃傑

文苑

過湖上舊居題壁 春日湖莊卽事 觀物 古意 連日暴雨 讀某君

二百八十一

幾度春秋付寂岑。且將心事託孤吟。閑來靜聽愁人曲。常使盈盈淚滿襟。
休說蒼穹乘至公。英雄汨沒命途窮。古今多少傷心淚。灑遍黃河大海中。
無限秋風無限傷。無情天地兩蒼茫。蟲聲唧唧增惆悵。了解人間世事忙。

月夜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本科學生 錢 燿

一片寒蟾萬里明。幽人深夜畫欄行。清光著物渾無迹。孤癖逢君倍有情。去去都如烟夢
幻。悠悠不問利名程。欲將百斛牢愁語。訴與嫦娥爲細評。

青蛇關

直隸遵義中學校三年生 李孝思

播東形勝青蛇關。雄峯簇擁西來山。上橫高空下深谷。蜿蜒一徑通人寰。我來正值春光
暮。宿雨晴開半山霧。駭壑驚巖仄磴懸。振衣俯走青乘渡。石橋迴過奇峯腰。洪流宕激溪
聲驕。花林夕曛迷黯淡。雲岫古石撐嶕嶢。戎馬當年紛滿地。一箭既定天軍至。祇今遺壘
弔楊劉。滿眼蓬蒿悵人意。

蝶戀花

廣東番禺中學校四年生 虞 輔

生世淒涼誰可語。無限傷心。飄泊知何處。秋月春花留不住。年華虛向杯中度。平日交
遊成末路。滿眼胡塵。投筆嗟遲暮。長劍橫胸磨幾許。一腔熱血殉今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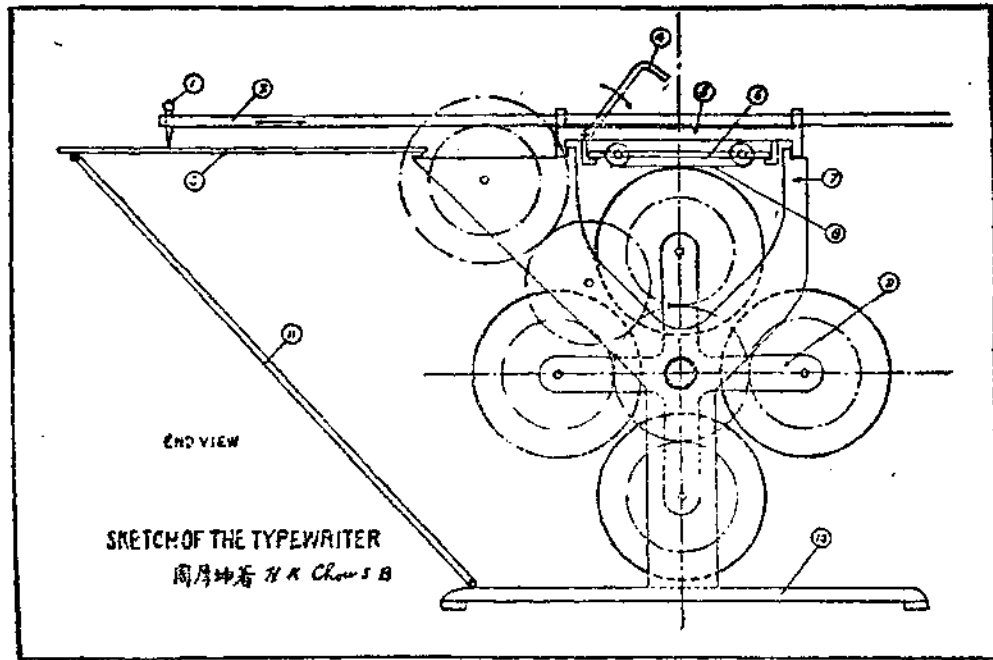
創製中國打字機圖說

無錫周厚坤著 (續)

譯者 王汝鼎

吾前所謂單獨之連絡物。即吾機中之一打字棍。也是棍下面附有一齒棒。所以帶動數相啣接之聯輪。爲運轉十字機架及圓筒之原動力者。而圓筒之與索字盤。以垂直縱橫線法之關係。凡定點及距離。其格均同。故將打字棍。或前或後。使十字機架及圓筒隨之。而前後運轉。即予索字盤及圓筒一同格之連絡運動也。是棍並與紙夾相連。紙夾所能行之軌轍。適爲打字棍之一橫軸。故將打字棍。或左或右。使紙夾及其所夾之紙。與夫其他之相連者。隨之而左右移動。是即予索字盤及圓筒。又一同格之連絡運動也。如是前後左右。則凡索字盤中之字。盡在其範圍中矣。然因索字盤中之字。與圓筒上之活字之有機械的連絡也。故同時圓筒上之活字。亦無不在其範圍中。

以上所述。凡以明索字盤中所列之字。吾機均能使圓筒置之於紙下一適當之定點。如



名著 創製中國打字機圖說

八

- (1) 指字針 (Pointer)
 - (2) 打字棍 (Key Rod) 其下面棒在
 - (3) 索字盤 (Keyboard)
 - (4) 打槌 (Striking Hammer)
 - (5) 紙夾 (Carriage)
 - (6) 自動讓空器 (Automatic Spacer)
 - (7) 機幹 (Main Frame)
 - (8) 紙 (Paper)
 - (9) 十字機架 (Cross Frame)
 - (10) 底板 (Base Plate) 載者機
 - (11) 活撐 (Detachable Stanchion)
- 四實線圈爲四圓筒之側面形虛線圈爲互相啣接之聯輪

響、斯、應。如、影、隨、形。了、不、費、力、而、已。至、一、字、既、已、在、索、字、盤、中、索、得、祇、須、將、指、字、針、對、之、略、施、壓、力、則、觸、動、打、字、器、而、其、槌、立、擊、而、字、已、印、於、紙、上、矣。如、是、即、有、同、等、之、力、以、鬆、操、縱、機、輪、上、之、一、鑲、使、紙、上、已、印、字、之、地、位、讓、出、而、將、下、一、字、者、推、升、其、上。於、是、一、動、作、遂、完、畢。餘、均、做、此。

是、機、容、積、計、一、立、方、尺。重、量、約、二、十、磅。意、在、輕、便、靈、捷。並、可、以、廉、價、製、造、之、也。吾、自、去、夏、製、一、樸、質、之、模、型。後、閱、寂、至、今。吾、未、嘗、不、思、繪、一、精、細、完、密、之、圖。倩、一、大、匠、爲、我、製、一、實、用、之、機。然、而、時、不、我、與。遂、至、窮、於、應、接。顧、余、亦、未、遂、之、於、深、思、默、運、之、腦、後、也。須、知、今、仍、勞、吾、心、力。其、最、後、圓、滿、之、期。苟、吾、不、在、是、邦。則、必、在、歸、吾、祖、國、後、耳。

現今之觀察

今、有、一、事。不、可、不、明、告、於、衆、者。即、此、機、之、熱、心、者。非、僅、余、一、人。而、從、事、解、決、之、者。亦、不、獨、一、區、區、也。蓋、前、此、已、費、累、年、精、力。於、是、中、者。固、不、少、焉。所、借、者。均、於、機、械、學。無、充、分、之、學、識。致、使、其、意、不、得、實、現、耳。其、所、恃、非、自、信、力、不、足。即、自、信、力、太、過。試、觀、近、數、十、年、來。無、有、一、實、用、之、機。告、厥、成、功、者。此、豈、非、創、作、維、艱。覆、轍、相、尋、之、明、證、乎。須、知、此、非、不、可、爲、之、事、也。其、得、失、全、在、進、行、之、由、正、路、與、否、而、已。大、抵、一、事、入、手。必、有、數、道。其、最、不、易、者。在、抉、擇。

一、正道使由此以抵於成。今試略溯前人思路而論列之。

有人以爲此問題無有可以解決之者。有之。其惟另立一種新文字。以便打字機之製造。不勞而獲乎。余恐此種理想專家。至乎其極。必且能爲推翻世界之豪談。夫世界終古常存。非人力可以推翻者也。職是之故。此數千年根深蒂固特殊之文字。吾國民終必無能棄之。彼三數虛妄者之冥想。以爲適用於機械上之文字。舍取法於彼機械。上已著實用之文字莫由者。吾知其終無取快之一日也。而況操此變易一世之特權。曾亦思足以當之否乎。嘻。亦悖矣。吾聞工師之製機。貴在以機就物。而未嘗許以毀物就機之權也。工師製機。對於一目的物。而不能施以合理之工。其負此工師二字之美意。亦甚矣。文字無罪。工師其罪。

更有人思以華文之部首。用於其打字機。按華文部首。計二百有餘。吾人觀於華文之由部首組織而成。此旨自在人意中。蓋一機設鍵二百。鍵置一部首。用時連綴以成字。於是其構造。即可一倣美之打字機。此計驟視之。自無不合。殊不知同一部首也。於各字體中。不特大小異。形狀異。並地位亦異。譬如部首爲口。一入古字。則與在哭字者。大小形狀地位。無不異矣。集同量之部首。所得之字。參差不齊。大小不等。必致失其數千年來相傳之。

本來面目。其欲使人辨識也。難矣。況以固定地位之部首。而欲其成一字。則並絕對的無能行乎。然一機而欲使其部首之模印。隨時得變換其大小形狀及地位。是又非機械學上之所許也。無已。則惟有添其機鍵之數。使此三者之各種相異之模印。兼收並蓄。無有勿備。今設每一部首。於此大小形狀地位三者。各有四種之相異。則依代數學公例。每一部首。即須具備機鍵六十有四。 $(4 \times 4 \times 4 = 64)$ 。以二百部首例之。即每機之機鍵。須一躍而至一萬二千八百根也。

更有主張將一字。或橫斷或豎切分之。為兩半之字根者。字根之大小。一律為字之二分之一。字根之形狀。如其大小。其地位一律限為可上可下。或可左可右二途。此整齊靈活之打字法。不可謂非無肆應之長。而其弱點。則第一在變換字體。因一單獨之字根。譬在一字中。原祇占地位五分之一者。今則半矣。則其餘筆畫之留於其他之一半者。其能終免於失所之譏乎。第二在打一字。必先尋出其組成之二部。未免勞神而寡效。第三在字之不可分拆者。實亦不少。苟不得已而雜用其全。則紊其初意之統系矣。

至於吾機之關於斯主要之途徑者。則至簡捷。吾機所裝之字。均完全無損。不稍割裂。蓋欲保全字之本來面目。與利用機之不甚累墜者。舍此別無他道也。吾之此意。純屬真真。

獨造。然視其他之二機。乃不謀而合。此二機一爲翁腓而特於一八九九年發明。一爲日本機械工程師於一九一四年創造。皆用以打中國字者也。此事吾更於下節述之。要之。不欲造此機以爭勝於此實驗時代。則已。苟其欲之。其莫由舍斯道也已。

吾機所用之活字。裝置與卸除。悉聽人便。要以敷足用爲度。中國之字。雖屬繁多。而六千之數。已儘足供一切之用。而有餘。即有不足。隨時可將新模印添入。卽如現今化學物理。生理以及度量衡等所用之新字。爲中國舊字典之所無者。則特別之模印。一揮手亦可排列其上。

第一中國打字機之發明者

吾友羣以中國打字機之發明者。謬贊區區。故吾不得不進而述一美國教士之寓北京者。曰翁腓而特。於一八九九年。創一打字機。形爲一直徑四尺之大平圓板。上置四千整形之中國字模印。附以其他成印之機件。惜未經製造。此事之被吾得悉。在吾不過恍然於前。此尙有一曾經努力之先輩。應將第一中國打字機發明者之榮號歸之而已。實則吾當創造吾機之時。始終未嘗知有所謂翁腓而特之發明也。此則宜申言者也。

與吾機之構造有同一之要點及裝置者。並世中吾又得一人焉。其人爲一日本工程師。

其機現亦如吾機之正在實驗中。惟吾有數點優勝於彼。而當創造之時。彼此亦各不相知。始終以己意各行。其是此又宜申言者也。

吾述至此。覺吾之此機頗不寂寞。可謂對影成三人矣。三人者。國籍不同。職業互異。而時又參差各奮。其力各盡。其智而所得。則又若合符節。斯不亦非常可驚者耶。豈其所見各已臻於登峯造極地耶。

斯事營注於一般富有思想者之彥。蓋已二三十年於茲矣。使其早由正路而進行。吾知衆人之熱心於此者。早已觀厥成功。然亦安知其所研究之終成泡影耶。

今。後。是。機。之。成。功。其。爲。商。業。上。之。成。功。乎。發。明。者。須。保。其。有。利。於。資。本。家。俾。資。本。家。樂。輸。其。財。以。暢。其。經。營。又。須。保。其。有。益。於。公。衆。俾。公。衆。樂。用。其。器。以。增。其。聲。價。言。之。匪。艱。行。之。維。艱。商。路。之。崎。嶇。誠。有。過。於。發。明。時。之。開。拓。思。路。者。也。

吾今對於未來之發明家爲一臨別之贈言。諸君今日孜孜矻矻。極其思路之所至。鏗而不舍。以冀對於是題發爲新猷。盛哉。盛哉。諸君如欲預決其機爲公衆所歡迎。因而在商業上得有勝利之把握者。諸君幸勿忘下列之條件。

(甲) 勿以遷就其發明而影響及於漢文及漢文之字體。

(乙)機以堅結靈便易運爲主。

(丙)機件以簡單精準爲貴。苟其有損。須易於修理。

(丁)運用須簡而易。打字速度須較手寫者愈速愈妙。

(戊)須以廉價可以製造。並以廉價發行。此條係五者中之最要者。

汝鼎案五年前見日本山木憲氏著有「息邪」一篇。篇中將中文與西文兩兩比較。其便與利之點。悉屬中文。而不便與不利者。都係西文。因知中文爲現今世界上最完善之一種文字。西文之勃興。徒以隨其國勢然耳。故其斷案曰。中國文字。不獨現今流行於東亞各國。他日必遍布於宇內。倡漢文廢止論者。妄也。倡漢字節減論者。亦妄也。(大致謂世愈文明。達人意思之文字必愈精密。漢字即文字中之最精密者。若節減之。使精密之意。不得悉達。則返於退境矣。)其言蓋有爲而發。夫異國之人。有詆謫其私淑之文字者。尙知辭而闕之。吾中國人。誠何心。第以一機械之故而。即忍舉其本國惟一之國粹。蹂躪之。裂滅之。宜其爲周君所呵也。已。吾誠悲其倡之之時。尙未及見周君之此機也。周君此機。不特保全字體之完善。而模印之可以裝換。字數之可以增減。又何其與山木憲氏漢字不節減之旨。相合而仍不失其機之便利迅速也。故自周君此

機出。而後知文字之與機械。本無所謂適宜與不適宜。彼欲削足以適履者。徒以形其淺陋也。故此機在舊說觀之。則曰人定可以勝天。自科學上觀之。則大足發揚後人之志氣。蓋盈天下事物。其進而至於便利也。固無一不可借重於機械。特有成有不成耳。然而有志者。則事竟成也。山陰杜氏鑒於山木憲氏之發爲預言。故譯其作。而名之曰「中國文字之將來」。(見東方雜誌第八卷第一號)夫中國文字之將來。既如彼矣。則與此文字。相需相待之字。機其將來之前途。亦詎可量乎。彼美人之見是機模型。及是篇者。莫不刮目相看。抵掌而談。不數日而喧騰報紙。傳遍彼都矣。(此余得之於留美友人書中語)夫美人見異國人之製作物。用於異國之文字者。尙如此。我同胞見本國人發明本國文字上之利器。其感想又何如耶。吾嘗持此篇接觸三數國人。而叩其意見矣。其見而軒眉稱奇者有之。其見而深思致疑者亦有之。其致疑之點。要不外二端。一疑此機用時。必不能如西文打字機之速也。夫此機之索字盤。列字數千。以視夫西文打字機之僅二十餘字母者。此疑自在人人意中。顧亦知西文打字機施一擊。不即爲一字。而此機則一字一擊。更無餘事也。設西文每字之字母。其平均數爲七。則此機之擊一。豈仍不足當彼機之擊七乎。此在是機未打熟時而言也。語有之。熟能生巧。

彼西文打字機苟不熟亦不能速速則惟有求其熟耳熟矣而巧其不速於彼機者幾希一疑機字排列之善否實與用時便利迅速四字大有關係也此疑誠是然每字若照字典通例隸屬於部首則凡有識字之程度者均能於索字盤中一索即得更助以他種易於明瞭之法本與便利迅速四字絲毫不背惟吾人爲盡善盡美計自應認之爲有斟酌之餘地耳周君爲人坦白才大心細遇事虛懷若谷余與君相得十餘年知之最深故略將余所得之於國人爲周君在海外未及見者表而出之於此若其更有未盡之疑深望閱者加以指導投函時事新報館教育界主任處俾得擇要登之該報以爲是機集思廣益之助是豈特周君一人之心感也哉



少年旅行譚(續)

第五編 印度之曠

孟憲承

余游印度時。一下級軍官耳。回憶舊事。渾如幻夢。而其光景。宛然如在目前。紅霞滿天。黃泥徧地。其薰灼之熱度。逼人如刺。至今猶慄慄生畏。當第一次登岸時。所見異人。奇俗與余病中思家情景。歷歷猶在腦際。其最令余不能忘者。則余第一次之冒險也。

余在久世拉之聯隊中。每當暇間。輒與同列軍官作射獵之遊戲。年少氣盛。特喜冒險。不幸余等之所酷好者。乃其地土著之所最忌者。印度宗教。以殺生爲大戒。有數種生物。竟奉之若神聖。不能侵犯。彼婆羅門教徒。不識誠實。毋誑爲何事。而不忍殺一牛。久世拉人有以白布掩口而行。以防微蟲飛入。致死者。彼亦幸而未見。顯微鏡耳。否則滴水之中。蠕蠕者。以千百計。彼亦將舍水而不飲。耶其森林之內。猿猴戲躍。至盡食林中。橡果。而土人

絕不敢動其信仰稍淺者亦惟呼嘯數聲驅之出林而已莫敢殺也。

村人之迷信既如此其於余等射獵之遊戲懷恨已非一日而軍人驕悍又多方痛詆其陋俗鄙棄其宗教以故積不相能往往挾衆尋仇攻擊無已時。

一日余獨自出外同行者僅一土人又不通英語余於清晨出營步行數里但見黃沙敗葉衰草榛蕪而樹頭已露嫩葉著花點點蓋時方五月草木漸發榮滋長矣余入一叢林老樹千株踟躕四顧持槍覓野兔不得忽聞怪響發自林間一轉瞬而極大之孔雀昂然立於余前羽光燦爛異常絢麗余驟驚立發槍擊之未中侍者（土人）大呼曰主人勿擊然已晚矣余既自悔以一孔雀招怨於土人又自幸其擊而不中忽聞嘎然長嘯中隱隱有哀嗥之聲一小犢奔逸而至蓋流彈已著牛身矣余此時心目中不復有畏懼土人之一念惟重實新彈向林中探取禽獸而已。

侍者不言亦不笑狀殊淒厲忽後面短樹間現一人形面貌極醜膚如紅銅繫一赭色頭巾側目而視若怪余之射獵者余亦頻頻注視之意欲問其何事至此而彼乃轉身竟去祇聞林間履聲窸窣俄而伊啞嘈雜之聲大作。

侍者操不完全之英語呼曰彼怒……主人速去……不好殺牛余既不解此若斷若續

之。言。語。亦。遂。不。之。措。意。

余初意本未嘗欲傷彼小犢。雖流彈偶中。然距離之遠。與牛奔逸之速。均足證明。彼未有若何極大之傷損。故亦不之注意。孰知林間土人愈聚愈衆。膚如紅銅之人。亦出沒往來。貌益兇獍。可怖。怒氣勃勃。如埋伏作戰。備者余佯若不聞。而人聲益近。約有二十餘人。自林中躍出。半裸其體。手持巨棒。欲阻余去路。其領袖爲赭色頭巾之醜虜。口中吶喊。余不曉其意。要皆不遜之辭而已。余喚侍者曰。彼等何意。汝試問彼等。究何所欲。余無意中傷彼小犢。甚以爲歉。汝爲我轉告之。如需償金者。雖多不吝也。

侍者答曰。惡人……不好……主人速走……

余大不列顛軍人也。自顧其所處之地位。與其尊嚴榮譽。雖欲潛逃。又奚能逃者。丈夫不惜死。寧畏一二印度土人耶。余本攜有槍械。然非至十分危急。不敢輕用。土人見余徘徊不前。益鼓噪吶喊。勇氣百倍。余知勢已緊急。卽轉身向一樹邊暫避。而砰然一聲。仰視頭上。樹枝已折。復一棒至正中。余臂土人氣愈壯。圍繞如鐵桶。余窘甚。然不願受土人之辱。反佯爲鎮靜。昂然徐步而出。呼侍者從。余行。侍者不應。飛奔而去。余行不數武。一巨棒又中。余頭部痛甚。目眩頭暈。瞽視而跛行。狼狽至不可名狀。忽覺余所攜槍爲敵人奪去。而

大繩已加吾頸。復轉瞬而余已倒臥塵埃中。昏然不省人事矣。余之運命於粉身碎骨外。無他希冀矣。數分鐘後。忽又蘇醒。覺四肢均緊縛於一大樹幹上。敵人則已杳無蹤跡。肢體之痛苦。自不必言。然較之精神上之痛苦。猶輕也。夫以堂堂大國之少年軍人。受野蠻人類如是之待遇。思之誠令人怒髮冲冠。熱血潮湧。一念及此時。境遇之可憐。則胸中又頓覺冰冷如死灰。平日所夢想之大將勳名。至是全成泡影。壯志未酬。頑軀遽折。眞使英雄淚滿襟矣。

余帽已不知去向。佛蘭絨褂亦撕作片片。赤日當空。樹影漸移。酷熱已不可耐。豈土人欲任余宛轉哀啼以死耶。余奮力欲斷巨索而出。然手足均被束縛。掙扎何益。徒自苦耳。額上汗流如貫珠。蠅蚋麀集其上。驅之不得。面上沙塵血汗凝成一塊。一閉眼即如暈斃。張目則但見日光如火。林影漸稀。設四圍一無蔭蔽。彼一輪火焰竟臨余頂上者。余命殆矣。人當激刺極烈之時。其感覺倍加敏銳。余此時忽聞隆隆之聲。自遠而至。意必地震。或火山爆發。作此巨響。既而自笑其妄。蓋二百碼外。方有火車經過也。余乃狂喜。冀車中或有同國人。邂逅相遇。仗義相救者。大聲急呼「救！救！」而鐵輪輾輾方過林中。又音沈響絕矣。余不禁失望。聲嘶淚落。

林中萬籟俱寂。惟聞蟲鳥嚶嚶之聲。與余急喘之聲。相應答。試闔眼而睡。初時心果稍靜。乃樹間又忽有異響。余心突突跳躍不已。設有虎豹出沒者。余手足均繫縛不能動。惟坐以待斃耳。舉目視之。則僅有一狼往來馳驟。一見人形。匿林密處。不敢出。後猿猴一大隊。繼至。繞余作怪啼。如嘲如戲。見余不動。始相率而去。一小松鼠獨目灼灼視余。如有哀矜眷戀。依依不捨之意。余長歎一聲。乃驚而逸。

余心中惟懼深林間之猛獸。樹葉偶颼颼作響。便使余不寒而慄。此時旭日高懸。儼如火鏡。樹影已移。無復障蔽。余頭漲目眩。而肌骨爲巨索所繫縛。尤痛不可耐。有舌不能言。僅能作微弱之呻吟。向彼蒼默默祈禱而已。

如是者不知歷幾何時。昏迷中時覺忽暈。忽蘇。故鄉風物在腦中片片閃過。如看幻燈。一張眼則滿天霏色。足下沙礫粒粒皆火。余忍無可忍。祇求速死。沈沈黑暗之世界中。恍惚聞蹄聲漸近。豈又有猛獸至耶。然余已萬念俱灰。無求生之希望。亦無慘死之恐怖。存乎心中。閉目靜俟而已。及聞有熟諗之語音。始舉頭望之。則我營中軍醫也。

「尙未死。尙未死……謝上帝也！」余猶在昏迷中。但見余同營兵士友伴十餘人。恩惠下馬羣來。釋余縛。此時心中感激不可言喻。繩既斷。余已力軟如棉。暈絕於地。衆昇我。

回營臥病數日。

余所帶一侍者臨難潛逃極可痛恨。後始知彼固非真無心肝者。彼見余被困以爲必死。急奔回報告。遇三四友伴於餐室中。立召醫至。怒馬馳林中徧覓。始得余也。英國兵士及警察等數日後。卽搜捕彼村中之侮辱大國軍官者。至則村人已畏罪先遁。全村坵墟杳無人煙矣。

後有數人被逮。卒受相當之懲罰。余以一彈故株連多人。爲之惻然。彼土人何罪。特迷信過度。激成暴動耳。然使吾英人皆能篤信吾之宗教。如彼印度土人之崇奉其迷信。寧非至大之幸福歟。

余病體稍蘇。一日出外散步。適遇前日林中。所見赭色頭巾之英雄。此時已被桎梏。士兵三人押赴陸軍監獄。面如死灰。望見余。頻頻注視。悲淚幾迸。裂如乞。余恕彼者。余良不忍。思有以援之。後始知彼罪在不赦之列。緣彼屬舊時瑪拉太族白人。征服印度時。彼族誓死復仇。至今猶飲恨。志不稍變。然彼伶仃孤苦。僅有一母一妹。無以度日。不得已服兵役。於英國陸軍中。母妹既死。彼恥食周粟。乃襍被逃去。蓋義士也。今以此小事而重牽及潛逃兵役之舊案。幽於囹圄。亦可憐矣。

遊印度者常述其遇象遇虎種種奇險獨如余之所歷初不過誤傷一犢乃亦幾瀕於死則真韻事也。

第六編 自轉車之冒險

同特斯者比利時之一少年也彼居北京時曾入英國學校來英後年餘益熟嫻英語凡英國少年所習之種種遊戲彼無不曉者而性特好自轉車與余同入銀行辦事年相若性相近故相愛甚深吾等居紐溫頓路暇時恆攜手同游徜徉愛蘋林中或其他清曠之地凡倫敦東北部之園林吾等足跡幾徧。

一年基督降誕節銀行休假余問同特斯曰子將作何旅行耶答曰將歸故鄉省親耳老人愛子心切倚閭非一日矣今無故忽歸老人滋益喜也余曰子將先寄數行書報告行期否答曰此何益余抵家時書亦同到不如其已也余今晚即行取道盎凡魯斯而歸子亦將作歸計否。

余曰余何有如是之幸福余家居蘇格蘭之北端非兩日不能達或途中遇雪則路且不通今假期僅一週耳寧能望見鄉里叙天倫之樂耶。

同特斯曰然則曷不隨我同歸比利時乎吾嘗爲吾母道及君事吾母必樂見子吾二人

同行。尤有趣也。余曰：好友吾深感汝之厚意。然吾旅囊羞澀，寧能給舟車之費耶？答曰：否。此處赴盎凡魯斯二等僅一金鎊，其餘路程均可乘自轉車而行。余不能確言其距離大約不過百英里耳。吾等途中或須住旅館一二夜，每人亦不過二金鎊。吾能代汝給付也。

余心躍躍然喜，即問同特斯曰：吾等須攜行李乎？同特斯曰：此無妨，但問汝願行否耳。同特斯常爲余言彼家居亞頓斯，描寫其故鄉風景歷歷如畫。余今乃有自轉車旅行之機會，遊興勃然，不可遏制。然余固慮彼父母或嗔惡此不速之客，而余又初次赴外國旅行，乃不通曉其語言文字。同特斯聞余言笑不可仰，謂無用。此總總過慮，三分鐘之間計遂決。

余等愬愬午膳，二人飽餐後，即束裝就道。於利物浦街車站上火車，向哈威而行。二小時後，余等已在盎凡魯斯汽船中，僅攜小行李數件，自轉車兩乘而已。夜半汽船出口，海面平靜，酣睡如平常。明日登甲板眺望，則已在希爾脫兩岸間。余把玩風物，悠然深思。而同特斯則離家愈近，思鄉愈切。船一抵岸，即急急欲行。余僅窺見盎凡魯斯大禮拜堂之一角而已。

余等。乘。自。轉。車。而。行。每。小。時。約。十。英。里。同。特。斯。曰。吾。等。按。此。速。率。計。之。基。督。降。誕。節。日。清。晨。可。抵。家。矣。如。此。空。曠。平。原。乘。自。轉。車。樂。否。

此。時。日。光。朗。照。天。氣。清。明。道。路。平。坦。如。砥。真。自。轉。車。最。良。之。運。動。場。也。自。轉。車。在。比。利。時。不。常。見。路。人。過。者。佇。立。注。視。若。甚。驚。異。余。等。服。同。樣。之。紫。黑。色。銀。行。制。服。同。特。斯。又。著。有。花。紋。之。布。襪。比。人。見。之。更。詫。為。異。人。矣。然。余。見。彼。藍。色。之。外。衣。極。寬。博。之。下。袴。足。拖。木。屐。亦。未。嘗。不。暗。暗。稱。奇。也。

同。特。斯。時。時。催。促。前。進。亦。無。暇。細。看。景。物。在。魯。佛。停。二。小。時。午。餐。後。又。蚩。蚩。飛。行。矣。此。際。路。益。平。所。過。各。地。方。言。處。處。不。同。而。同。特。斯。與。人。相。遇。均。能。應。答。如。流。余。啞。口。不。作。一。語。對。之。殊。有。愧。色。如。是。急。行。復。歷。若。干。時。而。地。形。漸。變。路。稍。崎。嶇。至。下。午。則。入。亞。頓。斯。高。原。矣。荆。棘。叢。生。林。深。草。密。處。處。低。邱。小。阜。故。宮。衰。草。殘。瓦。頽。垣。返。照。夕。陽。中。真。覺。淒。涼。滿。目。路。多。築。於。山。谷。中。極。為。曲。折。余。等。馳。驅。已。歷。七。十。英。里。精。神。漸。疲。仍。鼓。勇。前。進。且。歌。且。行。山。谷。中。響。聲。四。應。

暮。靄。蒼。然。漸。漸。四。圍。籠。照。復。行。數。里。則。竟。沈。沈。如。墨。矣。余。等。抵。一。小。市。同。特。斯。擬。於。此。度。夜。而。孰。知。竟。大。失。望。蓋。比。利。時。教。育。會。議。召。集。於。此。旅。館。均。為。各。代。表。所。佔。余。等。無。插。足。

地。僅。能。得。食。物。充。飢。而。已。

同。特。斯。年。少。氣。壯。忽。異。想。天。開。喜。形。於。色。呼。余。曰。吾。等。不。如。直。赴。我。家。離。此。不。過。二。十。五。英。里。余。路。徑。極。熟。攢。行。不。懈。夜。半。即。可。抵。家。也。余。曰。彼。時。汝。家。中。已。入。夢。鄉。矣。同。特。斯。曰。何。害。汝。得。無。太。疲。乏。耶。

余。何。肯。自。認。力。弱。者。休。憩。片。時。飽。餐。既。罷。二。人。即。起。身。再。行。月。色。朦。朧。余。等。各。持。一。燈。乘。自。轉。車。前。進。旅。館。門。前。觀。者。如。堵。爲。之。贊。歎。不。置。共。稱。兩。少。年。之。勇。敢。云。

余。等。此。時。於。途。中。亦。不。能。停。止。夜。氣。奇。冷。寒。風。刺。骨。雙。手。凍。僵。如。鐵。一。停。止。必。凍。斃。也。車。行。已。不。穩。勉。強。轉。動。同。特。斯。固。亦。甚。疲。惟。時。時。慰。余。言。程。途。已。不。遠。且。遙。指。遠。處。曰。此。某。地。也。指。某。塔。曰。此。吾。村。中。禮。拜。堂。也。夜。半。雪。花。亂。舞。冷。不。可。耐。同。特。斯。忽。呼。曰。是。矣。

果。見。路。轉。角。處。一。帶。短。屋。吾。友。所。居。亦。無。十。分。幽。麗。之。景。緻。僅。清。潔。質。樸。之。白。色。住。房。而。已。一。面。有。小。園。依。山。麓。成。之。夜。間。不。暇。細。玩。室。中。一。無。燈。光。殆。酣。睡。已。久。吾。友。低。聲。謂。余。曰。吾。等。勿。驚。擾。室。中。人。且。安。放。自。轉。車。躡。足。而。入。子。可。睡。余。臥。室。中。我。則。赴。馬。廄。中。臥。乾。草。上。取。暖。也。

吾。等。徐。行。入。室。時。忽。一。狗。迎。人。而。吠。同。特。斯。以。手。撫。弄。之。如。久。別。重。逢。者。狗。始。聳。尾。而。去。

同特。斯。乃。囑。余。在。後。門。等。候。彼。踰。垣。而。入。覓。鑰。啓。門。余。一。人。於。寒。天。冰。雪。中。不。知。所。措。覺。深。夜。竊。門。而。入。終。非。賓。主。相。敬。之。禮。少。頃。門。闢。同。特。斯。已。去。其。履。命。余。亦。去。之。言。恐。驚。覺。老。人。之。熱。睡。也。吾。二。人。悄。悄。上。樓。同。特。斯。示。余。彼。臥。室。牀。褥。至。整。潔。命。余。就。寢。且。曰。余。將。覓。食。物。若。干。與。君。充。飢。言。已。自。去。

余。雅。不。欲。吾。友。臥。馬。廐。中。然。彼。已。去。亦。無。可。如。何。移。時。彼。又。入。持。麵。包。一。塊。牛。乳。一。杯。肉。少。許。叉。碟。俱。備。又。燃。一。燭。而。去。臨。行。時。笑。謂。余。曰。好。友。余。疲。倦。欲。睡。不。能。進。食。余。將。臥。草。中。取。暖。晨。間。卽。來。不。至。有。生。人。擾。汝。夜。中。願。帝。佑。汝。也。

(未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一百三十三册

說 部 叢 書
(初 集)

一百種
分十編

零 售 四 十 餘 元 全 部 定 價 二 十 元 下 列 名 書

- | | | | | | | | | | | | | | | |
|-----------------------------------|--|---------------------------------------|---------------------|-----------------------------|-----------------------------|--------------------------------|---|--|--|---|---|--|---|--|
| 指環黨
雲花夢
鬼山狼俠傳
雙指印
第三編 | 奪嫡奇冤
子英
大山報仇錄
憤情記
全案及
割尸記
憤情記
白話二册
奪嫡奇冤
二册
子英
大山報仇錄
二册 | 賣國奴
珊美
降妖記
回頭看
金銀島
第二編 | 萬里尋親記
黃金血
第二編 | 環遊月球
吟邊燕語
萬里尋親記
林野 | 案游月球
小仙源
華生包探案
第一編 | 夢遊二十一世紀
劇場奇案
天際落花
第一編 | 巴黎繁華記
斐洲煙水
後英雄略
桑伯勒包探案
一東綠
車中毒針
第四編 | 寒桃記
玉雪留痕
洪罕女郎傳
白中女
澳洲歷險記
秘密電光
變荒誌異
附花
寒牡丹
第五編 | 香囊記
三字獄
紅柳娃
紅礁畫樂錄
海外軒渠錄
煉外人
七星寶石 | 血蓑衣
舊金山
俠黑奴
美人煙草
天方夜譚
鐵鎗手
霧中人
橡湖仙影
波乃茵傳
尸積記
第七編 | 航海少年
多那文包探案
紅星俠史
金絲髮
朽木舟
第九編 | 塚中人
愛國童子傳
盜窟奇緣
鬼士官
鴛鴦離合記
苦海餘生錄
復國軼聞
情俠
一仇三怨
第十編 | 冰天樂記
新飛艇
冰人漁樂記
橘英男
鐵血痕
化身奇談
新天方夜譚
雙喬記
雙衛偵探案 | 畫靈
雙冠璽
圓室案
指中祕錄
希臘神話
毒藥鱒
真偶然
世界一周
秘地窟
空谷佳人
神樞鬼錄
二個案
二個案
第七編 |
|-----------------------------------|--|---------------------------------------|---------------------|-----------------------------|-----------------------------|--------------------------------|---|--|--|---|---|--|---|--|

雜 纂



數理先生

安徽省立第一中學校二年生 程紹道

清初。我婆有江永先生者。深明數理之術。授徒於江西浮邑某村。節屆清明。解館掃墓。題七字於戶後而歸。曰「隻半饅頭杯半酒」。三月三。先生返校。適主人共客飲。乃揖先生坐。饅頭與酒。悉中其言。主人謝曰。開罪於先生。若早臨。則佳矣。答曰。吾業書之戶後矣。何必爾觀之。果然。

有某生者。遠道就學於先生。先生屢與出遊。謂之曰。此至彼。某姓之山也。彼至此。某姓之山也。界有竹而下有碑。爾其識之。某生以非學。堪輿何用。識此。頗腹誹先生之多事。迨先生歿。某生官婺源。適兩姓爭訟。久未決。聞新邑令來。請踏勘。乃知所爭者。即先生昔日偕遊之山。

雜 纂 數理先生 藝丐

也。遂憶先生之所屬。而判斷其事。人咸服邑令賢明。聞之上憲。遷秩增祿。某生竟因是大貴。然先生窮居未仕。以舌耕終其身。尤以經術著聞。而數理乃其末技耳。

藝 丐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學生 李榮第

某日之晨。過錫市。見一丐。形容憔悴。衣服襤褸。不獲不履。手箸二。倚肆門立。仰首而歌。以一箸立額上。而以他箸橫其端。首左右動。箸隨之。若粘附然。久之罷。丐於肆多寡不計也。歷十數肆。無不然後至某肆。肆人戲之曰。若之藝已盡於此矣。曷足銜於人乎。丐不怒。亦不言。時櫃旁有棧一。長可三尺許。丐取置街中。舉之起。倒立於額。平穩不稍欹。觀者皆縮頸咋舌。懼其下墮。丐則神色自若。徐徐取下。置原所。氣不稍喘。市人爭稱奇。投以錢。丐一一承之。以手無墮地者。至足敷一日用。即揚長以去。不多求也。人或疑而詢之。則搖首不答。嗚呼。異矣。丐者人之至賤。而一無技能者也。大率哀號道左。匍匐當衢。任人嘯蹴。而覩然不知恥者。此丐獨何以異哉。操絕。

人之技以巧人而又任人所與不爭其多寡其知足之心殆亦巧之有道者歟彼奔逐利祿之場暮夜乞憐貧得無屢視此宜有愧色矣其技之神猶餘事耳

記前丐之數月又見一丐手大錢數十立隙地中向空擲之數漸增至既盡兩手上動片片空際若蝶舞舞觀者環如堵投以錢丐以一手承而以他手上下之無一下墮既又取所得錢亦拋擲之錢愈多觀亦愈奇有時上少下多如浮圖狀有時上多下少則如錢樹如罪煙矣而日光照錢閃閃眩人目若流星之往還上下不可逼視丐則擲愈久興益高歷半時許乃已始終無一相撞者觀者譁然以為奇記者曰此余所目覩於錫而非為耳食之言也丐之技亦可謂神矣吾乃知天之生人必授以智慧俾得生存於世特以境遇之不同教育之殊異於是學術有邪正地位有貴賤而人品亦有賢不肖之判紛紜錯雜高下之差何啻霄壤原其初非人之智慧有所異也若此丐者充其能力而趨於學術之

途則其所造何遽不出人頭地者而乃生不逢辰趨茲末路竭其智慧於擲錢之無用小技以餬口四方幸而得錢僅足療飢不幸而偃篋道左任人嘖嘖槁項黃馘以終其身亦可哀矣

荀卿非十二子篇評議

廣西桂林中學 歐陽昭

大道不惑忠恕是守守之以一可免乖戾左道漸起務於邪說各執其說囂亂天下最甚者言頗似道庸衆莫知其非而智者非之終不能以破人之惑戰國時有它蹠魏牟陳仲史鱗墨翟宋鈞慎到田駢惠施鄒衍子思孟子十二子荀卿非之以為各有所偏不軌於正義夫人之性實本於善性有所偏則失天地所秉賦自然之正氣故聖人克己戒慎恐懼是守以固有之天性而不使失也赤子無不愛其親喜怒哀樂無不出於至誠能至誠則入道修德基於此矣聖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深而引人入於中正之域衆流不察棄本就末本性既

遷異學爭鳴縱橫。闔刑名法術。為我兼愛。互相詆諆。似道非道。實道之賊。苟卿非之不其宜乎。然并子思孟子亦非之。吾其惑焉。戰國之時。人各事其主。以取富貴。其不遇者。則巧辭以表其能。若孟子者。戰國之賢而純者也。私淑孔子。誦法堯舜。轍跡所至。無不以仁義之說進。子思憂道之失傳。而述中庸。其說至中。至正。不偏不倚。得天下之大本。知天下之大經。一以貫之。非可非者。卿竟非之。未免太過。韓詩外傳。無孟子子思。所非只十子。吾以為然。

復古堂學約四章並序

福建高等學校畢業生 廖元善

善材朽志薄。曾未知所止。中歷日月。而德業忽諸。夫逸豫所以危身。宴安所以喪志。職是以往。其將曷終。先民有言。德之不彰。沒世承其差。學之不謹。誰復分其責。不自覺。將遂沒焉。嗚呼。世不我期。年不我待。自壯而老。歲聿逝矣。傳不云乎。雖怠勿怠。雖休勿休。勉之勉之。謹

雜 纂 復古堂學約四章

綴學約四章俾用自省。

一戒攻異也。人之不學。僅失之愚。學而失中。弊且曷極。擇善固執。窮理致知。斯為向矣。嗚呼。辨古今之正偽。絕異端之詖辭。毋使雅樂告終。而煩聲競響。日月晝晦。而燭火爭明。則學術之正也。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戒之哉。

一宜專精也。為學之道。雜則易紛紛。則無得。惟斂志於一。而後可攝其精。惟不擾其趨。而後可專其力。讀一書。則毋雜以他書。學一藝。則毋間以他藝。日就月將。功乃懋焉。嗚呼。毋貪多。毋兼好。毋亂其慮。毋分其神。敢執是辭。用告諸靈明之府。

一宜有恆也。儒者為學。如覆篋。以為山。漸進則成。中止則敗。非積乎有定之精力。更繼以不懈之潛修。詎有益歟。或作或輟。古有箴言。一暴十寒。聖有明訓。用勉厥志。尚宜凜諸。

一戒欲速也。科學諸書。浩如烟海。欲速其效。反生畏難。

惟以循序之功。寬以畢生之力。無刻期於有得。則日進。而不知無取。效於小成。則勵精。而無已。孔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孟子曰。其進銳者其退速。皆修業之要道也。學者有志。可不勉旃。

夢之原因

南通師範
學校學生 戴 蔭

夢本幻境。不易研究。夢為變態心理之一種。其起也。一由觀念方面之關係。一由生理方面之關係。日間上課。夜間再現上課之事。此關係觀念方面者。旁火而臥。夢游熱帶之國。此關係生理方面者。考佛家研究夢之原因。有三種。(一)過去之餘影。(觀念再現)。(二)現在之幻造。(如上所言上課事)。(三)未來之流露。(如夢有客來家殺鵝以食之明日果應)此三者皆不能離觀念之關係。夢與夢之人有關係。如讀書人夢境限於讀書範圍。工商者夢境限於工商範圍。蘇東坡云。吾未聞有人夢坐大車而入鼠穴者。可知夢乃由實際相貌而生。夢無統一性及繼續性。故人當夢時。心意失其常態。

古人云。至人無夢。蓋斯人已無得失心於塵世矣。吾人所以有夢。以心中有渣滓。學行淺薄。故於過去之事。則亂之。未來之事。則逆之。蓋由於心中不能曠達也。宋詩有云。十畝方塘一鑑開。天光雲影共徘徊。則心中無一點塵埃。措置自然得所矣。

夢與幻。影皆為一種之想像。夢由生理的關係而起者。多如置手於胸而臥。則易作夢。故東坡言。人當寢時。必整其衣服。正其態度。方可無夢。又未開化之人。亦不易夢。以其觀念少也。蓋野蠻人有僅能識三個數字。其知識簡單。可知也。動物亦有夢。如犬臥時。其足忽動。或忽嗥聲者是也。兒童四五歲前無夢。以觀念太少也。夢之幻造。雖言夢與既有之觀念無關係。然亦有加減離合之作用在內。不可謂為無幾多之關係存焉。夢之為其觀念者。屬之原形。其幻造屬之變形。夢之原因。大略若此。



▲各種考試之新規定。政府近日厲行考試官吏之制。其已定法案。畧分數種。一曰文官高等考試。二曰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三曰司法官考試。四曰文官普通考試。其外復另設學績試驗一科。各省設省試。各道設道試。以養成各掾屬者。(甲)文官高等考試。文官高等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其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其資格則限於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一)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之畢業者。(二)經教育部指定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之畢業者。(三)經教育部認可本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之畢業者。第一試經義、史論、現行法令解釋。第二試第三試就各項專門學科。分門考試。一政治、二經濟、三法律、四文

記載

學、五物理、六數學、七測量、八化學、九地質、十探礦、十一冶金、十二機械、十三造船、十四船機、十五土木、十六建築、十七電工、十八醫學、十九製藥、二十農學、二十一農藝化學、二十二林學、二十三獸醫學。第四試口答。(乙)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其資格限於文官高等考試之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專科。或各國語言文字。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者。先經外交部甄錄試驗及格。咨送考試。第一試國文、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之文字。第二試憲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外交史。第三試行政法規、刑法、民法、商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政治學、經濟學、財政學、商業史。由應試人自擇四科。第四試約章成案、外交事件、草擬文牘。用國文及第一試曾經考試之外國文試之。(丙)司法官考試。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其資格除文官高等考試規定各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法

五十七

律專科者外。經司法部甄錄試驗有同等學力者。由司法總長咨送。一體考試。第一試經義、史論、法學通論。第二試憲法、刑法、民法、商法。第三試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法院編制法、行政法規、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監獄學、歷代法制大要。第四試就前考試各科目。另設一項題口試之。(丁)文官普通考試。文官普通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每屆文官高等考試後行之。其資格則限於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一)有應文官高等考試資格者。(二)經教育部指定或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畢業者。(三)各省地方考試及格。取充選士者。第一二試筆試。第三試口試。第一試國文。第二試分行政技術兩種。考試行政職科目凡四。曰憲法大綱、曰現行法令之解釋、曰策問、曰文牘。技術職就考試所需技術。按照應試人之學業。分別考試之。(戊)學績試驗。學績試驗。分省道二種。省試四年一次。道試二年一次。其資格限於中學畢業者。道試及格者曰俊士。省試及格

者曰選士。取充俊士。得充各縣公署委任待遇。取充選士者。得應文官普通考試。並得充省道公署委任待遇。各據屬。試驗科目。經說、史論、地理、文牘、現行法制大要、經濟大要。

▲國貨展覽會之開幕。國貨展覽會開幕。參觀者非常熱鬧。會中出品。美不勝收。惜會中地位太狹。物品到會甚多。不敷陳列。而陳列方法。出品人對之。多不滿意。如同一出品。而陳列不在一處。蓋依商號為分類。或陳列第一館。或陳列第二館。而在第一館之地位。又散而不聚。不易注目。此次陳列物品。以上海國貨維持會代為徵集者居多。該會會員至京參觀有三十餘人。工藝廠出口右側有一室。懸上海國貨維持會研究所木牌者。即該會參觀團會合之所也。該會王介安、龐竹卿等。每日蒞所。除接洽出品人陳列事宜外。又徵集各出品人參觀所得之意見。更與各省出品人參觀所得之意見。互相交換。作為種種研究之資料。總期實做維持國

貨四字。而預儲因此次開會所獲遠大之效果云。

▲中國學生繪畫品之當選者。日本文部省展覽會日本畫出品中。有中國人當選者一名。按當選者爲鮑紹顯。年二十五歲。鮑本廣東籍。十數年前。偕雙親至神戶經商。具有天稟之畫才。於明治四十四年。入京都美術工藝學校。以苦學精研之結果。舉優等之成績。進爲特待生。四年卒業。升入繪畫專門學校。今夏始思出品於文部展覽會。卽以在神戶華人街所見之白夾竹桃爲畫林。配以鸚哥赤蜻蜓。繪於二曲屏風上。及鑑別後。遂得當選云。

▲中日間最近之兩交涉。大陸報十月九日北京通訊云。中日兩國間。刻又有二懸案。足以惹起衝突者。其一爲奉天炸彈案。至今尙未解決。其二則間島韓人雜居問題。談判已見停頓也。猶憶當六月十八之夜。奉天日本某藥鋪中。忽起炸聲。乃至六月二十六日夜。忽有日警一隊。入奉天城內之某宅。拘去學生三人。送至日

記載

本領事館。迄今猶未釋放。此卽兩國交涉之所由起也。中國當道。要求將日警所捕之人。引渡歸案。自行審詢。蓋在炸彈爆發之地。日人無司法權。而在學生被拘之地。日本官吏。在理又無權執行。三人自入獄後。迄今已有三月。而此三月之中。並未經過一度合法之審問。據中國當道謂日人自言如中國當道能以文字承認三人所犯之罪。卽可將其交還。而中國當道不允。此事遂成懸案。至於間島問題。按之一九零九年之中日條約。實以圖們江爲中韓分界。所謂間島。卽在圖們江北。而雜居間島之韓人。本由中國特許墾荒。准其領得墾地所有權者。已歷多年。惟須服從中國法律及中國官廳之管轄。迨一九零九年中日締結條約時。復申明此項特權。而於中國內地。領得土地所有權。實爲其他外僑所無。惟以此特許韓人。規定必須服從中國法律而已。日本於承認間島原狀時。曾獲得伸展吉長鐵道至韓國邊界之權。新民法庫門線上之自由選擇築路權。及

五十九

撫順烟臺（非山東之煙臺）之開鑛權。以為交換地步。故其於中國當道得以管轄間島韓人之權。久經承認。直至上月。間島日領。始向中國要求。凡訟案遇被告為韓人時。應歸日本領事審理。謂間島韓人。既在日本統治權之下。則在理自應享受中日新約中關於南滿東內蒙各條所規定之一切特權也。按條約之第五款。謂凡民刑訴訟。若遇被告為日人時。應歸日本領事審判。此即日人所引以為根據。而持此以與中國交涉者也。其在中國方面。則謂中日新約中。曾聲明關於滿洲之中日現行條約。除本約別有規定外。仍屬有效。則是一九零九年之中日條約。固未嘗因之而失其效力也。且新約中特許南滿日人以租借土地之權。而在間島韓人。則久已領得墾地所有權。故此約殊不適用於雜居之韓人。抑尤有進者。則新約第五條中。謂以上三款所載之日本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登記外。應服從中國之法令及課稅。是新約所指之日本

臣民。顯係領有護照之日人。而在間島韓人。則向無須領取護照。然則間島地方之韓人。其不在新約規定之內。固已彰彰甚明。而日使日益益氏。當本年磋商新約時。亦嘗承認間島韓人。不在新約範圍之內。惜當時因日本之請。並無詳細之正式記載。致日使承認之語。不能引以為據。謠傳日本聲言如必要時。將以武力攫得司法權。此說殊望其不確。蓋使日本取此態度。則人將以為日本非以武力攫得之權利。概不願承認也。此中關於法律之點。當仍以尋常外交方法釋明之耳。

▲日本海軍之中東海戰紀念會 九月十七日。為中東戰役中黃海大戰之日。日本軍界。每歲皆以此日舉行紀念會。在我與五月七日之痛。固無以異。然而吾國人則久已健忘矣。因撮譯東報紀事二則如下。築地水交神社之紀念會 大阪朝日新聞載本月十七日。為中日戰役黃海海戰之紀念日。本屆開會。以午前齊集。排列參拜。午餐之後。各員追叙舊談。旋即高呼海軍萬

歲者三。然後散會。其出席之重要人物。爲伊東井上兩元帥。片岡伊集院出羽諸大將。加藤海相。島村司令。佐藤次長。鈴木次官等。佐世保鎮守府之紀念會。大阪每日新聞載佐世保鎮守府。於本月十七日午前九時。開黃海海戰紀念會。並於同日舉行軍艦聯合游泳會。爲二千密達之競泳。第一著需時止四十分三十三秒。爲最速者。第二著需時四十二分十三秒。次之。第三著需時四十二分五十秒。又次之。

▲歐洲大戰一年之統計。華德日報云。今年八月一日。德國富郎克埠報。出有星期號外一冊。有圖有表。並有大戰迄今。於經濟上政治上以及軍事上種種結果之比較圖畫。第一圖爲交戰國雙方土地得失之比例圖。查第一年協約國所佔德奧之領土。比較德奧在法比俄等國所佔據者。不過區區一小部分。其次爲各項統計表。自開戰起至今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如下所列。俘虜。按其統計表所載。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德奧擒

記載

獲之俘虜。除尙未解交俘虜院及因傷殘所交換者不計外。在德奧境內。共有一百九十萬人。其中計有俄人一百五十一萬八千名。法人三十六萬八千名。塞爾維亞人五萬名。比利時人四萬名。英人二萬四千名。而德軍所俘者。一百三十五萬名。奧軍所俘者。五十五萬名。戰艦之損失。德國所損失之戰艦。共計九萬五千三百零七噸。而敵人之損失。則共有三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噸。商船之損失。商船之損失。如英德相較。英國方面損失日多。而德國則因海道封禁。再無所增。據富郎克埠報稱。凡統計表中所載。皆人所共知者。其實敵人之損失尙多。不過嚴守秘密。未曾公布而已。查德國所失商船。共計二十五萬五千九百七十九噸。而敵則失有七十九萬噸。至開戰伊始。扣留在敵國港內之船隻。皆不在其數。佔據之領土。德奧等國。在東西兩戰地所佔據者。共計十五萬餘方啓羅密達。若與德本國較。則新佔之領土。適當德國四分之一。即與德國波森

東西普魯斯萊茵蘭特西法倫愛爾薩斯羅蘭等省。及巴登大公國之面積相埒。而敵軍在東西所佔德奧之邊境。統共不過一萬方啓羅密達。其中尤以俄人得佔大半焉。得獲之敵礮。七月三十一日前。德奧所得敵軍大礮。共計有六千尊之譜。按八月間德俄屢次大戰時。德軍所得俄礮。其數更多於往昔。

▲教皇調停和局之面面觀 大陸報九月五日羅馬電訊云。教皇內閣。邇來接世界各處函電。紛紛訊問教皇是否有聯合美國調停和局之事。及其辦法如何。一說謂教皇應著法服。親赴戰場。卓立於兩軍之間。一說謂目下之戰禍。皆各國元首野心所釀成。應概予放逐。又一說則主張歐洲大聯盟。照美洲及瑞士辦法。而以教皇爲聯盟之保護人。又一條陳謂歐洲各國殖民地。徧於世界。故實際上世界迄今。爲歐洲所統治。今各殖民地之自治。優於各該母國。故應反現狀。以歐洲歸其殖民地治理。又同日倫敦電云。每日新聞載羅馬電訊

云。教皇內閣。近因外間詆譏教皇談話。似有親德之傾向。故異常慎重。不輕發言。惟美總統威爾遜因避免德美戰爭。已告成功。教皇頗爲欣慰。此則人所共知。荷蘭近來派駐教皇內閣之專使。曾公然承認彼此次使命之目的。係促成和局。又駐在教皇內閣之巴凡利亞普魯士及奧國各專使。自意奧開戰後。即遷駐瑞士。然仍與教皇內閣交通。現均竭力勸請教皇調停和局。以彼等政府。以爲目前乃最好之機會故也。



通訊答問

問 鄙人有疑問數條上塵清聽乞 賜教焉

(崇川芸 盒)

1. 壽孝天編高小算術教本第四冊第十八課第八題用繁利表則其式爲 $(1.423 \times 31 - 1) \times 50 = 21.1655$ 圓又第三十課第七題其式爲 $16 \times 11 \div 2 = 88$ 方尺

以上兩題得數俱與原答異孰是孰非敬乞示知

2. $\frac{1}{4} \times \frac{1}{4} \times \frac{1}{4} = \frac{1}{64}$ 請詳示其理
3. $\frac{1}{4} \times \frac{1}{4} \times \frac{1}{4} = \frac{1}{64}$ 請詳示其理

答 (1) 此二題照 尊示演算極合題意原書初版之答確有錯誤查新版已改正矣

(2) 因 $\frac{1}{4} \times \frac{1}{4} \times \frac{1}{4} = \frac{1}{64}$ 此式左邊以 $\frac{1}{4}$ 乘之又以 $\frac{1}{4}$ 除之其值不變即 $\frac{1}{4} \times \frac{1}{4}$

$\times \frac{1}{4} = \frac{1}{64}$ 但 $\frac{1}{4} \times \frac{1}{4} = \frac{1}{16}$ 則 $\frac{1}{4} \times \frac{1}{4} = \frac{1}{16}$ 故 $\frac{1}{4} \times \frac{1}{4} = \frac{1}{16}$

(3) 因 $\frac{1}{4} \times \frac{1}{4} = \frac{1}{16}$ (見商務印書館出版幾何學講義立體部 376 節及漢譯溫德華士幾何學 824 節) 但 $\frac{1}{4} \times \frac{1}{4} = \frac{1}{16}$ 故 $\frac{1}{4} \times \frac{1}{4} = \frac{1}{16}$

通訊答問

函×□〓函×函。

問 茲有法政疑問六則列舉於左尙乞指教爲幸

(沈公慄)

(1)爲替手形之振出人與受取人同爲一人時是爲變態之手形在如何場合方感此種手形之必要且作成之後如何處置若仍置於振出人之掌握中豈非與交付契約說相違乎

(2)日本法政書中謂代理人與第三者之關係爲不法行爲或不當利得之關係并未加以說明請舉例以證之

(3)委任與代理其關係如何日本民法代理規定於總則委任規定於債權委任一節是否專爲委任代理人而設法定代理人能否適用

(4)關於法人之學說甚多最通行者有幾種以何種爲最善近日有無新出之學說各種學校能否認爲法人

(5)國際公法中常引用倫敦宣言恨未見其全文商務印書館之國際條約大全亦未載出未悉我國有無譯本

(6)巴黎宣言未頒布以前處分敵人海上財產有所謂海上法典者(Consolato del

Mass) 有所謂傳染病學說者 (Doctrine of Infection) 據局外中立法精義 (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四頁第五行謂「友船上之敵貨不可沒收」為海上法典之規定又於第七十五頁第七行謂「明言敵貨在中立船亦可視為捕獲品蓋千回百折而仍入於海上法典之範圍」而二十世紀國際公法 (民友社發行) 第四百六十六頁第六行所載海上規則亦謂「中立船上之敵貨得被沒收」至於傳染病學說據局外中立法精義第七十三頁第十一行則係指法國學說而言而二十世紀國際公法第四百六十六頁第十一行之法國主義則并不傳染究竟孰是孰非

答 (1) 為替手形之振出人與受取人同為一人時。謂之自己指圖手形。於利用支拂人之信用。是為適當之方法。作成之後。必交付於他人。以振出人自為受取人。故此手形不得由振出人交付於受取人也。其詳請觀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法學名著商法論手形編第五十五頁。

(2) 問題不甚明瞭。大旨似係代理人與第三者為不法行為或不當利得之關係如何。何以日本法政書中未加說明云云。按代理人之代理。以法律行為為限。如係不法行為。則代理人直接須負刑法上之責任。而委任人亦有教唆之處分。不能以代理論也。

(3)代理有法定代理、任意代理之別。法定代理人之權限，常規定之於法律。任意代理人之權限，則依委任契約而定。日本民法設代理一節於總則編，為法定代理與任意代理之共通規定。又設委任一節於債權編，則為委任契約之準據。法定代理人不能適用之也。

(4)關於法人之學說，種類甚多，不遑悉舉。言其最通行者，為擬制說。實在說及不存在說，尤以實在說為最合理。其說明詳富井政章民法原論漢譯本一百四十一頁以下（商務印書館出版）法人之設立，須根據法律（民商法及其他特別法）規定。否則不能認為法人。我國民律草案已規定之（民律草案第六十條）。

(5)倫敦宣言。我國未嘗加盟。故商務印書館之國際條約大全，亦未載出。僅散見於各種國際法書中。至於全文譯本，似尙未見。

(6)關於同一問題，二書所載或有出入。當博考羣書以證其誤。如係譯本，併須就正於原本。局外中立法精義，友船上之敵貨不可沒收云云，固屬可疑。至謂傳染病學說，係法國學說，並不錯誤。不過因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而其說一變耳。（商務印書館戰時國際公法第一五二頁）即在二十世紀國際公法，所論亦同。尙祈細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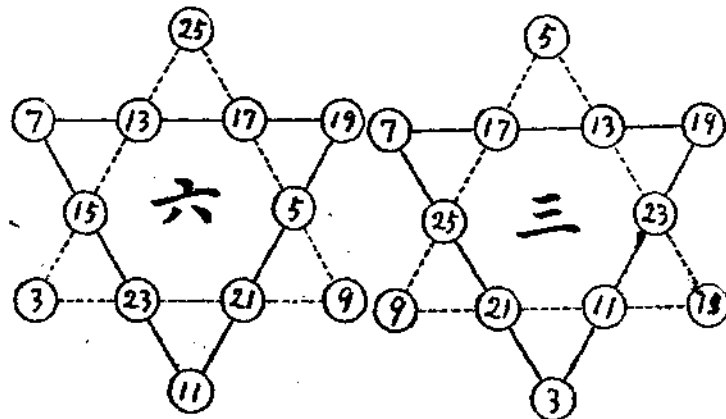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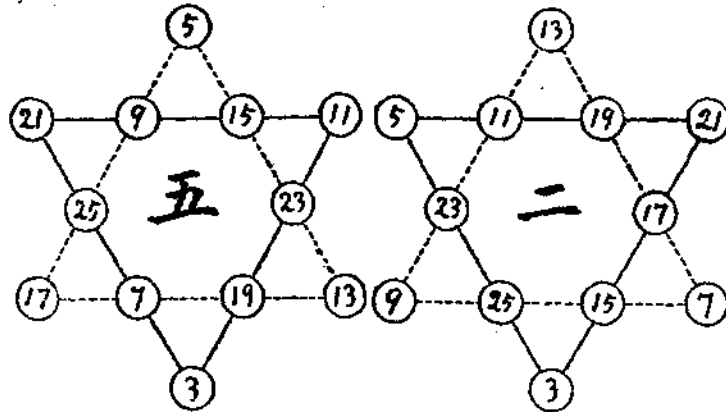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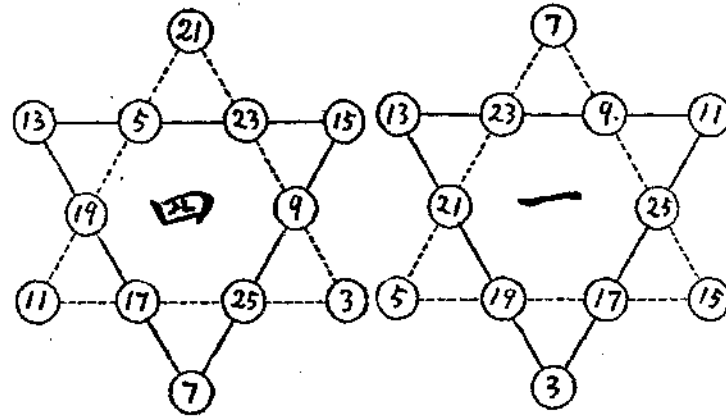
先取奇數十二個，如3、5、7、9、11、13、15、17、19、21、23、25，排成二個交叉正三角形，如下圖虛實兩種線所表示者是也。後使各邊

三角形數之巧變



餘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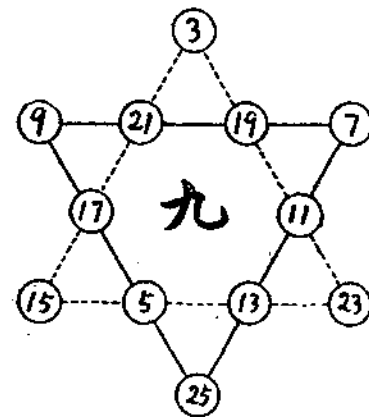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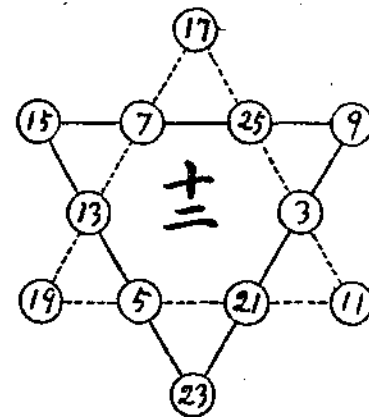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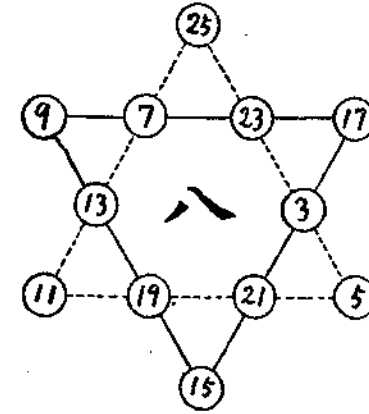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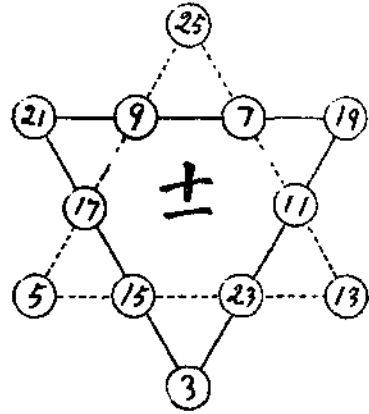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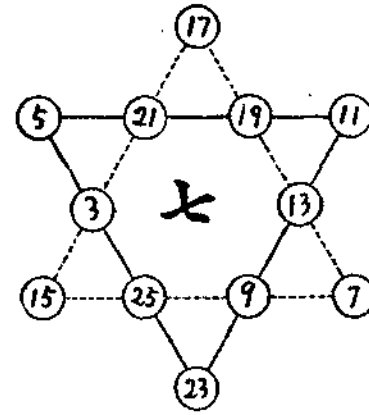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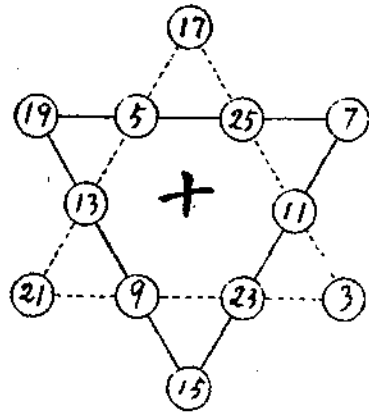
三角形數之巧變



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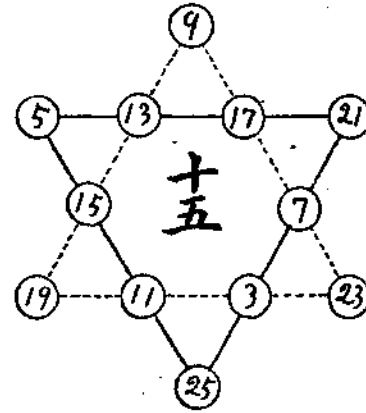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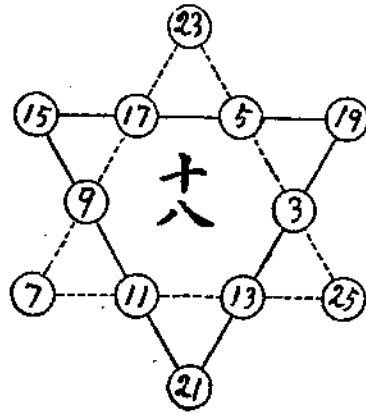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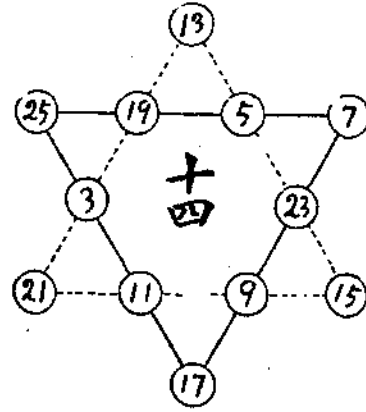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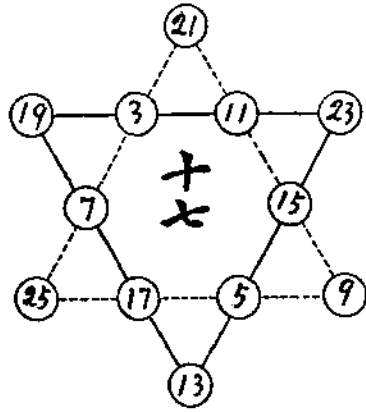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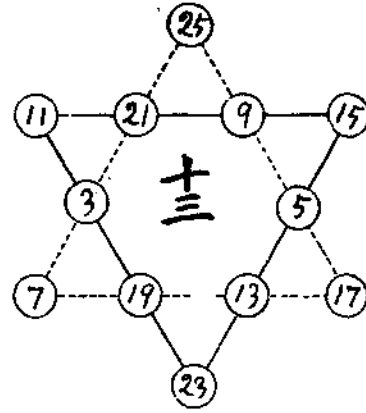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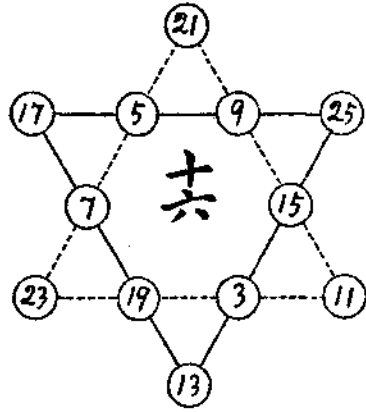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生 莊禮恭

相加均成爲56。且虛線角上之三數和與實線角上之三數和相等。又虛線上九數之和與實線上九數之和亦相等。茲列十八式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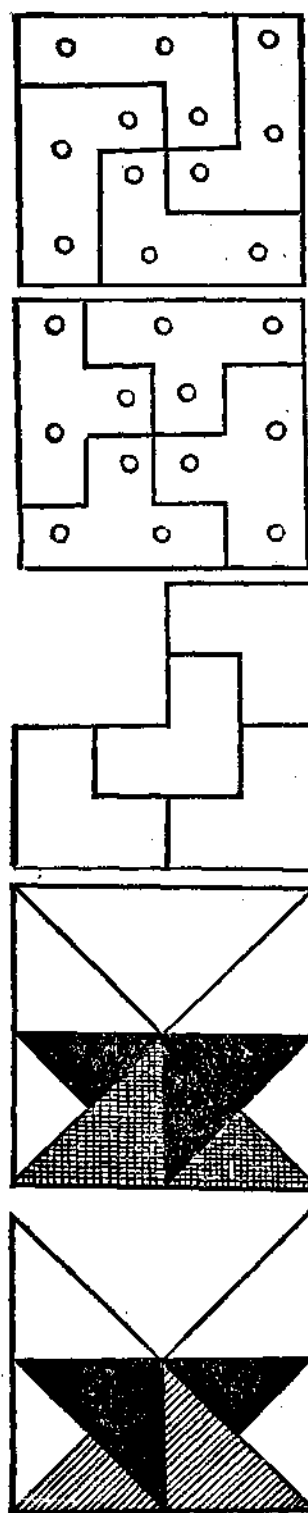


餘 興 難 題 答 案

難 題 答 案 (參 觀 第 二 卷 第 七 號)



甲圖分割法一 甲圖分割法二 乙圖分割法 丙圖分割法一 丙圖分割法二



此次答案承 諸君不棄投稿者竟有四五百卷之多琳琅滿目美不勝收茲擇其最佳者得五十八卷餘均割愛幸 鑒諒焉

取錄諸君姓氏列下

- | | | | | | | | | | | |
|-----|-----|-----|-----|-----|-----|-----|-----|-----|-----|-----|
| 傅希穎 | 朱希杰 | 劉榮戴 | 鄧桂孫 | 黃景瑞 | 楊頌華 | 王繼周 | 史習欽 | 司鳳翥 | 劉鎮邦 | 王卓然 |
| 陳紹先 | 孫斌 | 劉翰卿 | 韓增傑 | 顧克彬 | 陳鏡湖 | 張海颿 | 戴家繁 | 段樹森 | 崔祥麟 | 吳慶劍 |
| 閻鑑古 | 邵純熙 | 范鴻磐 | 沈敬淵 | 吳韶 | 章長麟 | 顧知鼎 | 朱定鈞 | 吳紹枏 | 林鳴夔 | 沈效文 |
| 孫家祝 | 唐起文 | 張復 | 史華吾 | 許式已 | 邱伯煦 | 謝冠雄 | 賀秉禮 | 丁錫圭 | 曲懋臣 | 汪佛樹 |
| 梁晉華 | 劉以芝 | 姜偉 | 張家衡 | 高風 | 汪子才 | 程紹道 | 李竹彬 | 潘松卿 | 潘桐卿 | 徐得魁 |
| 李得善 | 李鳳書 | 吳靜媛 | | | | | | | | |

THE STUDENTS' MAGAZINE

學生雜誌

編輯人 吳繼杲

VOL. II

November, 1915

No. 11

“The Swimming Pool of the Canton Christian College.”

By Kam Kit

The Canton Christian College, Canton, is well-known in South China. Somebody says it is a large ‘man-factory.’ It was started by a few Americans and Chinese ten years ago. At that time it had only sixty-one students, but now the number has reached over four hundred and sixty, almost eight times the first enrollment. This shows that the school is steadily progressing. But how can it go on so fast? It is largely due to the character of the students. Here I will bring to light one instance which shows the warm-heartedness of the Canton Christian College students towards the promotion of their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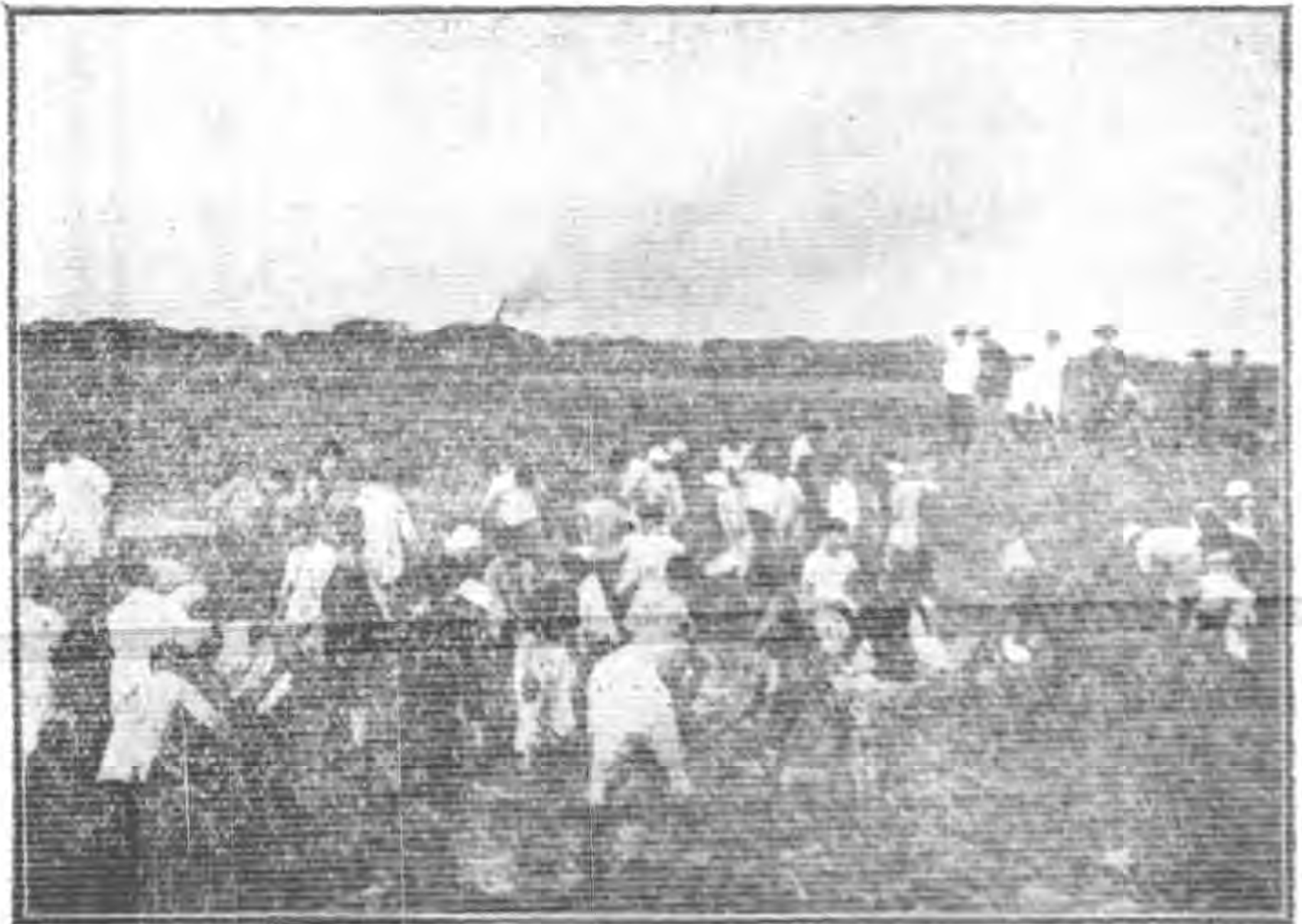
The Canton Christian College is known as a rich college. But on account of the European War, business is bad in both China and America; hence financial support is not so easily available as it was before. A Swimming Pool is quite necessary

for the students to practise swimming, yet we can hardly get many subscriptions for this work. So far, we have only secured about \$1,000 in Canton Currency. If we should do the work ourselves and use the money for tools, that little amount of money will be enough. A few weeks ago Dr. C. K. Edmunds, the president of the college, called a meeting of all the students and asked whether we would like to dig the pool by ourselves. We unanimously answered "yes." The next day all of us signed our names for the work except those who were sick or young.



ON THE PILE-DRIVING

Now every day when the sun sets, you may see many students laboring with all their might like good workmen. Looking from this standpoint of their earnestness in laboring work, you would probably think that their energy for study might be in this way lessened. But just on the contrary; the harder they work the better lessons they learn. But why are they so willing to work? Do they have wages? No, they work because they like to work. Many years ago when Peter the Great first became Emperor, Russia was weak. He, however, travelled all over the countries in Europe and studied how to build ships. When he returned home, he introduced reforms and established a strong navy for his country. And Russia has become a world-power. Now our country is in great danger. If we do not study to be workmen, how can we be soldiers? So



DIGGING THE POOL

to dig the pool in the college means to become soldiers in future. We like our school much, but we like our country more. This is why we are all working with pleasure.

The Swimming Pool is about thirty-six feet long and thirty feet wide. In five months it will be finished. I think that this Pool will ever be looked upon as a piece of glorious work by the students of the Canton Christian College.

A Day in School

By Song Sie Cung

3rd YEAR CLASS, Y. M. C. A. SCHOOL, FOOCHEW

When the time for the opening of our school came, I departed from my home with all my baggage. When I arrived at the entrance of school I was glad to see the old school again. It looked strange to me, as though I had never been here before, on account of some repairs.

My school is situated in Shong Seng Hill where most of the foreign houses are located. It is near the famous Foochow Club, an organization of foreign residents. Having climbed up ninety or a hundred steps, I reached the main ground where the school-building stands. On each side of the stone steps, there were many different kinds of flowers. As I stood in the yard in front of the building facing the city, I could see the Min River and the "Big Bridge" in front and two pagodas in the distance above the city, one being white and the other black.

Our school building consists of two stories. At the first entrance, we came to the assembly hall, seating more than two hundred people. On the right and left there are class rooms. Turning to the west, we reach the foot of the stairs. In the upstairs there are the game room, parlor, office, and some other classrooms.

After I had paid all my fees, the Dean of the school gave me a certificate—a slip of paper for attending the classes. I carried it to every class the first time I attended. Four of the teachers asked me why I came so late; and I answered that I had a sore toe on my left foot, which had prevented me from coming earlier.

According to our school regulations, we get up early in the morning at six o'clock. Then we wash our faces, clean our teeth, and at seven o'clock we take our breakfast. A little while after the breakfast, we have a few minutes of Bible Study. From eight to twelve o'clock, my class has five classes to attend; namely, General History, Algebra, Intermediate English Composition, Physiology, and Translation.

At twelve o'clock, when we hear the sound of the gong, we go to our bed rooms for our bowls and hurry to the dining hall. After prayer, we partake of our tiffin. After that we rest for half an hour. At 1.30 P.M. the bell calls us again to the classes. From 1.30 to 4.30 P.M. we study Chinese and Mandarin.

After school, we play basket ball, tennis, or take exercises according to the arrangement of the physical instructor. At five we take supper and at seven we hear another bell call us to the chapel. After roll is called we go to our bedrooms to prepare our lessons for to-morrow. At ten the bell sounds again for us to put out our lights.

An Excursion to Yün Chi (雲棲)

Last year on the 17th of April we took a trip to Yün Chi (雲棲), West Lake, which is famous for its beautiful landscape. We started at half past six o'clock in the morning. When we were out of the city gate, the beautiful lake came at once into our sight. We hired twenty-four boats to ferry us to Chi Shan Bu (赤山埠) and from there to Yün Chi (雲棲). One of the ferry men told us that the distance was about twenty li. The boats went on in two rows.

On arrival we disembarked and went on our way to enjoy ourselves. We passed such places as Shih Wu Ling (石屋嶺), Yün Yen Tung (雲烟洞), Hao Hsien Ting (鶴澗亭) and many others. At last we climbed up the Lang Tang Shan (琅瑯山). From the top of it we could see the Chien Tung River (錢塘江), on which were many boats tossing up and down upon the waves with their white sails against the breeze, and could also see the West Lake with its beautiful causeways curving here and there like two snakes in the water.

Though the walk was very tiresome, the beauty of the natural scenery kept our spirits up and we did not stop long on this hill. After we came down from this mountain, we went back to Yün Chi. We took our tiffin in a magnificent temple named Yün Chi Monastery (雲棲寺). At one o'clock we went out of the monastery and saw many old and large trees, which, according to one of the monks' words, were at least two hundred years of age. The most wonderful of them all was that one of the trees had a curved trunk on which stretched out one long branch with many squirrels running to and fro on it.

The halls of the monastery were so large that the rays of the sun could not go in. They set up a fire in a large iron incense-

burner to illuminate the halls. In those places you might be sure that you would meet with a crowd of pilgrims. At three o'clock we left for the city. While we passed over the mountain we looked at it again. There were nothing but clouds flowing about. This is why it is called Yün Chi (雲棲).

第一師範本科三年級生周其鏞

Translations

鵝蚌相爭

蚌方出曝鵝啄其肉蚌合而拊其喙鵝曰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即有死蚌蚌亦語鵝曰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即有死鵝兩者不肯相舍漁夫見而擒之

上海聖芳濟學堂三班生朱開益譯

A Quarrel Between a Stork and an Oyster

When an oyster had just come out to enjoy the sun with open shells, a stork came and pecked at it. The oyster at once closed its shells and seized her beak. The stork said, "You shall perish, as it will rain neither to-day nor to-morrow." "You shall perish," replied the oyster, "as I will not release you to-day nor to-morrow," so neither of them would yield.

This came into the sight of a fisherman, who captured both of them in spite of their quarrel.

某鄉人

山有虎害人畜獵人謀捕虎設阱以伺之大書牆上曰下有虎阱行人止步鄉人不識字者過牆下誤蹴之墜阱傷足大呼求援既出指牆上書告之乃嘆曰吾苟求書豈至此哉遂發憤向學

The Farmer

In a certain hill there was a tiger, which did great havoc to men and cattle. Some hunters wanted to catch it. They dug a pit to await it. On the wall near-by they wrote in bold characters the following notice, "Beware of the Pit!"

A countryman happened to walk by the wall and overstepped the pit. He fell into it and injured one of his legs.

He cried for help at the top of his voice. When his life was spared, a passer-by pointing at the words on the wall, asked why he had not noticed them. The man then said with a long sigh, "Had I only been able to read, I would not have met with all this." Henceforth he studied hard and became a scholar afterwards.

司馬光

司馬光幼時與其姊共弄胡桃欲脫其皮不得姊去婢以湯脫之光大喜持往告姊曰吾能脫之矣父呵曰小子何得謾語光自是改過終身無謾語

Szu-ma-kuang

When Szu-ma-kuang was a boy, he played walnuts with his sister. He tried to pull off the rind, but in vain. After his sister had gone away, a maid took it off by means of hot water. This made Kuang very glad, and he soon went to his sister, and said: "See! I have done so myself." His father overheard him and said: "A boy must not tell a lie." Kuang was very sorry and repented his misdeed. Henceforth he never told a lie all his life.

江蘇省立第八中學校四年級生蔣士彥